

第七章

疆域化與疆界的跨越： 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 漢通事帶頭的界外私墾

清世宗於雍正五年針對立界之事的提示：「此事只分百姓、熟番、生番，總各務生理，不容混雜為上策，少不清，諸事生矣」，儼然成為治理臺灣多元族群與多層空間的指導原則（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8輯：471）。前述理番同知鄧傳安（1830：1）「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歸化、或未歸化，皆生番也」這段話，明確指出，處於界外的歸化生番，雖然號稱「歸化」，但仍屬生番。就此而言，區別生、熟番最主要而且根本的判準就是邊界。清廷以邊界作為區隔生、熟番的空間界線，劃入界內與否，在權利、義務上明顯有別，也構成區辨生、熟番身分的基本判準。空間疆域的區劃與生、熟番族群身分的辨識有著相互呼應的關係。邊界對漢人而言則較少辨識族群身分的意味，而多聚焦在國家對其經濟活動的限制。立界的目的在防止漢人不斷擴張的農耕經濟危及生番的生活領域，引起兇殺等治安糾紛，甚至暗中在國家權力管轄監控範圍之外，形成威脅統治的勢力。劃清疆界限制漢人越墾，不只牽涉到社會治安的問題，也涉及國家權力的安危。直到乾隆十年福建布政使高山提出的「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三層式族群空間分布構想，才進一步以邊界區分熟番、漢人所屬地域，把漢人族群身分的辨識一併納入空間疆域的區劃內。

統治者透過疆界的劃定將受治理者區分為不同空間內各別的人群類屬，也就是在空間的疆域化裡進行身分的辨識。統治者區劃空間並分割人群，並藉此差異化，將治理議題問題化，形成其針對性的政治理性，據以擬定治理策略。具體而言，國

家先區分地界與族群，確立秩序，再辨識偏差行為，從而擬定矯正策略並訂立法令強制。然而，作為底層行動者的一般平民並非全然逆來順受。面對國家權力部署的族群空間體制，邊緣弱勢行動者仍有可能另尋出路，透過陽奉陰違或私下置換的手法，越界或跨界，並試圖穩定其隱而不顯的抵制，乃至形成與霸權體制共存的另類部署。霸權體制疆域化的藍圖與地方治理實作之間因此不免有所落差。疆域是共構的，而不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決定關係。我們看到的不過是雙方行動的階段性結果。除了霸權體制的部署外，研究者理當深入底層行動者身處的各種情境，釐清私下設法的行動實踐如何發生，並進行相互連結及發展成相當規模的部署，甚至進一步鞏固而得以挑戰霸權體制。帶回底層邊緣而隱微難見的行動與部署，同時有助於對霸權體制變遷過程的理解。

一、族群治理的疆域化：劃界與族群隔離

自康熙六十一年「立石為界」劃出邊界以來，界外平埔雖未禁止熟番打獵耕種，但一向嚴禁漢人進入，遑論開墾。前述張嗣昌（1735：55，68）發布勸墾曉諭時還特地聲明，界外不在漢民請墾範圍之內。界內熟番與漢人的地界既然已經於乾隆三年時清釐確定，而且以日臻嚴密的法令禁止侵越，付不起高昂成本向漢業戶或熟番社租佃界內土地耕種的貧窮農民，往往偷越邊界私墾；勢難再取得熟番地開墾的漢業戶以及界內番地所剩有限的熟番，也只得轉向界外設法。御史白起圖、嚴瑞隆於乾隆二年奏請禁墾界內熟番地時，已經留意到上述問題，故一併奏准「將逼近生番界址之地畫清示禁，以絕侵越、滋擾之端」（明清宮藏，第12冊：385），並由總督郝玉麟「委員確勘，明立界址」（明清宮藏，第25冊：354-355）。於兩位御史奏請禁墾界內外番地的同時（乾隆二年），王郡以生番殺人事故為由，奏准以「潛出外境」的「重典」嚇阻漢民私越番界（明清宮藏，第12冊：427）。由於越界私墾與生番殺人兩事相生相隨的刻板印象，加上防範界外聚民為亂的顧慮，乾隆中期（至二十六年挑溝築牛劃定土牛界）以前，清廷在臺的邊境政策主要著重在劃清邊界以及防禁漢民越界開墾。

（一）疆界的問題化：聚民為亂與生番殺人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有鑑於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清動亂起於沿山番漢交界之處，

遂於事變平定後檄令「遷民劃界」，¹擬於距離山腳十里處挖溝築牆設立邊界，將界外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採集軍工木料的漢民全數驅逐，房舍燒毀，墾地棄為荒埔，越界者當成盜賊法辦，藉以防範奸民窩藏作亂，兼以防範生番殺害（東征集：32-35，40-43）。這道藍鼎元譏之為「防患拔根，至周至決」、「果能如此，文武皆可臥治」（東征集：33，40）的指令，堪稱代表劃界遷民的終極理想模型。由藍鼎元捉刀的藍廷珍回覆文，以親歷其境者的身分規勸總督，自承「狂言切直」，懇求「諒其心而恕其罪」（東征集：40），雖語帶嘲諷，卻直言不諱，正似作者一貫的風格。該回覆文強調，除了邊界工事規模浩大無力執行，以及「數萬戶」居民流離失所無從安頓，並擔憂其訴諸武力抵抗外，由於鋸板、抽藤，是「貧民衣食所係」，砍柴、燒炭則為民生「日用所不可少」，一旦禁絕，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會受到嚴重影響，「全臺且有不火食之患」，同時，阻遏採製戰船木料的軍工匠，則「違悞船工」有礙軍務（東征集：34）。就「奸民無窩頓之處，而野番不能出為害」的目的而言，藍鼎元認為，恐怕還會得到適得其反的效果：為防盜賊作亂而棄地，則「千五百里無人之地，有山有田」，反而成為「天生自然之巢穴」，「置之空虛，無人鎮壓，則是棄為賊巢，使奸宄便于出沒」；為防生番殺人而劃界限制反而是「劃去一尺，彼將出來一尺」（東征集：33，43）。藍鼎元更質疑，劃界遷民所代表的封禁隔離，與臺灣社會「不可遏抑」的開墾趨勢對立，直言「雖欲限之，惡得而限之」（東征集：34）。

「遷民劃界」此一表達出總督對於沿山地帶行政控制範圍所不及的漢民開墾者高度不安的宏偉計畫，最終雖因罔顧現實而被打消，卻間接促成臺灣首度的立界。依據當時巡臺御史黃叔璥（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二年任）《臺海使槎錄》所載：「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黃叔璥 1736：167）。他記錄全島計有 53 處地方（見圖 1-2 內康熙界碑位置，詳細請參見附圖〈乾隆臺灣番界 GIS 地圖〉），由地方官豎立界碑，立石為界，不准漢民越界私墾。他同時也注意到，在執行上，立界限制的成效似乎相當有限。同段文字內提及，漢民越界遠及東臺灣地區，「民人耕種樵採，所不及往來者鮮矣」（黃叔璥 1736：167-168）。

界外是國家無意治理，或者比較精確地說，權力所不及的地帶，因此（在叛亂後）嚴禁漢人進入，以免窩藏「奸民」，滋生動亂。如前述禁墾熟番地的案例所示，明確、有形的界限是落實封禁隔離的先決條件。對治理者而言，設立邊界，將界外生番與界內漢民熟番之間的區隔在空間上予以具象化，方得更進一步落實與強化隔離。

¹ 藍鼎元於《東征集》內引述總督的諭令，請參見本書頁 93 引文。

始於康熙五十四年的生番歸化政策，大舉招徠界外生番，擴大了界內外不同族群間的交易往來。由於過度誇大文化主義包容原則的理想，卻欠缺軍事政治現實的考量，該政策在執行十年之後，出現嚴重的後遺症。至雍正四年時，生番入界燒殺的規模已經大到官方不得不動兵出界，「懲罰」肇事的北部水沙連與南部傀儡生番。在（雍正四年十二月）成功以武力鎮壓北路水沙連生番及（雍正五年閏三月與四月）兩次小懲南路傀儡生番之後，閩浙總督高其倬繼續規劃在冬季天候適於行軍時，「料理」南路尚未馴服的傀儡生番（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8輯：471-472）。其間，他就防治生番殺人一事「再四詳思」後，向世宗建議，以立界為先，有必要先設立明確的界線，才能分辨究竟是漢人越界招惹，還是生番入界焚殺，方得以確認責任的歸屬與懲罰的對象（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8輯：471）。高其倬證實，過去覺羅滿保所立的邊界因為「界石遷移不常，又數里、里許方立一通石碣」，如果碰上山、河彎斜曲折之處，這種稀疏立石定界的方式不僅困難，而且容易挪移，他因此向皇帝報備下令臺灣文武官員：「會同徹底踏查清楚，隨其地勢或二十步、三十步即立一碣，大字書刻，密密排佈，不可惜費」（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8輯：471）。世宗恐怕與總督一樣，並不清楚這件邊界工程規模有多浩大，但他附和總督透過立界區隔族群的看法，硃批強調（恕筆者不厭其煩）：「此事只分百姓、熟番、生番，總各務生理，不容混雜為上策，少不清，諸事生矣」（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8輯：471）。

世宗對同奏文內總督堅持懲處生番的做法並未表示意見，但他始終認為，對生番使用武力，雖然可以讓其「安靜」一時，「終非久長之策」（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292）。世宗在先前（一月十二日）御史索琳奏報征剿水沙連生番的奏文裡，已經透露出他比較偏向分隔族群的隔離原則，硃批：「必令漢人總不與熟番交接，熟番總不與生番交接，各安生理，彼此不相干，自然無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292）。對於索琳協同漢御史尹秦於四月二日奏報後續征剿傀儡生番的小型軍事行動，世宗責備他們不務「治本之道」，只知「隨事支騰料理」，賣弄「小勤勞」而已，責成他們要找出「永遠可行」的治臺妙策（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875）。

世宗此時心裡雖然偏向族群隔離的做法，但他的構想仍然相當粗糙，尚缺乏具體、可以化為政策的內容。雍正六年新任總兵王郡與前任陳倫炯，在皇帝的期許與督促下終於逐步理出一套對待生番、漢人關係的永久性架構。此一架構的基本雛形見諸總兵陳倫炯於雍正五年三月在征討水沙連生番戰役之後檢討生番政策的奏文：

（生番）人同魍魎罔兩，得之不可以添我民丁；地無穀黍桑麻，取之無益於我賦稅。惟以不治治之，不獨無害於地方，尚且有益於固圉，人固未之知也。臺灣山

多地少，不過向西一帶山脚，番漢雜處，易於為亂。當查康熙參拾伍年，奸民吳球，謀亂於新港；參拾捌年，卓霧等作亂於吞霄，冰冷繼起於淡水；肆拾年，劉却聚眾於臭祐庄。雖一時竊發，然旋討旋平。至陸拾年，朱一貴等謀反於岡山，烏合數萬，究竟不日盡皆誅滅，其故何也。實賴此無數之野番各據其山，以故群兇不敢深入，據為巢穴，遂皆駢首以就戮也。則是我留此不糧不餉之野番，為我守此壹千伍百里之賊穴，其利果何如哉。今惟治以羈縻之法，嚴禁奸民不許出入，庶免啟禍生端。則彼不識不知，得以長為我用，是亦臺灣長治久安之善策也。（明清宮藏，第10冊：87-92）

世宗批：「你此論，甚與朕意相同」，並將奏文發交新總兵王郡研議（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1輯：220）。王郡於雍正六年九月一日的奏文簡要說明，生番社會由於並未（如雲貴地區「苗蠻」土著）發展出跨社之上、力足以維持和平秩序的國家組織，各社間恆常處於敵對狀態，就之，他附和前任與皇帝的意見，做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臺灣自我朝開闢以來則有生熟貳番，其向西一帶山脚服役納課者為熟番，而分散居山，不入教化者為生番。是此生番無布帛可衣，少穀黍而食，種類非一，分社以居，雖付以人形，其出沒則同駭獸。若招來歸化而心性無殊野雉，且各社各心，自相殺害，非若雲貴之苗蠻有千百之計、有類聚之比。此陳倫炯謂：「得之不添我民丁，無益我賦稅」者也。至其據內山而居，以絕奸匪之巢穴，其利於臺者亦歷歷可考。然欲治以羈縻之法，當防範得宜，方能長久。……仍勒石立界，一切採捕、交易之人不許踰越行走，違者嚴以處分，復於出入要口設汛安防以資備禦。（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1輯：220-221）

王郡與陳倫炯都是久駐臺灣饒富經驗的武官陞任，他們共同的意見是，臺灣的生番部族，相較於華南雲貴的苗蠻，是零散分布、互不統屬的小聚落，對清廷稅收與勞役的貢獻相當有限，「得之不添我民丁，無益我賦稅」。生番如果真有益於臺灣統治，乃在於其「嗜殺」的習性正足以嚇阻、防堵不乖順的漢人在鞭長莫及的偏遠內山經營巢穴：「其據內山而居，以絕奸匪之巢穴。其利於臺者亦歷歷可考」。因此，無需勸誘生番歸化，納入版圖統治，頂多採取「羈縻」的政策，但仍須「防範得宜」，並嚴格執行劃界隔離，連原准的番漢貿易都得禁絕：「勒石立界，一切採捕、交易之人不許踰越行走，違者嚴以處分，復於出入要口設汛安防以資備禦」。硃批：「此論深得治臺之根本，深合朕意，欣悅覽焉，勉之勉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1輯：222）。

以更具規模的有形建物標示邊界線，並不保證可以達成隔離的效果。建物以外

還需要政府機關與政令的配合。因此，王郡等再三聲明，一方面要督令地方官嚴行禁止漢人越界侵墾、招惹生番；另一方面，因為生番攻擊的範圍並不限於偷越界外的奸民，在生番進入界內殺害百姓的情形下，政府偶爾要「帶兵前往剿捕，務淨根株，以為懲一儆百之戒」（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1輯：221）。上述做法是以生番漢人相互敵視，以及政府強制力的消極介入，來防治沿邊界外地區變成漢人「奸匪」聚集的不管地帶。可是，漢人與生番之間的關係卻並非全然敵對，例如雙方過去一向存在著經濟互賴關係，透過交易取得彼此所需的物品：漢人以平地產品（鹽布煙酒等日用品，乃至鐵、火藥等違禁品）交換高山族的山產。

隨後御史赫碩色、夏之芳就世宗的顧慮再加發展，帶入防範漢人與生番勾結的論點，把隔離原則的精神發揮得更淋漓盡致。雍正七年三月十六日御史赫碩色、夏之芳奏：

番民界限宜定例嚴禁也。查臺地番民共處，止可令其各安本分不可令其互相固結。在熟番納餉當差甚屬醇良，獨生番性極蠢頑，好以殺人為事。從前雖經畫界，禁止民人出入，而生番之害不能盡絕。臣等細察情形，聞向來內地奸民間有學習番語、娶其番婦、認為親戚、居住生番界內者，並將外間所有鹽、鐵、火藥等物販賣與番。從前番社所有鏢箭等物皆製造極粗，無多器械。今搜出鎗刀木牌頗覺堅利，更有火藥鳥鎗等物，恐係漢人在內為之教習。若及今不為嚴禁，將來番民合一，潛匿深山，關係地方不淺。臣等愚見，請嗣後更定嚴例，畫定生番界址，不許番民出入販賣物件，一切火藥鹽鐵尤宜查禁。將生番社內通事一既革逐，如有擅入生番界內並販賣違禁物件者，定例置以重典。如此庶生番不致為害而地方可相安無事矣。（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688）

他們點出：「從前雖經畫界，禁止民人出入，而生番之害不能盡絕」，原因在：「向來內地奸民間有學習番語、娶其番婦、認為親戚、居住生番界內者，並將外間所有鹽、鐵、火藥等物販賣與番」。他們傳遞給世宗的疑慮是，從番社搜出的武器殺傷力遠勝從前，還有火藥、鳥鎗等類，恐怕是有私入生番地界的漢人幫忙引介與教導。而今若不嚴加防範，將來更多漢人潛入深山與生番合作，將嚴重危害地方治安。兩位御史因此建議除了劃清界線防止雙方彼此侵擾外，還要嚴格禁絕漢人與生番間的互惠關係。他們的建議其實可以被理解為更加嚴格的隔離政策：為防止「番民合一」，不僅要禁止他們交易，連通事也不准設，換句話說，一切的互動概予禁絕，違犯者加重刑罰。世宗的硃批是此後一再被總督以下大小官員引述的：「第一妙策」（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688）。

世宗並於該年下旨對失察越界的官員訂定嚴厲的罰則：

雍正七年議准：臺灣南路、北路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民人越界墾地、搭寮、抽藤、吊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上司罰俸一年；若有賄縱情弊，該管官革職，計贓治罪。（清會典臺灣事例：148）

懲處傀儡生番的軍事行動久經延遲，終於因為鳳山縣（今屏東）自雍正六年末以來連續發生數起規模不小的生番殺人事件，而於雍正七年發動。總督高其倬於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奏報成功剿拿犯法的生番，得到的硃批卻是：「常時不能約束內地人越界生事，既激出事，將此無知之類為此剿殺誅戮，實為可愍。將此以為功乎，朕實恥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854-856）。同時間，總兵王郡報捷奏文所獲的硃批，更明確地表達出皇帝的看法：

所奏知道了。此皆汝等不能慎於〔原誤：與〕事先，令使如此擒斬正法，可憐無知蠢物徒羅王章，何益之有。汝前奏〔按：前所摘錄王郡雍正六年九月的奏摺〕朕獎諭深得治臺之策。此即言行不符處也。向後勉之。但畫清疆界，令為安業，不令內地人侵擾欺凌，可保無此等事也。在臺責任，番民之殺劫小事，而防察內地姦民匪類乃要務〔原誤：物〕，將朕諭旨密令在臺大小文武官弁悉知之〔底線筆者所加〕。（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827）

直到此時，王郡這位首倡廢除生番歸化政策、轉向族群隔離的官員，才清楚知道，世宗所要求的隔離政策，徹底程度遠超乎他的想像。更重要的是，世宗在上述要王郡祕密轉達臺灣文武官員知悉的諭旨裡清楚點明，生番的殺劫不過是「小事」，真正要防範的對象是「內地姦民」：在臺漢人。世宗將生番殺人歸咎於漢人「越界生事」，除了透過訓斥官員表明，官方對於生番攻擊漢人只能被動防禦，不得動用武力報復，從事懲罰性的防禦外，他認為只要劃清疆界，不讓漢人進入生番地界侵擾其生活，自然可保無殺人等治安事件。王郡除感激「皇上不即將臣處分，復訓誨以治理番民之法」，並「遵旨密令在臺大小文武官弁欽遵」外，隨即「遵旨畫清番界」，與新上任的臺灣道劉藩長馳往鳳山縣邊境，「自縣南之枋寮口（今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率芒溪出山口一帶）起，以至縣北之卓佳庄（篤佳庄、篤加庄，位於今荖濃溪高雄市美濃區與屏東縣里港鄉交界處）止」，就原有（覺羅滿保設立）的邊界石碑之間每隔一、二十步再植上荊桐、荊竹，加強隔離工事，並嚴申禁令加強巡

邏（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4輯：702）。²姑且不論高其倬雍正五年奏報全臺邊界每二、三十步設立一塊石碑的指令，一個儼然近似覺羅滿保邊牆的神話邊界，是否具有可行性，以及王郡在鳳山縣是否真的每一、二十步就植立荊桐、荊竹樹叢，可以確認的是，此次立界已然脫離高其倬防治生番殺人的原先用意，改以防範漢人越界、藏奸聚匪作為主要目的，或者說作為小心隱藏起來的真正目的。

（二）生番歸化與漢人越界

雍正十二年平定北路熟番叛變後，生番歸化的現象又再度出現。這次卻是由民間自行發起的，岸裡社通事張達京帶領沙里興社生番199名要求歸化。³經驗豐富的閩浙總督郝玉麟處理得相當低調，奏稱「察其情詞甚屬誠懇，似應俯順輿情，遂其依歸之念」，僅只報聞皇帝知情，並未大事張揚（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205）。世宗也僅：「下部知之」（世宗實錄：47-48）。該年十月「通事、外委千總」張達京帶領臺灣原住民22人渡海至福州省城叩祝皇帝壽誕，署福州將軍準泰自作聰明建議署理總督的福州將軍阿爾賽與巡撫，在旗兵大閱兵時將臺灣原住民帶往校場瞻仰軍威，並上奏報聞。世宗遂藉機再一次提醒官員們統治臺灣首要防範的對象為何，硃批訓斥上奏的大員們「識見扁淺」，生番「便不輸誠內化，何礙之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677）。生番歸化政策這時候已被他棄如敝屣。

新港社、加志閣社叛逃事件隔年（乾隆二年）三月，張達京與後壠社土官烏牌帶出合歡社土目請求歸化。臺灣文武官員雖知合歡社原先勾結包庇叛番，但鑑於後來投誠且能「奮勇爭先，兇首藉以斬擒，脅從招令歸社」，（由滿漢兩位御史白起圖、

²王郡奏文全文如下：

福建臺灣總兵臣王郡謹奏為遵旨畫清番界以靖地方事

竊臣於本年貳月會剿山豬毛野番（四月十一日）具摺奏聞，聞柒月奉到硃批諭旨跪讀之下愧懼交深，失職之罪不能自容。隨遵旨密令在臺大小文武官弁欽遵外，伏念臣叨聖恩副以重任，今庄民越界不能禁止於事先，捕獲野番徒置蠹物於國法，乃蒙皇上不即將臣處分，復訓誨以治理番民之法，聖恩優渥實出非常曠典，臣感激無地，隨於雍正柒年玖月貳拾日會同臺灣道臣劉藩長，減從裹糧前往鳳山縣屬生番交界處所，親履躋勘，自縣南之枋寮口起，以至縣北之卓佳庄止，褒延壹百伍拾餘里，傳集各鄉保民番人等，相度形勢，或離山貳拾里或拾餘里，查照原立石碣，督令栽插荊桐荊竹，照品字形植種參株，隨其灣曲壹貳拾步接連栽種，畫清界址，併飭令界外之零星散屋遷入大庄，使汛防鄉保嚴為巡察，務使內地人民不得侵擾欺凌。臣仍不時稽查以杜姦弊。至於在臺文武官弁均有防姦察匪之責，臣欽遵聖諭彼此勸勉，以期不負皇上諄諄告誡之至意。所有畫清番界緣由，理合具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為此具摺謹遣臣家人李永長齎捧具奏以聞。右謹奏聞

雍正柒年拾月拾三日福建臺灣總兵臣王郡謹具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4輯：701-702）

³沙里興生番所指應為居住於大甲溪中游沿岸淺山地區的泰雅族南勢群，部落位於於馬鞍寮以東之天冷到松鶴（舊名久良栖）之間，今臺中市和平區和平、谷關附近及新社區山區一帶（林聖蓉2008：21-31，349-355；蕃族調查報告書，第5冊：21；廖守臣1984：164-167）。

嚴瑞龍與總兵馬驥領銜上奏）奏請准予納餉（鹿、獐皮各八張，折銀3.2兩），改變身為歸化生番（明清宮藏，第12冊：341-345，346-352）。就此再度出現（而且還是由張達京主導）的生番歸化案，已知北京朝廷顧慮所在的臺灣官員報稱，先經查明並非通事造假煽惑，並聲明「仍飭通事人等不得往來滋擾」（明清宮藏，第12冊：344）。

臺灣官員循正式途徑通報上級後，閩浙總督郝玉麟在五月四日具題呈請「臺灣後壠〔按：後壠社群〕所屬中港地方東勢內山生番合番社〔按：合歡社〕番眾歸化」（明清宮藏，第12冊：344）。奏摺內他清楚交代了既存以隔離為原則的生番政策關切所在，以及此次開例准予歸化的原因（明清宮藏，第12冊：357-367）。就生番在臺灣統治上扮演的角色，郝玉麟回顧並重申過去雍正朝所確認的立場：「臣查臺地生番性最兇惡，專嗜殺人，幸其居處內山與漢民絕不往來。漢民有潛入其地者，輒被殺害，即熟番亦不敢輕犯其界。如同我之藩籬〔底線筆者所加〕」（明清宮藏，第12冊：362）。他同時指出現行政策與先前生番歸化政策相互牴觸之處及所應防範的弊病：「從前生番各社內雖有情願輸誠之事，臣細察多係通事誘騙而來」（明清宮藏，第12冊：363）；「生番虎狼之性，究屬蠻野難馴，從前歸化之社每有行兇擾害地方。不行執法，恐熟番效尤；逐加懲治，難保其不抗拒生事。且一經歸化，漢人得以出入，倘有犯法更得走匿其地，追捕甚難」（明清宮藏，第12冊：364-365）。合歡社出力緝捕叛番結案，官方曾多次接見賞賜酬庸，對於其呈請歸化，「不便拒絕」（明清宮藏，第12冊：363），但只能當成特例處理。基於上述立場，他就生番歸化問題向新皇帝提供的建議還是：「嗣後各社生番似應聽其自便，嚴飭通事等不必誘其來歸，以啟後釁，庶於海疆有裨」（明清宮藏，第12冊：365）。得旨：「是極。當如是辦理者」（高宗實錄：8），又再次確認了承自雍正朝以防範漢人於生番地界藏奸聚匪為主要目的的族群隔離立場。

郝玉麟「一經歸化，漢人得以出入」的疑慮事出有因。該年（乾隆二年）三月時北路協駐軍巡邏通報查獲越界事件，有水沙連通事陳蒲的族人陳本、陳慘等在頭、二重埔（今南投縣名間鄉下新厝、二重埔一帶）開墾耕作，另有余才、蕭著等在萬丹坑（今名間鄉與南投市交界萬丹一帶）內搭寮抽籐吊鹿。這群人數多達數百人之眾的越界者，竟然持有彰化知縣秦士望發給的許可證照。當軍方緝捕解送彰化縣衙門法辦時，知縣還幫忙「開脫」（明清宮藏，第12冊：298；第13冊：142-143）。查證結果，府縣文官回覆：水沙連生番二十五社歸化生番年納餉銀425.58兩、土產香稻糯米23石，由於生番「名雖歸化，實則斂跡深山，不知服役奉公為何事」，餉銀都是由通事代為完納，「而通事苦於賠墊，不得不招引民人吊鹿抽籐，借完公事」

（明清宮藏，第12冊：299-300）。

清初官方對於「半線（即後來的彰化縣）以東」的「水沙連內山生番」僅有模糊的概念，但知約略有38社生番，「控弦持戟者二千餘人」（臺灣府志〔蔣志〕：131；諸羅縣志：121）。該地土官單六於康熙二十四年曾奉召至府城，回去之後卻不聞不問。⁴「水沙連內山生番」後來於康熙三十二年又出現於《臺灣府志》〔高志〕內。該方志賦役志記載，是年接受招撫的「新附土番社六社」共繳納餉銀98.5兩，分別是：木武郡赤嘴社39兩、水沙連思麻丹社12兩、麻咄目靠社12兩、挽鱗倒咯社11.5錢、狎裏蟬戀蠻〔按：應為蠻戀、蠻戀之誤〕社12兩、干那霧社12兩（臺灣府志〔高志〕：135-136）。於康熙三十二年歸化納餉「新附」的「土番社六社」泛指前此「半線以東」的38生番社，被大略化約為六社。六社名稱從後來得知的社名來看，似乎是任意拼湊而成的。而且，「水沙連思麻丹社」一詞內的「水沙連」此時似仍專指思麻丹社所在，即今日月潭附近。「新附土番社六社」指涉的因此是更大範圍的眾多番社，即後來被稱為「水沙連生番」者，或可說是廣義的水沙連生番（相對於狹義的水沙連思麻丹社），其範圍及所指番社仍有待確定。

巡臺御史黃叔璥所著的《臺海使槎錄》（頁122-123）記載：水沙連、阿里山生番各社於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時「殺通事以叛」。亂後，諸羅知縣孫魯「多方招徠，示以兵威火砲，賞以煙布銀牌」，方才於康熙六十一年年底至雍正元年正月間分別「就撫」。藉由此重新招撫的機會，官方得以獲得水沙連生番各社的進一步資訊。黃叔璥指明，水沙連社位於今日的日月潭，「地處大湖之中，山上結廬而居，山下耕鑿而食。湖水縈帶，土番駕蟒甲以通往來。環湖皆山，層巒險阻」。該書記載，水沙連社「屬番」共有24社，分為南北兩港。南港各社，除水沙連社外，還有集集、決里、毛碎、蠻蠻、木靠、木武郡、子黑社、佛字希社（上兩社係木武郡所轄）、挽鱗、倒咯、大基貓丹、蛤里爛合共13社；北港各社為加老望埔、貓〔原誤：描〕里眉、斗截、平了萬、致務、倒咯嚙、眉加磔、望加臘、福骨、貓〔原誤：描〕里旺、買槽無老，合共12社（臺海使槎錄：123）。

臺灣道吳昌祚前因水沙連生番拒納番餉並屢次出山焚殺（尤以水裡社頭目骨宗「最為兇惡」）（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275-278），曾於雍正四年十二月三至十七日間率軍分南北兩路從濁水溪及烏溪進入水沙連討伐及招撫。⁵從征的巡臺御

⁴ 成書於康熙二十四年的《臺灣府志》〔蔣志〕（頁131）記載：「水沙連三十八社控弦持戟者二千餘人。二十四年〔原誤：三十四年〕秋，土官單六奉令至郡，今去而不可復問者，恃其險遠，謂非我所能至也」。《諸羅縣志》（頁121）同文字亦作「康熙二十四年」。

⁵ 黃叔璥稱：「山谷巉岩，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臺海使槎錄：123）。斗六門疑為萬斗六之誤（東槎紀略：33）。當時進入水沙

史索琳身歷其境，於雍正五年一月十二日「剿撫生番以保民命」奏摺內（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288-292），對於水沙連各社生番及其地理位置做出遠較從前明確的描述。他奏內提及招撫和討伐（實僅征剿水裡一社）的生番社計有25社，大分為南港、北港、中港三區，並依其順服程度區別為：「望風歸附」、「招撫」、「迎順」。今人已經有辦法區辨出其分布的地理區域、坐落位置與所屬高山族類別（詳見圖7-1）。⁶分述如下：

1. 南港（「望風歸附」）：木扣社、大基貓丹社、木武郡社、紫黑社、佛子希社、哆洛社、蠻蘭社七社。

七社位於濁水溪中上游南支流（卡社溪、丹大溪、郡大溪），分屬布農族系統五群，西與阿里山鄒族以陳有蘭溪作為獵場分界。由北而南添註黃叔璥社名原稱及群名分別為：哆洛（倒咯，TakiTodo 卓社群）、木扣（木靠，TakiBakha 卡社群）、大基貓丹（TakiVatan 丹社群）、蠻蘭（蠻蠻，即蠻蠻、蠻戀，TakiBanua 蠻社群）、木武郡（Bubukun 郡社群）、紫黑（子黑，木武郡所轄，Bubukun 郡社群），及佛子希社（佛字希，木武郡所轄，Bubukun 郡社群）。

2. 北港（「招撫」）：蛤里難社、挽蘭社、貓里眉外社、貓里眉內社、眉加臘社、哆羅郎社、斗截社、平了萬社、佛谷社、致霧社十社。

蛤里難（蛤里爛，今埔里鎮水頭里覆鼎金埔社舊址）即後之埔裡，挽蘭（挽鱗，今魚池鄉東光村）即後之木噶蘭，兩社均位於烏溪上游南港溪。由於當時蛤里難社協助官軍招撫後述埔里東、北兩面的泰雅族八社，⁷故被歸入北港之番，然文化上卻無明顯的泰雅族特徵。黃叔璥即將蛤里爛歸入南港番。⁸就地緣關係而言，蛤里難、挽蘭兩社或有可能屬於邵族。

其餘位於烏溪上游支流眉溪、北港溪以及濁水溪北支流最上游和次支流萬大溪的八社，概為泰雅族系統。八社由西而東添註黃叔璥社名原稱，音近名稱及群名分別為：貓里眉內社（眉裡社、眉社，Tseole 澤敖利語系眉原群）、貓里眉外社（水眉裡社，Tseole 澤敖利語系眉原群）、眉加臘社（眉加磔，即眉肉蚋，Tseole 澤敖利語

連各社的路徑僅濁水溪與烏溪南北兩溪谷，分別在竹腳寮及萬斗六築有通事寮。

⁶ 筆者主要仰靠簡史朗（2002：10-24；2005：26-41）的考證，另參照《蕃族調查報告書》及《高砂族調查書》內相關高山族記載。人類學相關記載可參見劉枝萬（1958：6-27）。

⁷ 官方原本以為蛤里難社是水裡社骨宗的「助惡」，後查出貓里眉內外社「細獻」的阿密氏麻著才是（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276，447）。

⁸ 〈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裡水沙連大湖（今日月潭）東北面湖邊繪有蛤里爛舊社，貓里眉南方過溪處（今埔里盆地眉溪以南）位置標為加老望埔內繪有埔社一社。又稱蛤里難社的埔裡社或由鄰近挽蘭社的蛤里爛舊社遷往。

系眉原群)、平了萬社(平了萬,即萬大社,Tseole 澤敖利語系 Perugawan 萬大群)、致霧社(致務,Sedeg 賽德克語系 Tek-Daya 德奇塔雅群又稱霧社群)、斗截社(斗截,Sedeg 賽德克語系 Tauda 道澤群)、哆羅郎社(倒咯囉,即哆咯啣、哆咯囉,Sedeg 賽德克語系 Tuluku 土魯閣群)、佛谷社(福骨,Seqoleq 賽考列克語系 Xakut 福骨群,日語白狗蕃)。⁹

黃叔璥當時尚未能區辨猫里眉內外社,故視為一社。其北港番內還另提及猫里八、猫里旺、買槽無老及望加臘四社。猫里八、猫里旺兩社,即在臺灣博物館乾隆中葉岸裡社古地圖 AH2233 (圖 7-2) 內位於眉觸甲溪(今北港溪)上游的猫裡百、猫裡翁兩社(均屬賽考列克語系 Malepa 馬力巴群)。望加臘和買槽無老在 AH2233 內已不復存在,或如黃叔璥所言,已隨巴老完、問仔、眉觸甲、描楮江四社北遷(至東勢角)或屬於較北的泰雅社群。¹⁰ 猫里八、猫里旺、望加臘和買槽無老四社或由於距離較為遙遠,並未在吳昌祚等征剿時招撫的北港番範圍內,因此被排除在水沙連生番之外。

3. 中港(「迎順」):水裡社、社仔社、決里社、思麻丹社〔原誤:麻思丹社〕、¹¹ 毛翠社、猫蘭社、伊力社、田仔社八社。

黃叔璥的南港番扣除布農族系統的七社後(剩下四社),即索琳的中港番。黃叔璥(中港)四社內集集一社,索琳征剿途經時已經廢社,成為「稷稷社舊基」(今集集街)(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289),實剩水沙連、決里、毛碎三社。與索琳等到地親見的中港八社相較,自嫌簡略。八社均為濁水溪北岸的日月潭周邊的邵族系統,其位置依索琳行軍所聞及臺灣博物館乾隆中葉岸裡社古地圖 AH2233 (圖 7-2) 大致推測如下:位於日月潭西畔的水沙連社即水裡社(水社)無誤,索琳與督撫的奏文內又多出的猫蘭、伊力兩社(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276,290),應為後來的猫蘭社(堡圖上猫囉庄的猫囉,約今魚池鄉中明村)與審鹿社(堡圖上魚池庄的魚池,約今魚池鄉東池村)。¹² 思麻丹社(今頭社村頭社一帶)則分立於水裡社之外(不再是水沙連思麻丹),與田仔社(即剝骨社,堡圖水社庄卜吉,今日

⁹ 泰雅族的分類、坐落及音譯引自廖守臣(1984)。

¹⁰ 〈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岸裡山東邊過大甲溪,即今臺中市東勢區一帶,自北而南繪有問仔社、巴老完社、新買槽社、望加臘社、猫堵猫堵社(蔴著蔴著社)五社。買槽無老則繪於約今梨山一帶,應為泰雅族 Salamao 沙拉茅群。

¹¹ 福建督撫高其倬、毛文銓於雍正五年一月七日有關同案的奏摺內亦作思麻丹社(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276)。

¹² 督撫兩人的奏文裡作「水裡社土官猫難、彝力氏」(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276),將猫蘭社、伊力社名稱混為土官名。

圖例	
	康熙六十一年界碑
	乾隆十五年番界
	縣城
	汛營
	水沙連歸化生番社

圖 7-1 水沙連生番社與彰化縣界外私墾隘圖
此圖係根據吳昌祚《彰化縣界外私墾隘圖》(乾隆年間)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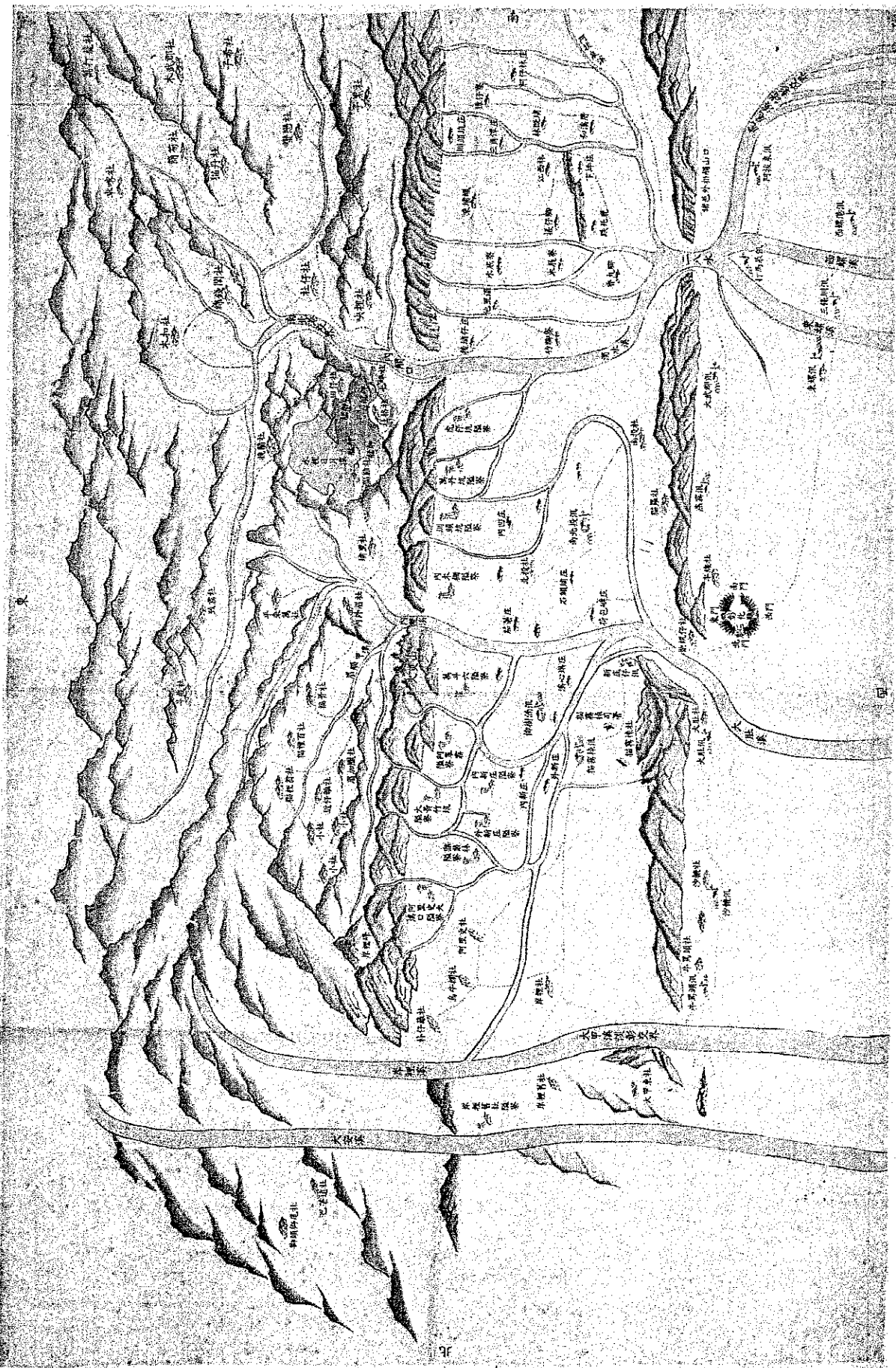


圖 7-2、彰化縣隘寮及生番社位置圖（乾隆二十二年）

出處：依 AH2233 重繪。

月村德化社)和毛翠社(毛碎社,今頭社村內凹仔、內灣一帶)較為接近。決裡社(決里社)位於進入水沙連山口路徑的山腳,¹³即雞胸嶺(土地公鞍嶺)嶺下(堡圖社仔庄的嶺腳,今水里鄉鉅工村山腳一帶),鄰近還有社仔社(今永豐村社子)一社。

除捕獲水裡社骨宗等 19 名及貓裡眉(貓里眉)內、外社阿密氏麻著一名「歷年行兇殺人之番」送省審辦並起出頭顱(共 88 顆)外,臺灣道吳昌祚「統兵,挨查南、北、中三港各社番口,令其認輸額餉,開造清冊」,查出「歸順,情願仍納番餉」25 社,共有男女 4,045 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7 輯:277,291,447,893-894)。

水沙連「六社」生番於康熙三十二年「新附」時原納餉銀 98.5 兩,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時「叛抗」後再行招撫歸化,繳納餉銀的番社增為 25 社,¹⁴繳納的數額改為雍正二年分設彰化縣時所記載的:「每年應徵鹿五百一十七隻,每隻折銀五錢八分三釐,共額徵銀三百一兩五錢」(明清宮藏,第 13 冊:143)。浙閩總督高其倬於雍正四年九月二日有關水沙連生番入界焚殺的奏摺內亦確認「原納番餉銀共三百一兩五錢」,然而「自臺灣(朱一貴)匪變,水沙連社各處之番公然叛抗」,「竟分厘不納。地方文武苟了,目前遂不深究,所有番餉地方官代賠」(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6 輯:527)。¹⁵

經過雍正四年十二月出兵征討後,「雍正七年又據續歸之番認納鹿皮五百一十七張,¹⁶每張折銀二錢四〔原誤:八〕分,共徵鹿皮銀一百二十四兩八分」,與之前應繳之餉額(301.5 兩)合共「折徵鹿隻、鹿皮社餉銀四百二十五兩五錢八分」,又「因該社土產香稻」,另外加徵「糯米二十三石」(明清宮藏,第 13 冊:143-144)。¹⁷不料歸化生番照樣還是無法繳納。究竟如何完稅?高其倬先前雖曾向皇帝坦承,過去一向是由「地方官代賠」(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6 輯:527),其實是由通事設法籌出。¹⁸地方官原本的規畫是「社番在內山捕鹿交給通事易銀完餉,其本色糯米亦

¹³ 當時「向中港進發」前,駐軍「外北甲的決裡社」,「外北甲險要係水沙連前路關隘」,「有山〔按:即土地公鞍山〕前阻,嶺高勢削,林密如織」(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7 輯:290)。

¹⁴ 水沙連生番南北港 25 社社名見前述《臺海使槎錄》(黃叔瓚 1736:123)。

¹⁵ 閩浙總督高其倬於雍正四年九月奏文內稱:「後總兵林亮等招番歸化,亦不言水沙連係納餉之番,亦不問水沙連原納之餉,概謂之為生番,招其數人一到平地,即云已經歸化」(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6 輯:527)。

¹⁶ 「續歸」即雍正四年十二月征討後重新歸化的水沙連北中南港 25 社生番,社名見前述隨軍御史索琳的奏文(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7 輯:288-292)。

¹⁷ 臺灣知府徐治民於乾隆二年時向巡臺御史白起圖、嚴瑞龍回報:「水沙連北港生番計拾社,南港、中港生番計拾伍社」〔按:合於索琳所奏的北中南港各社數目〕,「年納鹿餉銀共肆百貳拾伍兩伍錢捌分,另征糯米貳拾參石」(明清宮藏,第 12 冊:299)。

¹⁸ 徐治民提及:「(雍正四年)歸化之時,係通事施贊、賴敬認完,歷年以來,係通事陳蒲催納」(明清宮藏,第 12 冊:299)。

係交給通事代納」（明清宮藏，第13冊：144），實際上卻是特許通事在界內建造社寮與生番交易山產，抽取盈餘繳納餉銀。¹⁹但是，不僅由生番捕鹿交給通事兌換現金繳納餉銀一事從未發生，強制指定生番通事間只能在特定處所進行貿易的辦法，在執行上顯然也有困難。官方既欠缺控制邊境走私的執行能力，通事也無法透過限定地點的貿易壟斷，獲取足夠的盈餘繳稅。地方官不得不默許通事另行設法：藉由招攬漢人越界營生，抽取租息繳納餉銀。

通事為籌措應繳稅款，招引漢人越界開墾及蒐羅山產（抽藤吊鹿伐木等），卻不時有人慘遭生番殺害。文官們自稱「受累安窮」（明清宮藏，第12冊：300）。武官則堅稱水沙連社餉原意是要通事與生番貿易，以盈餘充作稅款，²⁰並非允許通事招漢人進入生番界內開墾採捕，向其抽收租息繳稅：「水沙連社餉原令通事與番交易輸納，非令民人入山採捕完納也」（明清宮藏，第12冊：298）。²¹白起圖、嚴瑞龍這兩位御史向皇帝報告此棘手的越界事件，相當貼切地形容文武雙方彼此抵觸的立場：「在有司因課餉攸關，姑為容隱，以清帑項；而汎弁恐疎防干咎，必欲嚴禁，以顧考成。因之，彼此掣肘」（明清宮藏，第12冊：300）。

奉旨處理此事的總督郝玉麟傾向認為，餉銀照規定該由番社捕鹿交通事貿易代納，「其民人開墾抽捕，乃係藉名影射」，下令文武官會同「親勘拆寮查禁」（明清宮藏，第13冊：143-144）。但總督並未昧於現實，他深知餉銀太重，恐怕難以杜絕通事變通設法，因此建議比照合歡社生番歸化案〔按：前述五月四日奏摺，明清宮藏，第12冊：358-366〕處理（見下引文），刪減餉銀至象徵性地繳納每社鹿、獐皮各一張。

據稱年貢鹿皮、獐皮以舒（輸）向化之誠，事屬可行。但思番黎任土作貢，只應寓以羈縻之意。今合番乃係新附之社，與熟番不同，年貢鹿皮、獐皮各八張，尚

覺過多，而折餉更恐通事、衙役藉端苛索、高下其手，甚有未便。應請止今年貢本色鹿皮、獐皮各一張，交官變價充餉，以示優恤。

再查，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歸化之番，亦係按照所輸鹿皮、獐皮折餉，殊為苦累，臣現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飭查酌辦。（明清宮藏，第13冊：139-148）²²

只不過，知府劉良璧已經在該年（乾隆二年）三月奉旨減免熟番社餉改徵丁銀案內，報請將水沙連歸化生番一併納入辦理，減免其鹿皮餉，比照熟番依民丁例每丁納銀二錢（明清宮藏，第13冊：146）。水沙連歸化生番二十五社，番丁688名，共徵銀137.6兩，比較從前已經大為寬減。劉良璧刻意破例變通，把水沙連歸化生番納餉比照界內熟番處理，或許同樣是為了改善通事藉口籌餉而導致的界外私墾問題。相較之下，郝玉麟提案比照後來奏准通過的合歡社案例處理，²³歸化生番每社徵鹿皮兩張折銀0.48兩，²⁴25社合共只徵12兩，自然更為優渥。總督也答應一旦財稅單位布政使司研擬定案，即具題上奏一併改正劉案，²⁵只可惜後來並無下文。最後，水沙連歸化生番仍舊比照界內熟番社改徵番丁銀137.6兩，直到清末。經此一番稅改，水沙連歸化生番的餉稅負擔雖然較先前減輕，卻仍然構成相當大負擔，也如同其他幾處餉銀負擔沉重的界外歸化生番案例一樣，留給通事得以假借籌餉之名進行界外營利活動的空間。

（三）生番殺人與界外私墾

乾隆元年十一月間，白、嚴兩位御史北巡至彰化縣登臺庄（今霧峰區丁台里）、柳樹埔庄一帶，庄民申訴，一年之內共發生七起生番殺人事件，奪去23條人命，地方文武官員束手無策（明清宮藏，第12冊：191-194）。兩位御史十二月四日奏報此事，奉硃批要他們在處理完後墾事件後參奏「不盡力」的地方官員（明清宮藏，第12冊：193）。隔年（乾隆二年）四月時，兩位御史以「該地文武一任兇番肆行滋擾，既不能防範於前，又不能緝拿於後，玩忽疏縱，難以寬容」，參奏文武官員：文職從當

²²「欽奉上諭事案」指的是乾隆二年三月十二日巡臺御史白起圖、嚴瑞龍上奏報告水沙連私墾抽捕，請求免除過重的鹿皮餉銀一案（明清宮藏，第12冊：295-302）。奉旨：「著交與總督郝玉麟，聽其酌議」（明清宮藏，第12冊：301）。

²³實錄上的記載如下：

（乾隆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癸丑），戶部議覆：「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郝玉麟疏報：『臺灣社番巴老〔按：合番社，即合歡社，土目把老〕等率男婦二百八十五名歸附版圖，請輸年貢獐鹿皮暨折餉銀兩』；酌收每年獐鹿皮各一張，免其折餉銀，以示羈縻。從之。（高宗實錄：9）

²⁴（乾隆二年）奉文「（新、舊歸化生番）每社年輸本色鹿皮二張」，「每一張輸銀二錢四分」（尹士儂1738：124）。

²⁵「統俟彼案司詳到日核議具題請旨」（明清宮藏，第13冊：146-147）。

¹⁹雍正九年二月部議題准總督劉世明所奏：「虎尾溪以南割還諸邑，水沙連社交易辦餉，令彰邑通事於溪北地方建造〔按：社寮〕交易辦餉」（明清宮藏，第11冊：062）。溪北彰化縣社寮位置有別於諸羅縣原社寮所在的竹腳寮（約今竹山鎮社寮一帶），似位於紅藍線圖上彰化縣同樣名為竹腳寮的地點（約今名間鄉竹園村、大坑村一帶），或在位於虎仔坑出山口的番仔寮（虎仔坑隘所在，今名間鄉東湖村番仔寮）。

²⁰「通事與番交易輸納」的方式近似贖社稅，也就是一種向貿易商課徵的交易稅，至道光年間猶存於水沙連，見鄧傳安之描述：「夫輸餉之社，歸化社也；不輸餉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輸餉，惟是社丁以贖社所得，納稅於官耳。其冒險趨利，與野番交易之番割，官不過而問焉。然則熟番之餉，即漢之算、唐之庸也；生番之餉，猶是周禮之征商也，曷嘗責貢於界外乎」（鄧傳安1830：9）。鄧傳安認為歸化生番所納的餉類似周朝「征商」性質的間接稅，熟番繳納的餉——番丁銀——則類似「漢算」或「唐庸」等對丁口課徵的人頭稅，兩者有別。對鄧傳安而言，政府並未對界外生番「責貢」；強徵賦稅。

²¹正式文書上的規定確實如此，見前述劉世明奏准建寮貿易之事。

地責任區的貓霧揀巡檢吳文龍及其縣級上司彰化知縣秦士望，武職從前後任貓霧揀汛把總康盛、鄭成龍，協防把總林逢，到其上司北路協中軍都司朱虎，連府級上司臺灣知府徐治民及北路協司令官副將靳光瀚也一併參奏在內（明清宮藏，第12冊：315-316）。²⁶高宗將該參奏案批交刑部研議。雖然事後沒有找到定案的文獻，當時其實也尚欠缺可以適用於「生番入界殺人」情形下懲處疎防官員的正式法條，²⁷但從乾隆十九年以前的「成例」來看，疎防的該管地方官係「比照民苗出入例，降一級調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8輯：356；清會典臺灣事例：27）。²⁸換言之，即比照前述民人私越界外懲處疎防官員的條款：「該管官降一級調用」。乾隆十九年奏准修法的福建按察使劉體稱該例令為「重典」。他就實際執行情形來考量，認為（生番殺人）案發立即降級調職的懲罰不僅過嚴，容易造成地方文武官員隱匿不報，一旦事發又灰心喪志不肯盡力緝捕結案；而且實在過於頻繁，「不特人才可惜」，奉調臺灣也被官員「視為畏途」（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8輯：356-357）。其後，法條方才修改成「初參之時，將地方文武官議以降一級留任，勒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即照所降之級調用」（高宗實錄：106；清會典臺灣事例：27；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8輯：357）。

相應於郝玉麟等從改革生番餉銀以防堵漢民越界的做法，當初規劃族群隔離政策的福建水師提督王郡於乾隆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奏「請嚴私越番界之例，以全民命」（明清宮藏，第12冊：425-429）。原先雖有「降一級調用」重典要求地方文武官員加強取締驅逐，王郡認為必須同時訂定法規加重對越界者本身的懲罰（明清宮藏，第12冊：425-429）。²⁹對於「於定界之外私行出入者」，他具體建議的罰則為：「照潛出外境律，置以重典」（明清宮藏，第12冊：427）。刑部遵旨議覆奏准的明細條文是：「如有奸民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越渡緣邊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³⁰

²⁶ 遠在福建的水師提督王郡也遭到池魚之殃，被降一級，幸有記功抵銷：「為據實參奏事〔按：白起圖等乾隆二年四月二日參奏〕……因臺灣北路登臺、柳樹浦莊民被生番殺死一案，題覆奉旨：『依議。王郡著銷去餘功一次抵降一級，免其降級。』欽此。」（臺案彙錄乙集：292）。都司朱虎調職降為守備。

²⁷ 前述雍正七年訂立的是懲處漢民越界疎防官員的法條。

²⁸ 府級官員照例應「罰俸一年」。

²⁹ 前述御史赫碩色、夏之芳於雍正七年即曾奏請對「擅入生番界內並販賣違禁物件者」，「定例置以重典」，但似乎因為執行困難而未成案（詳後取締界外私墾之實例），僅只訂出懲處地方責任官員的罰則。

³⁰ 大學士張廷玉等議覆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籌辦臺番事宜〉一摺（乾隆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奏准）內載：「如有奸民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乾隆二年刑部議准福建水師提督王郡條奏〔按：王郡乾隆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奏〕，民人偷越番地深山，抽簾吊鹿，伐木採棕等事，照越渡緣邊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明清檔案，第19冊：369軍機處議覆檔）。

王郡此奏以登臺、柳樹浦庄事件為由，明明是生番「入界」殺人，卻歸咎於「界外」私墾招惹生番，建議嚴懲漢人越界者。此奏雖以「保全民命」為名，實則呼應郝玉麟同年五月四日奏內所擔心的事：不法之徒越界藏匿在生番地界，重彈清世宗「番民之殺劫小事，而防察內地姦民匪類乃要物〔按：務〕」（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827）的故調。這也是起初（雍正六年）王郡建議清世宗採取族群隔離政策的主因。

對疏於防範生番入界殺人的地方文武官員以及越界私墾的漢民，清廷雖然施予嚴厲的懲處，對於出草獵首的生番卻寄予相當的同情。巡臺御史楊二酉於乾隆四年十一月奏報臺灣地方情形時歸結：「生番隔居內山，不敢輕出，間有戕殺民命者，亦由奸民貪其材木、藤、鹿，竊取無厭所致。故設官以撫番，惟禁民之賊番者，而番不足患也」（明清宮藏，第14冊：378）。乾隆九年五月間發生了定界以來最大的生番殺人事件：鳳山縣埤長邱子剛率眾出界修築六皆溪（今六龜溪）被沖毀的灌溉堤壩，遭生番追趕殺害，31人喪生（明清宮藏，第21冊：21-24，196-203，341-342）。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九年九月就該案奏稱：「查生番雖甚兇殘，然如猛獸伏處山林，遇人則肆其搏噬，未嘗出而為害人間也。是以歷來內地民人無故侵入番境，則恣行殘殺；生番罕有無故逸入內地，戕殺民人者」，僅止建議：「是欲保全內地民命，惟有嚴民人越界之禁，文武官弁、兵役時刻巡查，防範民人不越入番界，生番自不致殘殺為害」（明清宮藏，第21冊：199-200）。³¹續後省級督撫重要官員所做的情勢分析裡不乏諸如「歷來生番焚殺等案，悉由無藉之徒侵界私墾，致構釁端」（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2輯：479），³²或「生番遠居深山，捕獵為生，苟非漢民越入其境，不敢擅出山外殺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2輯：631）的論斷。³³在官員眼中，貪圖開墾土地及山林利益而越界的漢人，受到保護自己傳統生活領域之生番的戕殺，可說是咎由自取。生番殺人與漢人越界兩件事在官方政策說詞內彼此對應，在懲處官員的罰則上也等同看待，逐漸被視為一體的兩面。

因乾隆初年一連串邊界事故而確立相關法條之後，官員進行臺灣沿邊地區治理時，終於有了更為明確的準則可資依憑，嗣後推動、加強的措施乃以「不容混雜」的族群隔離原則為定見，為避免「少不清，諸事生矣」的煩惱，力行劃清界線、區隔漢民生番的政策。

³¹ 此次御史與督撫並未題參地方官員，可見生番殺人事件懲處地方官時，上級官員仍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以致造成寬嚴不一的情形。

³² 見福建巡撫鍾音乾隆二十年九月十一日〈為奏請編臺地保甲以防偷渡以靖海疆事〉奏（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2輯：478-480）。

³³ 見蘇昌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奏（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2輯：630-632）。

(四) 焚逐界外私墾奸民

越界私墾「杖一百、徒三年」的刑責十分嚴厲，執行起來卻相當困難。諾穆布、楊二酉兩位御史於乾隆四年年底奏報臺灣情形時提及：「臺地南、北兩路沿山一帶，向有農民報墾，日漸一日，侵出界外，搭蓋草寮，竟成庄落，所在多有」，且稱「民眾墾耕蓋寮已非一日」（明清宮藏，第15冊：109）。總督郝玉麟獲報漢民界外私墾被生番戕殺，於乾隆四年七月時曾責令地方文武官員協同查勘處理（明清宮藏，第15冊：109；第14冊：351）。文員傾向於秋收之後再行處理。總兵章隆卻因為八月時（諸羅縣）烏山腳楓仔埔地方（今臺南市南化區後堀溪河谷北寮里一帶）又有漢人被生番殺死，逕行出示，通令「各處界外」私墾者限十天內拆除寮房遷移，「如違，遣兵并禾稻盡行焚燬」（明清宮藏，第15冊：109）。時限一到，總兵果然兩次出兵「焚逐」。守備馬龍圖於八月十七日奉命率兵前往發生事故的大武壠地區界外，驅逐私墾者，並焚燒房舍、農作物，共燒去寮舍一百八十餘間，連在邊界附近尚未查勘確定是否為界外的三埔地方（今臺南市玉井區三埔里一帶）也遭波及（明清宮藏，第14冊：351）。連同九月中的第二次焚逐（地點未知），馬龍圖共燒毀瓦舍、草寮334間（明清宮藏，第15冊：109）。幸好在章隆出兵前，地方文官知道無法阻止，已經設法籌款將窮困難以搬移的墾民，預先安插在附近大庄，才未釀成動亂事端。³⁴總督奏報此事時聲稱「民人越界搭寮墾種，自應查逐焚燒」，但他對章隆不肯等待文官協同查辦，又不先查明界址的行徑，³⁵斥為「任性」（明清宮藏，第14冊：351），奏准將他調任離臺。雖然「任性」，但就犯下「杖一百、徒三年」罪行的現行犯，章隆執行的仍是法規訂定前較為寬容的做法：「拆寮查禁」（如前述乾隆二年水沙連界外私墾的案例）。³⁶該事件從另外一面顯示出界外私墾現象的普遍，此外，官員也被迫不得不考量一下，若當真依法處理，在治理上可能導致的嚴重後果。即使不是依法「杖一百、徒三年」，從寬焚逐的做法還是帶來文官指摘的「生番尚未必戕殺也，而兵火先為之殘賊矣」之不良觀感，並造成「此等皆無藉窮民，一旦盡

³⁴ 以上事件的內容見郝玉麟乾隆四年十月六日奏〈臺灣總兵關章隆人地未宜應與廣東左翼鎮總兵何勉對調〉（明清宮藏，第14冊：347-353）及巡臺御史諾穆布、楊二酉乾隆四年十一月三日奏〈臺鎮章隆辦理臺灣佃民寮房過於輕率〉（五年一月三日奉硃批：「已更換矣」）（明清宮藏，第15冊：109-110）。

³⁵ 乾隆三年郝玉麟奏准的定界之事此時尚未完成。

³⁶ 乾隆三年八月十三日章隆到任述職時，向皇帝逐條報告他從前任總兵馬駿承接下來的諭旨與奏准施行的重要事項。其中「一件，為請嚴私越番界之例，以全民命事。案於乾隆貳年拾壹月拾陸日，前任總兵臣馬駿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承准刑部劄付，會議得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奏：『臺民於番界之外，私行出入者，照潛出外境律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駿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臺灣研究資料彙編：07649-07650 內閣大庫檔），顯示他清楚知道王郡奏准懲罰越界者的法規。

行焚逐，將來作何安插」的治安難題（明清宮藏，第15冊：109）。³⁷自認依法執行職務的章隆也因此受到參奏調職處分。

後續在淡水地方（今臺北盆地）查逐界外私墾也同樣造成社會不安的現象。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一至二十二年任）查聞「淡水地方番界荒土廣闊，民人覬覦私墾，聚集游手無業之人頗多」，飭令地方文武官員「查禁私墾、驅逐游民」（明清宮藏，第29冊：301）。乾隆十三年秋冬之際，北路協副將馬龍圖與廳縣地方官查拿甚多「無業游民」，逐回內地（明清宮藏，第29冊：301）。隔年地方即傳言秀隴（今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舊地名秀朗一帶）、霧里薛（今臺北市景美區、木柵區與新北市深坑一帶）有械鬥發生，拳頭母山（今臺北市南港區、信義區近山一帶）有不法之徒作惡，造成淡水居民的不安與遷徙，七月底時連艋舺渡頭（今臺北市萬華區）的百姓都有驚慌搬移的情形（明清宮藏，第29冊：300-305）。雖經總督飭令地方文武官員詳查，卻一直找不出確切的原因，也查不出謠傳的搶奪之事，最後在乾隆十四年底時抓捕三、四名自己供稱圖謀搶劫而散播謠言惶惑鄉民的嫌犯懲戒了事（明清宮藏，第29冊：320-321；高宗實錄：76，78）。喀爾吉善根據訪查結果，懷疑引起不安的可能來源是在當地邊界採辦戰船木料的軍工匠。他在奏文內提及：「船工木廠所帶各匠役人數頗多，未免奸良莫辨。一至停工歇業，其中不法之徒希圖搶竊，因而造言生事」，因此要求地方文武官「約束清釐，縷列簿籍，逐名分給腰牌」（明清宮藏，第29冊：321）。

由具有執行能力的武官對界外私墾進行查逐的做法，意在防範事態發展至無法收拾的地步。然而源源不絕、幾乎無從阻遏的越界開墾之潮，在發現時，通常就已經接近難以處理的規模，勉強訴諸強制手段時，終不免付出社會不安的嚴重代價。

(五) 「更定生番界限，開墾荒土」

福建巡撫周學健在乾隆九年十一月的奏文內提及：「自乾隆六年奉文立石定界後，兩年之內，具報佃民被生番殘殺者十一案，每案少者被殺二、三人，多者至十餘人」（明清宮藏，第21冊：341-342）。奏文透露一個重要訊息：郝玉麟乾隆三年奏准定界，直到乾隆六年，經過三年的時間，才得以完成。比較事後乾隆朝幾次定界（乾隆十一至十五年、乾隆二十一至二十五年、乾隆四十九至五十三年），此次花費的時間其實並不算久。然而，自乾隆六年定界後，兩年之內共發生11件生番殘殺案，內有多至十餘人同時被殺的案件。有鑑於喪生人數頗眾，周學健當即〔按：乾隆八

³⁷ 除此之外，此案件也同時顯示，界線仍有不少尚未劃清的地方，取締時極易招致糾紛。

年九月間]責令臺灣道莊年研議如何防範越界起釁殘殺的「善後」之計(明清宮藏,第21冊:342)。迫於後來(九年五月間)發生更為慘重的邱子剛等31人番殺事件,莊年終於回覆,提出了一個整體性的規畫,建議「更定生番界限,開闢荒土」(明清宮藏,第21冊:342)。

誠如周學健所言,莊年是因為奉命「嚴定民番界限」而「連及開荒」一事(明清宮藏,第21冊:344)。為何重劃生番界與漢人開墾會產生關連?仔細追究,表面上看來似乎不相干的生番殺人、更定生番界限以及開荒,事實上是彼此密切相關的。藍鼎元早經言明,遷界以避生番殺人,不過是此退彼進,而漢民開墾勢難禁止。就高其倬奏請立界之事,王郡剛於雍正七年底遵旨任鳳山縣植樹定界後不久,知府沈起元雍正八年就針對生番界址事宜向高其倬提出(與王郡及世宗)相左的見解,並就現況做出具體說明(沈起元1754:178)。他附和藍鼎元等的見解,認為內山生番對於不知如何利用的界外平埔,其實並無所爭,予以封禁不僅於事無補,還造成「避之則人跡彌遠,彼出彌近」,更容易發生邂逅戕殺。立界固然可以禁止漢人越界開墾,但卻無法禁止生番入界殺人,更何況地方官礙於民生所需的柴薪、林產和灌溉水源以及採製軍工木料的公務,就禁止漢人出界一事,執行成效一向不彰(沈起元1754:178)。³⁸他因此建議總督,立界之事不用過於認真,不如加強隘口巡防,以保護漢民開墾沿邊界外平埔,迫使生番遠離。莊年等更定生番界址之議呼應的,無非就是上述沈起元等對漢民開墾界外平埔抱持包容態度的觀點,形同要求官方正式追認漢民越界私墾的事實。

就莊年「更定民番界限,開墾荒土」之稟,周學健「細閱」之下,認為「指陳利弊極為切當」,但是執行上仍有改善空間,「措置機宜尚未盡善」(明清宮藏,第21冊:342)。他與總督那蘇圖商議,擬將此事交與奉旨即將於十月起程前往臺灣清查武官創設莊產招佃開墾一事的布政使高山,³⁹順便一併調查清楚並研議處理方案。周學健自稱並無定見,但即將卸任的滿人總督那蘇圖卻認定,「更定民番界限,開墾荒土」是漢人巡撫授意地方官莊年等人倡議。那蘇圖勸阻無效又擔心即將接任(同為滿人)的總督馬爾泰無法阻擋,竟在調任前夕向高宗揭報此事,並重申過去(世宗、聖祖)既定的封禁原則:

所當防維(微)者不在生、熟各番,專在各處游手嫵惰之輩。從前逆匪朱一貴、

³⁸「界可禁吾民之入,何以禁兇番之出,立界亦非善策,且禁漢民之入亦有所難」(沈起元1754:178)。

³⁹高山奉旨會同巡臺御史六十七查辦臺灣武官莊產(高宗實錄:34-35,42;明清宮藏,第21冊:185-189,371-377,384-403)。

吳福生倡亂滋事,皆其明驗。雖有曠土可以耕種,而封禁已久,萬難開闢。若信奸民浮議,遽行召墾,正恐無藉遊棍偷渡日多,奸匪蜂聚。目下之利甚小,而將來有事,辦理甚費周章。(明清宮藏,第21冊:179-180)

高宗硃批:「此奏甚是」,馬上直接諭令周學健:「朕意亦是如此」,要他「不應聽奸匪之浮言,圖目前之微利,遽議召墾,或致將來別生事端」(高宗實錄:38-39)。就「更定民番界限,開墾荒土」之議,皇帝親自定調:「此事必不可行」(高宗實錄:39)。

周學健十月中接獲諭旨,惶恐之餘,除了立即回應確認皇帝「此事必不可行」的指示外,同時撇清自己並未事先「授意」,也無「定見」(明清宮藏,第21冊:339-346)。此時正值高山即將出發赴臺之際,周學健會同新任總督馬爾泰將莊年「更定生番界限,開墾荒土」的原提案稟文交給高山,除委託他「細查實在情形」外,也明確告知他擱置此案,「停止查辦」(明清宮藏,第21冊:343,345)。

偷越私墾的現象必然是隱蔽的。違法越界的私墾者通常是不可見的:不是因為難以稽查而無法發現,就是因為難以處置而故意視而不見,直到重大治安事故發生,不得不加以查辦時,才會曝光。少數主動發掘界外私墾現象並設法處理的官員,通常陷入無法脫困的兩難:由於界外私墾的人眾、墾地和聚落均已達相當的規模,從嚴禁逐,不免激起社會動盪不安;從寬再為定界,卻不只加重行政負擔,也形同變相鼓勵開墾。更麻煩的是,重劃生番界與漢人開墾兩者一旦產生關連,就很容易被上綱至是否會聚民為亂的疑慮,而且層級愈高的官員愈傾向把注意力聚焦於後者。一旦統治集團核心高層發出此種疑慮,落入前述「生番殺人」與「藏奸聚匪」的問題意識框架,各執一端的政策實際執行者,往往被迫就兩者孰重孰輕做出表態及取捨,而答案已然呼之欲出。

隔海大陸督撫層級的長官既已一再嚴飭以防範界外聚民為亂為重,地方官員焉敢再冒大不韙倡議開荒,一旦出事更承擔不起應負的責任。奉旨赴臺調查並提出對策的特使高山,面對前述棘手問題與重重限制,究竟要如何因應並籌劃出一套可行的替代方案?

(六) 三層制的原初構想

高山十二月結束調查返回大陸,於十八日上奏〈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就「尚須妥辦變通之處」提出建議,後經高宗發交部議覆准施行(明清宮藏,第21冊:423-437;第23冊:33)。在前述皇帝嚴厲訓示與長官諄諄叮嚀的重重限制之下,他

真正能夠著力的地方，看來並不是很多，但他委實帶來對臺灣族群治理頗具開創性且影響深遠的新構想。

高山奏內開頭首條即申明「民墾番地」宜「永行禁止」，建議對「開荒」採取更嚴格的限制，杜絕漢民開墾番地（明清宮藏，第21冊：424-428）。鑑於「熟番之地既開，勢必漸入生番地界」，為避免民番間的土地「爭訟」以及生番的「殘殺」，高山建議從嚴禁止漢民開墾熟番剩餘未墾的埔地，不僅依過去乾隆三年所立之法不准漢人購買番地，此後也不准熟番「賃民作佃」，招漢佃墾耕。界內外熟番未墾地一概劃為「禁地」，只准熟番將來「自行耕種」。

次及「生番界限」事。高山懲於上級警示，自不敢附和「更定」之議，只能附從朝廷中央，聲言宜「照舊劃清」（明清宮藏，第21冊：428-429）。但他畢竟曾任職巡臺御史（雍正八至十一年間），此次查辦的武官莊產又多位於沿邊，「順途勘驗」之下，對於莊年等臺灣地方官員所指稱的越界私墾現象及其規模，顯非一無所知。他觀察到，從前立石開溝所定的邊界已經消失不見，甚至被越界私墾者挪移。雖然繼續重申舊界「日久相沿〔原誤：延〕，又未便紛更改易」，他卻同時指出，過去所立的界，並未妥善利用山丘、河流等自然地形，難以依憑，「並無山河依阻，易於無憑」，建議由地方官委託佐雜官員偕同熟番土目「指出現在管理之處，再為立表劃清界限」。高山並未說明以熟番現在管理的土地作為界限究竟所指何意。越界私墾的漢人或者原來就是番佃、或者趁此時機向熟番認佃，豈有不知利用合法名義來保障其手上土地利益之理？如此一來，「照舊劃清」實際執行結果，豈不是近似於莊年建議的「更定生番界限」？

臺灣道莊年、臺灣知府褚祿相近時間呈給督撫的報告裡已經觀察到，過去「民墾番地」造成熟番海岸平原土地大量流失而逐漸遷移到「沿山平埔」的結果：「熟番住居沿山平埔，聽土目、通事約束，納餉當差」（明清宮藏，第23冊：34）。就此現象，高山敏銳地預見，劃出界外作為禁地的沿山未墾荒埔，留待將來由熟番自行耕種後，勢將造成族群空間的重分布：熟番居間，落在內山生番與界內漢人之間，再正好可以形成隔絕雙方的地帶。他試圖順勢利用，以之作為立界的指導原則，「再立表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見下引文）。此三層式的族群空間分布構想在防範漢人越界私墾及邊境治安事件上賦予熟番更為重要的角色，透過配置熟番族群於中間夾心層地帶，建立隔絕緩衝的機制，可說是為過去「界內漢人熟番／界外生番」簡單二分的族群空間體制注入了新的動力。

從前定有地界，立石開溝；久而失址，甚有拔石填溝，那移改徙，希圖越界私墾，致啟生番戕殺之機。臣思生番群聚內山、熟番錯居社地、漢民散處各莊，自應劃

清界限，各管各地；不得混行出入，端釐相尋。臣於清查莊產之便，順途勘驗。覺從前所立之界，並無山河依阻，易於無憑；但日久相延，又未便紛更改易。相應飭令地方官遴委佐雜，眼同各番土目指出現在管理分界之處，再行立表〔按：立石為表〕，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清界而後，漢民毋許深入山根，生番毋許擅出埔地；則彼此屏跡，斷絕往來，自不致生釁滋事矣。（明清宮藏，第21冊：428-429）

高山考量的並不僅止於空間區隔的面向。誠如沈起元前所點出的，立界是用來防範漢人而不是生番，只能阻擋漢人出界開墾，無法防止生番入界殺人。高山認為「以官治番，不若以番治番」，有必要動員熟番出力協助（明清宮藏，第21冊：429）。熟番社原設有土目，是屬於自治性質的地方領袖，「眾番私立之長」，既不在官治組織的編制內，自未負擔行政上的責任，「非經制額設，原無責成」，官方難以調動或要求其負責完成職責範圍內應盡的義務（明清宮藏，第21冊：429-430）。有鑑於沿邊汛防兵力單薄，不足為恃，高山建議「設立土司」，選派熟番土官，賦予跨越生、熟番及個別熟番社之上的管轄權，協助處理番務並防守邊界，也就是說，進一步將熟番社的權力組織科層化，納入行政體制，並借重其力於防治生番殺人以及稽查隘口（管制漢人的）出入（明清宮藏，第21冊：429-432）。為保障清界之後，界外平埔地帶能就此杜絕漢民與生番間的往來互動和衝突，勢得借助熟番之力，使「漢民毋許深入山根，生番毋許擅出埔地」。只有透過土司制積極利用熟番，才能讓三層制真正起作用，不致淪為徒具形式的族群空間區劃。兩者因此是配套成形的，積極動員熟番人力的參與乃是攸關三層制成敗的關鍵要素。這無疑也是高山構想內最具原創性且影響最為深遠的洞見之一。

二、三層式族群空間架構下的邊境治理與疆界的跨越

高山清釐邊界、將界外平埔撥歸熟番自耕，以建立三層式族群分布地帶之議，經部議覆准，發交閩浙總督馬爾泰、福建巡撫周學健於乾隆十一年逐條詳定章程施行（高宗實錄：50-51；明清宮藏，第23冊：33）。然而，設立土司之議卻因為督撫反駁，以土官並無跨生、熟番及跨番社的管轄實質，質疑土司制的可行性，最後還是奏准撤銷（明清宮藏，第23冊：32-38）。就高山設立土司撥派熟番巡查鄰近重要隘口以補邊界汛防兵力不足的原議，⁴⁰督撫提出的替代方案是將「迫近番地零星散處

⁴⁰ 高山原奏如下：「各社設有土司分轄番地，則凡生番要隘未設營汛處所，秋冬之間，便可諭令土司於各管地界輪撥番眾就近巡查，以補汛防之所不及；毋許漢奸將違禁貨物潛入內山私向生番貿易，亦毋許生番擅行出隘為崇逞兇」（明清宮藏，第21冊：432）。

之莊民」，「於秋冬移附近大莊居住」，以及「貼近生番莊社各設望樓一，懸掛銅鑼，每樓分撥五人晝夜巡邏，近社者派番、近莊者派民；十日一輪，各自保護」（高宗實錄：50-51）。戶部奉旨審議馬爾泰等議奏的替代方案後，於乾隆十一年七月同意施行，但「恐民情不便」，不贊成訂定規章強制於秋冬遷移大莊，僅同意透過「勸諭」的方式進行（高宗實錄：50-51）。⁴¹ 汛兵既不足防邊，馬爾泰等推翻設立土司督率熟番人力輔助巡防邊界之議後，所提出的替代方策明顯仰重的是近邊民間各庄社設立望樓，自力守望相助，「近莊者派民」、「近社者派番」。

欠缺熟番的積極參與，三層式族群空間分布能否落實，其實際執行情形為何，以及是否符合高山原先的構想？仍有待從具體實踐加以觀察。

（一）劃清界址

誠如高山、馬爾泰等人所奏，為求施行三層式族群空間分布，有必要先將原先游移不定的邊界徹底釐清確定。戶部乾隆十年議准高山所奏「地方（官）遴委佐雜，眼同各番土目，將民地番界，秉公查勘，立表劃清」（明清檔案，第19冊：369）。馬爾泰卻認為佐雜官「官卑不足以資彈壓」，覆議奏准「飭令地方印官，於農隙之時，親自查勘，傳同土目、通事、鄉保、業戶，立表定界，實力查辦，統限一年之內，造冊報竣」（高宗實錄：51；明清檔案，第19冊：369）。劃清界址之事幾經拖延終未告竣。繼任馬爾泰的總督喀爾吉善於乾隆十二年六月〈籌辦臺番事宜〉一摺內，對於已越一年期限而完成卻遙遙無期的勘界事嚴加斥責，並把「立界甚難」歸因於當地「胥役兵弁」與移墾漢人「一氣相通」以及臺灣官員「政務紛繁，且多瞻顧」（明清宮藏，第25冊：355）。為確保立界能順利進行，他對既有的界外私墾情形也只好做出一定的妥協：「已墾之地，村落既成，收息已久，若遽令退出，不惟其勢不能，抑且滋累」（出處同上）。他接著強調儘速就「未墾之地」劃定疆界並嚴禁偷越的迫切性：「為今之計，祇宜將未墾之地，逐一清釐，畫定疆界，妥議成規，嚴飭遵守」（出處同上）。此次對既成開墾事實的讓步，情非得已，但若無法杜絕侵越於將來，將形同變相鼓勵界外私墾。因此，當務之急乃在儘速勘明、確認既有已墾地界，據以劃定邊界，並嚴禁越界私墾，避免私墾者重施故技，仗著開墾既成的形勢，挾制政府妥協讓步，而陷入永無止境的重劃與重禁。就劃定疆界一事，喀爾吉善察覺臺灣現任官員「政務紛繁，且多瞻顧」，擔心他們「即或草草告竣，仍總虛應故

⁴¹ 喀爾吉善於乾隆十五年奏准定界的奏文內又再一次重申馬爾泰等的替代方案：「每年秋冬，地方官勸諭邊界零星小莊移近大莊，各設望樓、銅鑼，每樓五人晝夜巡邏；遇生番出沒，協力追緝」（高宗實錄 1964：79-80）。

事」，奏請另行遴選內地廉潔幹練（「廉幹」）的道員，在滿漢巡臺御史督率下，協同臺灣道「分頭親勘，立石劃界，永定章程」（明清宮藏，第25冊：356）。定界之後膽敢再犯，即加重處罰：「如奸徒再有侵佔，照例加等治罪」（出處同上）。軍機大臣張廷玉等就高宗發交研議的六月奏摺議覆，並套用喀爾吉善自己的用詞，提醒他要真正落實，不可縱容所屬，否則「虛應故事，終屬無益」，乾隆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奉旨：「依議」（明清檔案，第19冊：370）。

在任的臺灣道莊年與知府褚祿匆匆於乾隆十二年九月左右報告勘界辦理完成。喀爾吉善一查之下果然發現，勘竣的界址與先前大同小異。⁴² 他就此次勘界的評價是：「所立界址既未確切詳定，應行立界之處，亦未徹底清釐」，以致「徒有分界之名，終無一定不移之界」，而邊界不清又造成他所擔心的「連年侵越，爭鬭無已」的惡性循環（明清宮藏，第26冊：127）。他向高宗坦承先前「虛應故事」的錯誤，並聲明：「今欲立法清釐，永杜爭端，必按山川之形勢，視道里之險易，扼塞居要，使漢民實有不能偷越之勢，才可為經久良法」（出處同上）。就之，他認為此次執行清界的道、府已經「難以委任」，奏請另行委任即將上任的臺灣道書成，協同巡臺御史們，督率地方官再行「分頭確勘，詳細定界」（明清宮藏，第26冊：128）。

為求延續辦理的精神，喀爾吉善奏文建議承繼過去乾隆九年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與乾隆十一年馬爾泰逐條議覆高山奏摺兩奏文內列舉的原則，將兩案併入他乾隆十二年六月與九月兩次上奏的〈籌辦臺番事宜〉及〈辦理臺郡番情事宜〉案內，歸一立案：「所有高山、馬爾泰條奏之案，咨明內部〔按：內閣六部〕，統歸此案辦理，以期一勞永逸」（明清宮藏，第26冊：128）。

定界事宜在執行上顯然還是面對不少困難，時間拖延甚久。雖經高宗幾次催促，直到乾隆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福建巡撫潘思渠在奏文內還繼續宣稱：「生番地界現在飭令道府立明界址，不許踰越侵種，辦理俱有頭緒」（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輯：21），被高宗斥責：「初看似屬留心，細按亦徒空言。汝有此病，宜圖改佳」（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輯：22）。五月間，潘思渠接奉高宗傳來神似其父「不容混雜為上策，少不清，諸事生矣」的指示：「番苗宜令自安番苗之地，內地之民宜令自安內地，各不相蒙〔按：朦〕，乃永寧謐」（明清宮藏，第29冊：134）。就高宗提示的族群隔離原則，潘思渠再次確認生番殺人與越界私墾的關連：「其山後生番雖有戕害漢人之事，然多係漢人深入生番地界，抽藤吊鹿，或希佔其荒地，致被

⁴² 除了鳳山縣新增不少界址「立界四十三處」外，其他地方界址其實並未大幅改動：「其餘淡水六處，臺灣四處，諸羅十一處，彰化九處，或稱原有定界毋庸改移，或稱地歸熟番毋庸立界，更有地方險遠，不能往勘，止令通事、社丁看守者」（明清宮藏，第26冊：126）。

殺傷，亦非生番無故逞兇」，他心知高宗關心的是作為隔離政策基石的定界工作，趕忙交代：「屢經飭委道府勘定番界，明立界石，嚴禁漢奸侵越其地，近日頗稱寧靜」（明清宮藏，第29冊：136-137）。高宗就此籠統的答覆並未做出回應，但從他對後續相關事件的指示可以看出他持續關心所在。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潘思渠隨後於乾隆十四年九月二日奏報兩人訪聞：

藍廷珍之孫藍日仁，⁴³倚藉昔年聲勢不安本分，仍在彰化縣地方呼朋引類，自稱田主，擅將生番地界，任意侵佔，給人耕種，每年抽取租銀，名為犁頭，以致遠方無賴之人，偷渡過臺，賃種荒田，復結交廳、縣衙役，近地奸徒，包庇分肥，益無忌憚。（明清宮藏，第29冊：294-295）

督撫兩人諭令臺灣道書成及知府方邦基查明藍日仁侵佔彰化大姑婆生番地界屬實，並予逮捕，上奏表明執行清理界外漢人私墾、貫徹隔離政策的決心（明清宮藏，第29冊：294-297）。該奏文開頭即明示「竊照臺地民侵番界致成事端，久在聖明洞鑒之中，屢奉諭旨查明生番地界，禁止佔墾在案」，並宣稱查辦此案遵行了皇帝上述：「各不相蒙，可永寧謐」的訓示（明清宮藏，第29冊：294，296）。雖然查辦藍家子弟對嚇阻界外私墾有重要的象徵意義，但高宗顯然並未滿足於督、撫僅抓一、二人塘塞，而繼續拖延乾隆十一年時原定限一年內要完成的清界工作，硃批：「將如何定罪並此後設法嚴禁之處明白具奏」（明清宮藏，第29冊：297），要求他們將懲罰以及定界和禁止私墾界外番地的辦法確實完成和奏報。

督撫兩人針對「如何定罪」的諭旨，訂立罰則，除既有依越渡緣邊關塞律懲罰越界私墾者的罪刑——「杖一百、徒三年」——之外，再對為首招墾批佃、收取犁頭銀及地租的勢豪加重處罰，依強佔山場湖泊之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4全宗，2012卷，第7號）。⁴⁴此案藍日仁「本系宦裔勢豪」，是以從重「照流罪定擬」（出處同上）。至於皇帝指令要求明確回答的「此後設法嚴禁之處」，兩人將奸徒得以越界私墾的原因歸咎於「一由界址不清，一由

文武疎縱」（出處同上）。就「界址不清」的問題，兩人回報臺灣道書成與御史們已經核定豎立「界石」，三月時經喀爾吉善具題奏報，七月二日部議覆准，奉旨「依議」（出處同上）。⁴⁵馬爾泰於乾隆十一年奏准定限一年的清界案，在奉命不得「虛應故事」，並將乾隆十二年草草了事的定界推翻後，總督喀爾吉善親自督導執行，前後總共花費四年的工夫，終於在乾隆十五年底定。雖經乾隆十一年立法確立界外平埔撥歸熟番自耕、禁止漢人越墾，但若未能釐清界址，終究難以執行。喀爾吉善等於乾隆十五年好不容易加以釐定，總算有了一條可資依憑的邊界，朝廷並確認高山在三層制的架構下對熟番界外平埔的建議：「嗣後熟番餘地均聽自行耕種，不許奸民擅越。違者分別治罪」（高宗實錄：80）。只不過，此次所立的仍多屬「界石」。勉強成線狀的邊界，即〈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以下簡稱紅藍線圖）⁴⁶內所繪的紅線界，最北僅到達彰化縣的校栗林（即後來設置校栗林土牛溝處，今臺中市東區土牛附近），即藍張興庄（約今臺中市區）的東界（見紅藍線圖）。⁴⁷彰化縣藍張興庄以北屬於岸裡社群地域的部分及更北的淡水廳只有稀落少許點狀界石，並未成線。離喀爾吉善期許的「按山川之形勢，視道里險易，扼塞居要」、「使漢民實有不能偷越之勢」的邊界，還有段距離。比對所立界石數目及處所，也看不出與乾隆十二年所立的界有明顯差異。⁴⁸此次立界能否發揮應有防堵界外私墾的功效，仍有待事後

⁴³ 戶部等審議後高宗批准喀爾吉善所奏定界事宜如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請定臺灣府屬廳縣生番地方界址：

一、淡水廳屬原定火焰山等界一十二處，毋庸更移；其新添貓孟溪頭等六處，應另立界。臺灣縣屬東南應以淡水溪為界，於六張犁山等處立石。鳳山縣屬原定枋寮庄等處，毋庸改；其大武力等處原界游移，今已另定。諸羅縣屬阿里丹地方移回頭埔立界；蘆林產等三處移回金交椅山腳立界；其茄茨山等界，毋庸改。彰化縣屬除大里杙等五處及東埔臘各莊照舊界外，其內外新莊各界均移至旱溝為定；又竹腳寮地方，以外山山根為界。嚴飭地方員弁，不時稽察漢民私墾違禁等事。懈弛，分別題參，兵役嚴加治罪。

一、每年秋冬，地方官勸諭邊界零星小莊移近大莊，各設望樓、銅鑼，每樓五人晝夜巡邏；遇生番出沒，協力追擒。倘鄉保、兵役抑勒苦累或稽查疎懈，致生番潛入內地滋事，該管官嚴參。

一、漢民與熟番爭控地畝各案，已經剖斷允服；嗣後熟番餘地均自行耕種，不許奸民擅（原誤：攙）越。違者分別治罪。（高宗實錄：79-80）

乾隆十五年七月二日高宗硃批：「從之」（高宗實錄：80）。

⁴⁶ 紅藍線圖之發現及介紹請參見陳志豪（2017）。

⁴⁷ 鍾德於乾隆二十二年五月間親臨勘丈藍張興庄私墾，文內稱：「十一年間，前縣陸廣霖于一件臺郡民番等事〔按：高山奏〈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案內，奉文勘定番社地界，以（藍興）庄後旱溝即今水溪為界。其丈出厝厝園（約當堡圖厝厝園庄、大突寮庄位置，今臺中市大里區夏田里、大元里一帶）田園九十九甲零雖劃為界外，而仍准給藍日仁管耕」（藍興庄拓墾史料：18）。同案內另處說明，藍張興庄園雍正二年報墾時，「東以眉仔老旱溪，即今大里杙庄後水溪為界」，顯見鍾德勘丈時藍張興庄庄界，即紅線界舊邊界所在，迄未改變（出處同上）。

⁴⁸ 就奏內所提「界石」，除了淡水廳從6處增為18處外，其他各縣變動不大。彰化縣9處界石仍然維持原數，「大里杙等五處及東埔臘各莊照舊」，不過局部調整內、外新庄的界線，以庄後的旱溝（阿拔溝，即今日的旱溪）為界，以及竹腳寮改以外山山根為界（依紅藍線圖即以竹腳寮，今名間鄉竹園村，東邊「大武郡山後面山腳」，今八卦山東側山腳，為界）。臺灣縣「東南應以淡水溪為界，於六張犁等處立石」劃出界外的禁地，證實是高山於乾隆九年奏內舉例提及不應聽任漢人開墾佃種

⁴³ 藍日仁是藍廷珍的姪兒（參見藍興庄拓墾史料1993：18），奏文誤為孫子。

⁴⁴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巡撫潘思渠〈遵旨定擬覆奏〉（乾隆十五年奏，日期缺漏，就摺內提及七月二日奏准定界一事來看〔詳見《高宗實錄》頁79-80，如下註45〕，應為七月以後之奏；此件現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硃批奏摺，不知何故並未收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內），摺內擬定之罰則如下：

嗣後如係勢豪惡棍自稱田主侵佔番界，擅自批佃娶取犁頭及招佃收租者，應照強佔山場湖泊之例，從重擬流〔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無力貧民不過志在謀食，私入番界墾種無多者，仍照新定本例擬以杖徒〔按：杖一百、徒三年〕，庶情罪有所分別，而豪惡亦知儆戒，不致貪利滋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4全宗，2012卷，第7號）

證明。

至於界外私墾的另一重要原因「文武疎縱」，督撫兩人申明邊界既經「明立界石」確認，「以界石為定」應該不難稽查，再度向高宗保證，要嚴格監督地方官員「不時查察」，並於疏忽失職時照規定予以懲罰。⁴⁹只不過，本案豪強私墾雖然涉及權貴之後，所牽涉到的政府層級卻僅及地方衙門的基層行政人員——「書役」（胥吏差役）——「包庇分肥」，勾結豪強承佃開墾。文武官員疎縱是否僅只限於地方官監督不嚴或被下屬蒙蔽，抑或涉及更高層級官員的直接介入，仍然有待察考。事後證明，官員疎縱的成因以及程度，實遠超乎督撫們及皇帝的想像。

定界完成後，沒想到卻接連發生一連串生番殺人的事故；與此同時，臺灣官員借重通事安撫或緝捕生番的處理方式，也讓喀爾吉善等省級官員把注意力轉移到協力中介者——通事——身上，開始質疑起他們在越界私墾裡扮演的角色。

（二）招撫生番

乾隆十五年中剛釐定生番界址不久，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接到北路協副將馬龍圖稟報北路屢次發生「生番殘殺」案件。馬龍圖在跟總兵與御史們商量後，共同決定「于通事內擇其與內山生番社目熟識之人，令赴內山各社，招撫土目，一體歸款，以免擾害」；萬一「冥頑不靈」，再「另請辦理」（明清宮藏，第31冊：334）。岸裡社通事張達京六月二十四日寫給貓霧揀汎林姓千總的信內同樣提及，他與大甲社通事林秀俊奉「列憲」之命，協助處理攸武乃生番殺人之事：「現本年蒙列憲諭晚同秀俊兄及敦仔等設法由武乃（攸武乃）生番，或剿或撫，尚未妥協」（ZYKP3-46/47）。內文間接透露，情況似乎相當嚴重，若無法安撫，官方已經有訴諸武力的最壞打算。此處「或剿或撫」應即前述奏文內引述馬龍圖稟文內所指的：「如冥頑不靈，另請辦理」。

喀爾吉善才剛剛奏報完成劃界，好不容易有了一條得以區隔生番、漢民的明確邊界。他原本期待此番嚴格劃界隔離，應足以確保預期可以獲得的「無事」。沒想到，劃界完成後竟然一再發生生番殺人案件，不僅令總督大失所望，也顯示他原先「生番殺人就是因為漢民越界私墾」的判斷，大有問題。只不過，總督不圖反省，反而

的各番未墾餘地——「燒羹寮、東方木、楠仔仙（約今高雄市旗山區口隘溪一帶及旗山東北楠仔仙溪河谷平原）」（明清宮藏，第21冊：425）等處沿邊尚未劃清界址的地方。劃出界外的各處埔地及豎立界石的地點詳見臺灣縣令張士鳳的告示（旗尾山人1903：27）。其餘各縣見《高宗實錄》（頁80）內所摘錄的奏文內容。

⁴⁹ 該管官員失查越界及生番殺人所適用的罰則，如前所述，其實相當嚴苛。

惱羞成怒，認為是地方文武官未確實執行隔離所致，當即斥責馬龍圖：「內山生番不可招撫，亦斷不宜招撫」（明清宮藏，第31冊：334），並交代知情的臺灣總兵李有用與臺灣道金溶立即制止。其實，鎮、道兩人不僅知情，事後還承認曾正式委請（「曉諭」）張達京、林秀俊兩位通事進行招撫。鎮、道兩人當時雖即回覆總督，聽命要馬龍圖中止，但原先接獲鎮道兩人曉諭的通事們卻（似乎並不知情）依然繼續進行。地方文武官員或有其不得已的苦衷，也未認真加以制止。乾隆十六年閏五月李有用與金溶稟告總督，去年諭令熟識生番的張達京與林秀俊，「向北路生番社目，曉以利害，諭以恩威，使各安疆界，不得擅自戕殺」，已有成效：「各社番目相與鳴誓，永遠遵守」，並招徠蛤仔爛〔按：應為蛤仔市，今苗栗縣公館鄉一帶，非舊名蛤仔難、噶瑪蘭的宜蘭〕⁵⁰與大雞籠〔按：此應為後壠溪支流舊雞籠溪，今老雞隆河，即苗栗縣銅鑼鄉一帶，非舊名雞籠的基隆〕地方的攸武乃生番土目們16名，於月初到總兵衙門，「示以兵威，加以厚賞」（明清宮藏，第31冊：335）。

喀爾吉善事先得知招撫生番之事時，即曾加以勸阻，及見臺灣官員仍然「執迷不悟」，遂嚴加斥責，並趕緊向高宗通報，同時在奏文裡澄清和剖白他處理臺灣涉番事務的原則（明清宮藏，第31冊：333-340）。此〈辦理臺郡番情事宜〉一摺總結式地把生番殺人的功能性與隔離原則的用意，充分表達出來：

（生番）伏處深山，與熟番、漢民言語嗜慾不通，漢民、熟番無故潛入山內，生番見即殺戮，生番亦不敢明目張膽，輕至平埔。在臺游民，垂涎內山材木之茂，曠土可耕，百計圖謀，欲得甘心，所不敢肆志深入者，無奈生番一見即殺，畏其兇焰，又不可以利動威劫也。是生番之在臺郡，不特無害于地方民人，而轉可使奸匪不亂竄伏，游民不敢肆志，誠為臺郡一外護。臣等自到閩以來，熟察臺郡番情，惟令該處文武，嚴定界限，不許漢民越入番界，並於秋深水涸時，嚴加防守要隘，以杜生番逸出焚殺，從未令其招致生番，加以撫慰，誠深知生番之不可加以招撫，亦斷不宜令其與熟番、漢民習熟，致生他患也。（明清宮藏，第31冊：333-334）

喀爾吉善強調兇悍嗜殺的生番與漢人、熟番之間不僅語言不通，嗜好和慾望也大不相同。貪圖土地、山林利益的漢人雖然百般設法，始終不得深入，主要歸功於界外無法「利動威劫〔按：威脅利誘〕」的生番。在他心目中，生番不僅無害於守法居

⁵⁰ 清代官文書有時候會把當時攸武乃生番活動範圍的蛤仔市（蛤仔峙），今苗栗縣公館鄉一帶，寫成蛤仔爛或蛤仔難，而造成混淆。例見《臺灣通紀》（頁128）：「（乾隆三十一年）九月，閩浙總督蘇昌奏：臺灣攸武乃社兇番不靖，經臬司余文儀等帶同文武員弁率領兵勇，於八月二十七日往蛤仔難進剿，擒殺番眾三百餘人」。

住界內的人民，反而有助於嚇阻不法之徒逃匿界外，以及抑制無業遊民不容越界大肆拓墾。所以，就臺灣統治的考量而言，生番實扮演著外在防護的重要功能：「誠為臺郡一外護」。他就「臺郡番情事宜」提供的意見因此是，劃清界線並嚴厲處罰越界者：「嚴定界限，不許漢民越入番界」。至於生番入界焚殺，他僅只籠統提及要在深秋溪水乾涸時，加強隘口的防禦，以防其潛入。⁵¹他重申不應再有任何招徠生番歸化之議，相反地應厲行族群隔離策略，嚴禁生番與漢人、熟番交往互動，以免除後患。

何以劃清界限卻仍然無法防制生番殺人？對堅持隔離原則的喀爾吉善而言，無非是隔離做得不夠徹底，應該做到完全阻絕互動，因此絕對不允許再招撫生番。他在奏文裡猜疑另有原因造成隔離的漏洞。他宣稱訪查到：「通事林秀俊、張達京二人，充北路通事數十年，田園房屋到處散布，庄產皆在北路番界之間，素與番社勾結，乘機私墾」（明清宮藏，第31冊：336）。喀爾吉善認為，招撫生番會造成族群間聯繫互動增加而滋生事端，然此「猶屬未然之事」，通事私墾對隔離政策所造成的破壞，卻已經迫在眉睫。通事私墾之所以未被舉發，他歸因於地方基層行政人員的胥吏和差役已經被收買：「臺郡大小衙門胥役得其厚資，皆屬通聯一氣」。就此「狡黠之徒」的通事們，臺灣官員還「假以事權，令其聯絡生番土目」，「殊非寧靖邊界良法，轉恐因此勾結生變」（明清宮藏，第31冊：336-337）。總督委婉地向皇帝暗示，張達京等通事影響力所及的層次不低，並說明自己如何審慎因應。他向皇帝奏報，由於擔心臺灣最高層級的官員鎮、道等會走漏消息，暫時並未指責他們「誤用林秀俊、張達京二人之處」，但私下委託即將前往臺灣的新任淡水同知王鶚「將林秀俊、張達京二人，平日勾結民番，盤剝致富實蹟，並此番聯絡生番土目，伊等從中如何假借恩威，愚弄番目，現在有無潛入番界私墾圖利之事，逐一悉心密訪確實」（明清宮藏，第31冊：337）。

（三）「急公親上」的漢通事

張達京一向自詡「急公親上」，⁵²若知自己成為總督與皇帝指名懲治的對象，恐

⁵¹ 秋冬之際加強隘口防禦以及勸導沿邊墾民移進附近大莊，就前述乾隆四年章隆燒寮事件來看，似乎是地方官消極因應生番殺人的一貫做法。馬爾泰於乾隆十一年早已將之常規化，奏准「生番乘秋穿越林莽，出界戕殺，其迫近番地零星散處之莊民……於秋冬移附近大莊居住」（高宗實錄：51）。越林莽，出界戕殺，其迫近番地零星散處之莊民……於秋冬移附近大莊居住」的奏摺裡卻點明「生番乘間肆虐，原不盡在但閩浙總督蘇昌於乾隆三十一年〈安戢臺郡邊界事宜〉的奏摺裡卻點明「生番乘間肆虐，原不盡在深秋」（高宗實錄：148）。生番不見得只在秋冬出草，百姓願意遷徙或許是因為農作物已經收成，沒有必要再冒險。

⁵² 「急公親上」出自張達京家族分家圖書篇首訓誡子孫的告白（AH2319：02）。

怕不只惶恐害怕，還要加上幾分情何以堪的複雜感受。漢人通事在臺灣多元族群的社會現實、地方治理的實作以及朝廷中央的統治方針三者間，實扮演一個既需面面俱到卻又不時左右為難的尷尬角色。

雍正九至十年北路番變以及乾隆元年後壠社群新港社和加志閣社的叛變，兩次重大的熟番叛亂事件，在叛番逃入界外生番境內，官兵無可奈何之際，都有賴邊境地區的通事帶領熟番聯絡生番搜捕清剿，賴以平定。此外，生番侵入界內焚殺，文武官員既受北京朝廷約束，不得大動干戈出境懲兇，又礙於法令規章必須於一年期限內捕獲兇犯，否則降級調任處分，勢不得不倚重託付通事進入生番地界探查及誘捕犯事者。

乾隆二年初，白、單兩位御史參奏對登臺庄、柳樹浦庄生番殺人事件束手無策的地方文武，同時當面委任「屢次征番出力」並「熟識番情」的岸裡社總通事張達京協同總土官敦仔入山查探緝捕（明清宮藏，第12冊：314-315；第13冊：031）。張達京等查出是眉加臘社（今泰雅族眉原群，北港溪中游一帶）生番所為（位置見圖7-1）。九月時水沙連通事陳蒲與社丁賴敬帶出眉加臘社土官罩籠仔與兩名白番，向地方官承認是該社「孩子們」出草所殺（明清宮藏，第13冊：031-032，053-054）。更令人驚奇的是，十月時張達京派遣的岸裡社社丁徐寶，⁵³竟然帶出眉加臘壯番14名、番婦二名、幼番二名以及六顆頭顱（明清宮藏，第13冊：295-297）。經過訊問與家屬指認，參與出草殺人的壯番五名被當場扣押治罪，其餘（包括代父攜帶頭顱出來「領賞」的幼童）釋回。幸運得以返家的幾人，究竟如何向社人交代親身所遭對待，現已不得而知。但官方文書清楚指明他們是岸裡社通事張達京、社丁徐寶（徐保）所「誘出」、「誘獲」（明清宮藏，第13冊：295-297）。水沙連社群的通事與社丁雖然可以幫忙探探消息，但使用詐騙的手段，誘害社內的勇士，恐怕會讓他們在該社群活動的地域範圍內難以立足。或許因為如此，才委由其他地域同樣熟識泰雅族的岸裡社社丁徐寶出面執行「誘緝」任務。

針對張達京與林秀俊的負面訊息最早出現於乾隆八年。駐守彰化縣貓霧揀汛的千總許廷珠向福建陸路提督武進陞稟報他訪查到臺灣生、熟番藏有鹿鎗等治安問題，其中提及「（北路熟番各社）時常殺死民人，影射生番，有司置若罔聞，如富豪勢炎之通事張達京、林秀俊，善於諂媚逢迎，地方官累（類）多容隱不報，而專汛下屬更不敢報」（明清宮藏，第19冊：197-198）。接獲武進陞於乾隆八年八月奏報轉達的此項訊息後，高宗下令省級長官的閩浙總督、福建巡撫與福州將軍查明回報（高

⁵³ 徐寶即岸裡社社丁徐保，乾隆元年十二月征討後壠社群叛番時曾聯絡率領模仔籬社以及（泰雅族）獅頭、獅尾等社歸化生番和攸武乃生番，進入內山緝捕逃番（明清宮藏，第12冊：199）。

宗實錄：35-36）。閩浙總督那蘇圖與福建巡撫周學建隔年二月時回奏，否認有熟番殺人推卸給生番之事，澄清並非張達京、林秀俊「逢迎諂媚」，以致該管官員「容隱不報」；同時肯定兩人奉公守法，援引他們於雍正九至十年北路番變時招集岸裡等社熟番協助平亂有功，並說明任用兩人的理由為：「為官出力，通曉番語，頗能鈴束眾番」（明清宮藏，第20冊：160-161）。⁵⁴福州將軍新柱則另派遣下屬守備朱虎假扮商人來臺秘密訪查三個月，⁵⁵回來後報告說，雖然偶爾有熟番與漢民「爭鬪殺傷」之事，但稱張、林兩人：「久充通事，遍問土人皆說其安分守法」，許廷珠所指控的「影射生番」之事，則「訪無憑據」（明清宮藏，第20冊：207，211）。

（四）私墾界外的漢通事

乾隆十五年初完成了「勘定番界，明立界石」，同時督促地方文武官員加強巡查，禁止漢民開墾沿邊熟番未墾埔地。張達京該年六月二十四日回覆駐防貓霧揀汛林姓千總的一封書信，⁵⁶相當傳神地把當時生番界族群隔離政策在地方實際執行的情形，以及通事居間扮演的角色呈現出來。定界後，林千總奉北協副將馬龍圖命令巡查轄區內沿邊有關生番及（涉及私墾的）漢民「匪類」情形。他發現界外樸仔籬口、校力林新建草寮甚多，也開墾不少田園，去函要求張達京說明。張達京回信堅稱草寮都是自己社內熟番耕種使用的舊田寮，只不過重新抽換屋頂茅草，看起來像新的一樣。就田園部分，他進一步說明，校力林（校栗林，今臺中市潭子區旱溪以西栗林里一帶，見圖9-1，屬烏牛欄社地）⁵⁷以及西至（西北）社口車路（今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社南里一帶）、楓樹腳界牌（今大雅區上楓里、雅楓里、大楓里）一帶（見圖9-1岸裡新社一期口糧田範圍）⁵⁸，是他教導岸裡社群岸裡、葫蘆墩、烏牛欄三社自開小圳墾為田園。校栗林、車路臂〔按：車路墘，今三村里北部一帶，隸屬於烏牛欄社地的部分〕，大概開墾有三甲左右的水田。以上田園確認均屬於界內（「民番界址」內）

⁵⁴「查通事張達京、林秀俊二名，於雍正十年吳福生造逆時北路番變，張達京、林秀俊召集番黎擒獲逆番，為官出力，通曉番語，頗能鈴束眾番，是以賞充通事。伊等薄有產業，亦各守法奉公，十餘年來並無逢迎諂媚之事，有司並非容隱不報」（明清宮藏，第20冊：160-161）。

⁵⁵朱虎原於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元年間任職北協中營都司，分防貓霧揀汛，後因前述登臺、柳樹浦庄生番殺人事件，乾隆二年遭兩位御史參奏降調。乾隆三年起貓霧揀汛改由北協中營千總領兵駐守（見高宗實錄：12；臺灣志略：114-115）。

⁵⁶林姓千總者無法查知其姓名。信內張達京稱呼林千總為「老長兄」，係因張達京平定北路番變有功，賞有千總職銜（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676），故兩人以兄弟而非上下屬相稱。

⁵⁷烏牛欄社「舊存眾社番丁田，坐落烏牛欄庄。東至山根為界；西至校栗林庄車路為界；南至阿里史番丁田石碑為界；北至葫蘆墩庄為界」（AL00962_021_01：0-3）。

⁵⁸岸裡葫蘆墩社「舊存眾社番丁田，坐落岸裡社皮庄，東至葫蘆墩庄車路為界，西至社口庄大路為界，南至員寶庄小圳溝為界，北至岸裡溪坎為界」（AL00962_009_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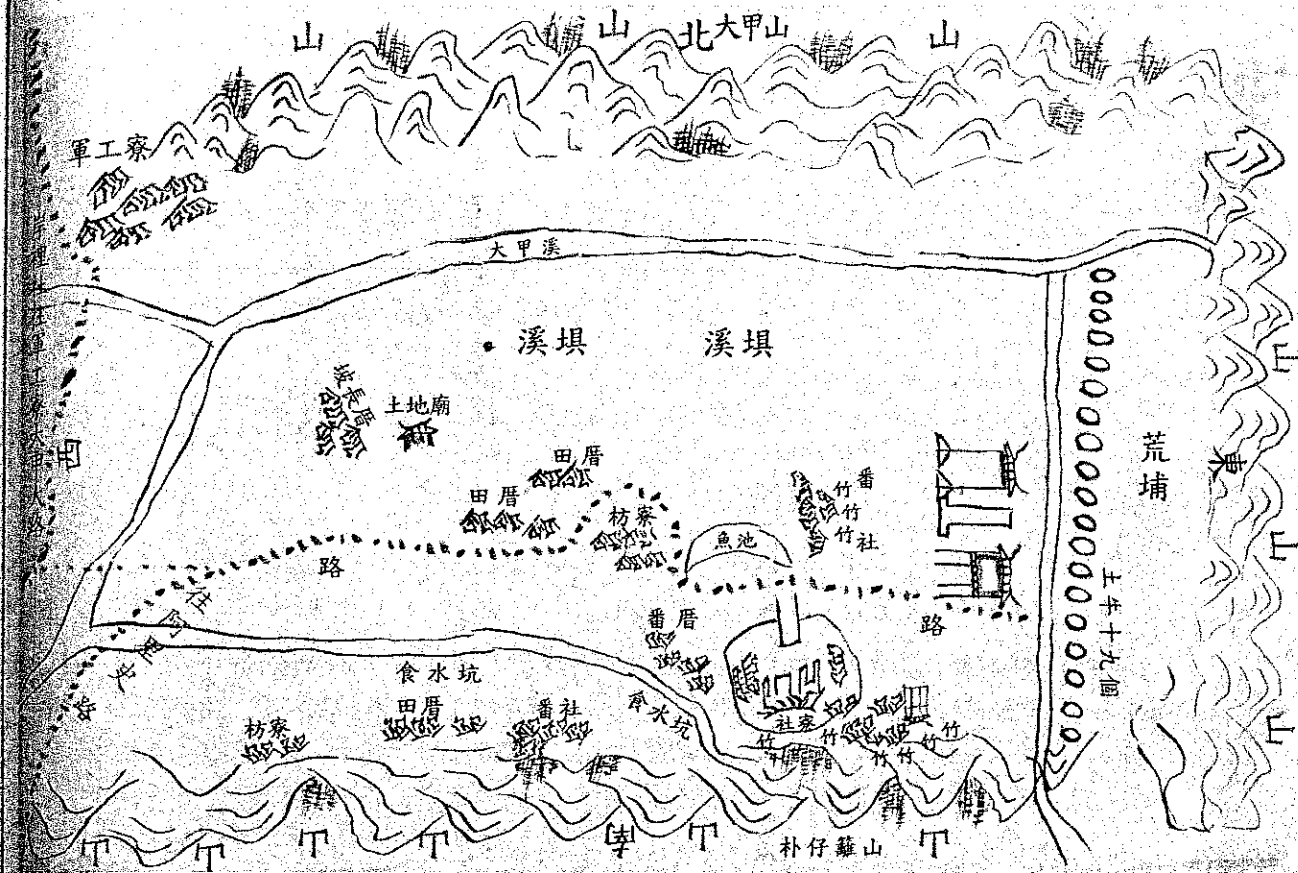


圖 7-3、樸仔籬社寮附近略圖

出處：依 AH2249 打字重繪。

附註：圖內已經設有土牛界，但軍工寮仍在舊社，尚未移到樸仔籬〔按：意即在鄭翰書接任匠首前〕，應為乾隆二十六至三十二年之間所繪。

熟番自墾自耕的社番口糧田範圍，已經開墾有十幾年之久，並未違法。至於（界外的）樸仔籬口及校力林東邊搭寮開墾的部分，「係朴仔籬本社耕種埔園口食」，是屬於樸仔籬社番自己種植小米作為口糧的旱園。張達京承認，樸仔籬社社寮一帶（今石岡區萬興里社寮角一帶）總土官敦仔請有現耕佃人（「幫耕小工」）二名墾為水田。現耕佃人與樸仔籬社土目老山等人同住，並未另行搭蓋房屋。社寮西側山腳金山面（今石岡區金星面一帶）張達京則據實呈報有「漢人房子二三座」，是軍工小匠搭蓋的枋寮，已經存在有十餘年或五、六年不等（見圖7-3內左下側山腳的枋寮，此圖繪於乾隆二十六年後，其時社寮角與金星面已經劃歸界內，並挖溝堆築土牛19座）。由於軍工歸臺灣道管轄，匠首曾文美是臺灣道的差役，張達京宣稱「不敢攔阻」，雖然在自己的責任區內，也無法管束其作為。

經過張達京的說明，林千總僅只要求查明沿邊樸仔籬社寮附近新墾地上現耕佃人姓名通報。張達京當即應允。但他馬上向林千總重申當年平定北路番變時，帶領敦仔等人出力立功的豐功偉業，同時透露，接奉「上憲」〔按：臺灣總兵、巡道、北協副將馬龍圖等〕委託招撫攸武乃生番一事（如前所述），正在努力處理中。張

達京懇求千總「俯念一點實心」，念及他為國家盡心盡力，低調向上司馬龍圖回報：「朴仔籬口、校力林無地，漢人開墾不過一勾之沙埔，係朴仔籬、岸裡等社原水田、埔園耕種口食的；敦仔小工之人並無房屋，一帶俱番田寮；軍工小匠之寮年載多久，平安，晚不敢指名稟逐」。此外，他還順帶密告其他地方已經不是秘密（早已「疊案通詳」）的界外私墾情形，提及臺中盆地東面山腳設隘防範生番的邊界一帶——例如黃竹坑、大姑婆、校力林等處（詳細位置請參見圖 7-4）——私自越界墾種謀生的無力貧民，「越界奸民私墾芝麻，收完又復種豆」。⁵⁹

頃承

老長兄諭示，捧領情悉，敬稟者。但生番一項，性似豺虎，出沒難料，潛出熟番地界亦未定。蒙查朴仔籬口、校力林小寮甚多。此乃晚自己本社內耕種舊田寮，每年茅茨要重新一茨，觀看新寮一樣。至朴仔籬口、交力林東面一帶，係朴仔籬本社耕種埔園口食。西北車路、楓樹腳原界牌界址其外一帶之田園，係岸裡自雍正十年前未墾岸裡庄水田。晚教番自己開小圳為田園，迄今十餘載。校力林、車路埔料有三甲餘之水田。鄰界朴仔社一伙〔按：樸仔籬社社寮一帶〕，上年小米埔園，本年敦仔有請小工二人墾為水田實情。同朴仔社土目老山同伙田寮，並無另屋。山腳金星面漢人房子二三座，係軍工小匠枋寮十餘載、五六載不等，匠首曾文美係道憲軍工，晚不敢攔阻。況又就近一帶地方，蒙龍駕奉憲巡視地方生番及覆查匪類，地方寧謐，民番沾恩，晚更為感激，俯容叩謝。又諭查敦仔幫耕小工姓名。晚遵即查明姓名開明。第查得敦仔雍正十年間，大甲西林武厘學生（林武力學生）為首作歹，牛罵、沙轆等社附和猖獗，敦仔雖未任土目辦事，晚當通事呼喚。其大甲東、南日、雙寮等社及秀俊兄通事、社丁陳敏官等數十人逃來岸社，晚調撥安頓敦仔弟兄家中住宿口食逃命。敦仔又聽晚，黑夜引導秀俊兄潛出，叩見鎮憲呂（呂瑞麟）、道憲倪（倪象愷），續又同引帶叩見大人柏（覺羅栢修）、提憲王（王郡）。各處歹番把截路頭，敦仔仍帶回家中住宿，并引撫安頓大甲東、南日。軍前出力，並無差錯一人。現本年蒙列憲諭晚同秀俊兄及敦仔等設法由武乃（攸武乃）生番，或剿或撫，尚未妥協。俯念一點實心，懇老長兄轉稟協憲，朴仔籬口、校力林無地，漢人開墾不過一勾之沙埔，係朴仔籬、岸裡等社原水田、埔園耕種口食的；敦仔小工之人並無房屋，一帶俱番田寮；軍工小匠之寮年載多久，平安，晚不敢指名稟逐。茲蒙諭查，理合稟覆。

⁵⁹ 查辦藍日仁案時，督撫曾以下面字句描述這些人：「無力貧民不過志在謀食，私入番界墾種無多」（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巡撫潘思渠〈遵旨定擬覆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4全宗，2012卷，第7號）。內校栗林地方實係張達京帶管地界，父子帶頭在地私墾，詳後述。

再稟：東片山腳一帶隘界，黃竹坑、大姑婆、校力林各處生番隘口，疊案通詳。現在越界奸民私墾芝麻，收完又復種豆，合併聲明

庚午六月廿四日通事復林副爺札（ZYKP3-46/47）⁶⁰

就林千總要求回覆的沿邊漢民私墾現象，張達京信函的答覆方式不無透過表功，暗示地方官弁網開一面予以容隱之嫌。時值「庚午」（乾隆十五年）年中，督撫懲治藍日仁等人界外私墾正緊鑼密鼓，張達京唇亡齒寒，應對之際不免顯露出一絲緊張的神色。除了撇清界內原屬社番自墾自耕的口糧田部分不計之外（這部分田園既屬熟番自耕又存在年代久遠，本非官方關切所在），他就界外私墾的跡象採取避重就輕、移花接木的手法，力求淡化處理。推給當時普遍存在的軍工匠界外私墾現象（詳下節），無疑是規避地方官稽查時，最為方便省事的辦法。除此之外，界外樸仔籬社寮一帶新墾水田則獲得張達京自己扶植的總土官潘敦仔全力配合掩飾，推給番社土官自行招現耕佃人開墾。事實上，潘敦仔家族收藏的自有土地相關地契內容在在指明，坐落在社寮門前與社寮門首左片的兩片田地，當初就是「張通事用費工本開築水田」。⁶¹

張達京向林姓千總交代私墾情形的時候，藍日仁私墾界外大姑婆一案在臺灣與福建正如火如荼地進行調查與審訊的過程。與藍日仁等權貴子弟豪強界外私墾所受到的監督及嚴厲懲罰比較起來，地方官員對待張達京，可謂寬厚有加。張達京等沿邊大通事們界外私墾得以輕鬆過關，事出有因，絕非僥倖。事後看來，以權貴子弟豪強與衙門書役串通的案例來概括界外私墾裡的官民勾結，未免太過小看通事的能耐，也無助於找出及根除界外私墾幕後真正的帶頭者。

⁶⁰ 岸裡大社古文書裡一向尊稱貓霧揀汛千總為副爺。

⁶¹ 兩片土地分成樸仔籬社寮側（或社寮角）與樸仔籬崗子尾兩份出贖，均屬於三年一換約的小租田，詳細契約內容例見AH2323-1：106（社寮門前）、AH2323-1：024（社寮門首左片）。其先後契字及相關字據分別詳見：AH2323-1：106、ZJS011、ZJS016、AL00762、ZJS024、ZJS032、AL00977_112_01：3、6、AL00977_001_01：2、5（乾隆四十八年至嘉慶八年）與AL00248、AL00260、AL00270、AH2323-1：024、AL00790（乾隆三十六至五十四年）。乾隆二十五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將劃入界內的私墾田園「還番耕管」後，該社即將田地轉讓給繼任通事潘敦仔（ZJS181、ZYKA071）。岸裡社群各社在乾隆二十三年張達京逐水回大陸原籍時就已經簽下切結書，由繼任的番通事潘敦仔擔保歸還舊通事先前借支給他們的「銀兩、衣服、布疋、農具」等項費用（ZYKA072）。乾隆二十五年漢民私墾的熟番田園雖經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還番耕管」，實際上樸仔籬社無償取回土地管業的事並未發生。該社隨即立契將張達京所墾水田轉讓給潘敦仔，取得金額（社寮門前500元、社寮門首左片550元，兩地共1,050銀元）用以清償（「坐回」、「視還」）張先前的開墾工本，以及幫他們蓋社寮、購置家具等項費用（ZJS181、ZYKA071）。該金額由潘敦仔擔保清還並直接交給張達京（ZYKA072、ZYKA071），雖然事後立契以符合「還番耕管」的法令再轉讓給敦仔，多出一道程序，實際上還是等於張達京（而不是樸仔籬社）將地產轉賣給潘敦仔。

（五）合法進入界外的軍工匠

張達京給林千總的信函間接指出，界外除慫不畏法的貧民墾種者外，還有一批「合法」的私墾者：身屬臺灣道衙門差役的軍工匠。對於這群有臺灣道衙門撐腰的軍工匠，地方縣級以下低層的文武官員——佐雜官與汛弁——雖然有給發通行證以及監督其不得從事軍工以外業務的職權，卻不敢管也管不動。對於這些不遵照指定處所〔按：當時寮場尚在大甲溪北舊社軍工寮〕採伐樟木又常不從事指定任務的軍工匠，奉命呈報的張達京固然聲稱不敢開列名單，貓霧揀汛林千總也不見得敢追究到底，照舊還是不了了之。

修造戰船向歸臺灣道專管。木料原由軍工匠在界內山林採集。朱一貴事件時臺灣戰船焚燒一空，急需木料補造，鳳山縣軍工匠原在界內阿猴林附近採備，「近緣採盡」，⁶²因於糞箕湖（今新埤鄉箕湖村一帶）地方另設寮廠」（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7輯：546）。臺灣道劉藩長於雍正八年違反「奉旨定界，嚴禁擅入」的禁令，也就是前一年御史赫碩色、夏之芳奏准被世宗稱為「第一妙策」的前述定例，特准軍工匠出界，入山採伐，並發照委任通事協同軍工匠，以鹽、布等日用品籠絡生番，「給照各匠同通事，賞給社番鹽、布等物，入山採備，以濟軍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7輯：546-548）。隨後不久即發生匠人被殺集體逃回的事件。巡臺滿漢御史奚德慎、高山兩人據報，參奏劉藩長「違例出界，既未經申明於前，縱容滋擾，又不能防閑於後」，責以「故違定例生事」；不料，以軍工為重的世宗，僅視之為「誤用人役、偶失於檢點」的「小過」，予以寬免（出處同上）。此例一開，通事、軍工匠出界採木更是無所忌憚。

雍正十一年三月時，巡臺御史覺羅栢修與高山兩人，從鳳山縣的案例發現，軍工匠因為「近山」樹木已盡，開始進入界外山地採伐，卻遭到生番襲殺，死傷眾多，「報案纍纍」（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1輯：203-204）。一旦容許軍工匠進入界外採料，匠首動輒「糾夥數百，成群深入番社」，不僅有違劃界隔離族群的政策，而且因為文武官員「稽查莫及」，工匠「假公濟私」，製造私料、採取山林物產、開墾等，侵擾生番社地方，乃至與生番交易包含刀、槍等武器在內的違禁品（出處同上）。為避免上述在臺採料所滋生的治安問題，兩人建議世宗把戰船改回福建修造。

然而，世宗還是傾向於戰船留臺修造（世宗實錄：44；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68）。奉命研議的總督郝玉麟鑑於特定木料（樟木）來源以及遠隔重洋唯恐

延誤，贊同留臺之議，並特就如何管理軍工匠一事諮詢臺灣道張嗣昌（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69；張嗣昌：46-48）。張嗣昌倒是相當清楚，即使戰船遷回福建修造，由於民間日用對於木料的需求日益浩大，禁絕出界採取木料，根本不具實際可行性。⁶³他建議只有循嚴格監督一途。除照舊例開列姓名清冊，由地方官會同當地駐軍發給通行證（「照例開報花名清冊，發縣會營給與腰牌」）外，他建議在經營上應該有所變革，利用通事熟識番情善於溝通的能力，改為「委誠寔通事為匠首，令其招募誠寔小匠」，並把專業木匠變更為輔助性角色，「擇一善能相木者，與通事為幫理」（張嗣昌：47）。由於世宗原本徵詢總督郝玉麟的諭旨裡就已經有「恐通事人等從中作奸，又滋弊竇」（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68）之慮，張嗣昌重用通事的建議並未被總督接受。郝玉麟於雍正十二年五月奏准的管理辦法說來與先前大同小異，除了強調更加嚴明賞罰外，僅多派給駐地武官一些責任，針對出界採木的軍工匠，「就近酌撥武弁于山口要隘之處查點匠役人數，驗明腰牌年貌相符」，才准放行，而木料運出時，則「查對額數之外，有無多帶，據實報明」（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70），以防濫採私製。然而，郝玉麟奏准加重汛防武官監督責任之議似乎未能落實。乾隆十六年十月時，御史書昌還在向高宗報告，「遠在重山之內，人跡罕至」的界外軍工匠寮廠，僅只「分隸各縣佐雜官查點，酌定名額，給帶腰牌」，仍嫌不足，提議「似應於各該寮廠左近處所，添設汛防，使文武牽制，互相稽查」（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930 故宮藏軍機檔 007780）。

就實際執行來看，出界採料勢得借重通事，形勢所趨，亦不乏通事兼任軍工匠首的情形。前述千總許廷珠於乾隆八年稟報的臺灣治安重大問題裡包括瑯嶠三大社「藏有鹿鎗四五百枝，人跡不到，訪聞有匠頭劉奇蓋寮在此修理船料木枋，容隱流棍者約有二千餘人，聚集其中，議欲進番奪取鹿鎗」（明清宮藏，第20冊：151）。督、撫與將軍回報查無此事，其調查與澄清卻無意間透露了通事兼任軍工匠首的情形。劉奇是歸化生番瑯嶠十八社的「總通事兼充軍工船料匠頭」（明清宮藏，第20冊：156）。他的寮廠設在界外瑯嶠地方（今恆春），轄下有正匠333名，車伕115名，共有定額448名，加上其他幫工、佐雜人等，總共聚集有一千多人。⁶⁴他本人與夥長

⁶³ 他具體描述：「臺屬之小商船，與有底無蓋之漁船共計不下三千餘隻，而臺屬居民不啻幾萬家，城鄉民屋、澳港船隻以及糖廊車輛，年年需材，莫不取給於山。且民間火柴，日用必需。即使軍工不需木料，而百姓蓋屋、修船、建廊、造車與日用火柴之類，安能缺少，勢難絕其取用」（張嗣昌1735：48）。

⁶⁴ 閩浙總督那蘇圖、福建巡撫周學建於乾隆九年二月十二日奏：劉奇原係通事，因其熟悉番情，點充匠頭，在於熟番十八社〔按：歸化生番瑯嶠十八社〕內之牡丹、力樓等社安寮辦料，需用砍鋸旋舵小匠一百五十六名，製備金揸舵牙夫匠八十五名，採購紅紫木夫匠九十二名，車伕一百一十五名，共計四百四十八名。歷年均有定額，此外尚有幫運等夫及夫匠煮飯看寮夥計，并附近貿易小民攜物貨賣者，實有千餘人不等。俱係鳳山知縣會同營員，取造

⁶² 前述客籍義民於朱一貴事件後，獲得地方官默許，進入阿猴林拓墾，或許也是該處林木漸少的原因之一。

郭祝均會番話並娶番婦。⁶⁵ 督、撫兩人清楚點出：「因其熟悉番情，點充匠頭」（明清宮藏，第20冊：156）。

乾隆三十四年岸裡社總通事潘敦仔等向縣令成履泰稟報軍工匠與炭匠消耗林木資源，如何由界內而界外、由近界處而深入內山時，提及「先年通事張達京為匠首」（AL00955：011-012），而他的「承頂相繼」者為乾隆二十七年時在匠首任上的鄭成亮（AL00955：011），間接顯示張達京在乾隆二十三年逐水回大陸原籍之前（乾隆十五年曾文美之後），曾以岸裡五社總通事身分，兼任該地域的軍工匠首一職。張達京自己擔任軍工匠首，對於先前因軍工匠而「不敢攔阻」的界外搭寮私墾一事，豈不是更加不可能攔阻了？

（六）懲治生番

乾隆十五年剛剛清理完邊界，何以地方文武官員隨即又委託張達京與林秀俊「設法」攸武乃生番，進行招徠？事實再一次證明，清理邊界並不見得有助於遏止生番（入界）殺人，安撫生番的和番措施仍然是較為實際有效的辦法。熟悉地方情形的地方官知道生番殺人問題的關鍵不在劃界，而在處理好番漢間的關係，也就是必須借重熟悉番情的中介者：通事。但大陸上級長官已經開始懷疑通事是越界私墾的幕後黑手，也就是問題的真正根源，不僅無法信賴，更不願「假以事權」，委託其辦事。揭穿通事的假面具，揪出其表面上熱心協助政府，私下卻在界外非法私墾、破壞治安，並藉以致富的事實，逐漸成為喀爾吉善及皇帝關注的焦點。

雖經乾隆十五年嚴格區劃界限，嚴行隔離禁止越墾，北路卻頻頻發生生番入境焚殺的事件，臺灣官員無計可施，只好回頭改試招撫的方法。隔一年閏五月，臺灣鎮道好不容易招徠攸武乃生番到府城安撫，卻招來堅持固守隔離政策的總督一頓責罵，勒令停止任何互動。年底的時候，不幸又發生更為嚴重的生番焚殺事件。不只燒毀內凹莊房屋，殺死居民22人，連附近的柳樹滴汎駐軍也遭受攻擊，殺死士兵七名，頭顱均被割走（另汎官把總蔡鳳與部屬五人受傷）。百姓與士兵就起因推測，歸罪於界內南、北投社熟番（莊民且動用私刑打死熟番二名）。理由是，民番間有

冊結，每人給有年貌腰牌，不時責令巡檢盤查，並無容留流棍二千餘人，議欲進番奪槍之事。（明清宮藏，第20冊：156-157）

⁶⁵ 福州將軍新柱於乾隆九年二月十九日奏：「匠頭劉奇年有六十餘歲，為十八社總通事兼充軍工船料匠頭……娶有番眷，住居南路箕箕湖〔按：界內〕地方（約今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在狼交番社外一百餘里……瑯嶠社有郭祝一人，約五十餘歲，現為匠頭劉奇伙長〔按：夥長〕，能說番話，娶有番眷」（明清宮藏，第20冊：208-209）。

土地糾紛，以及「（柳樹滴汎）汎兵袒護佃民、平日躑躅社番」（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7輯：285）。彰化縣知縣程運青差遣水沙連通事賴春瑞（原社丁賴烈之子）入山查訪。賴春瑞原先通報的是「斗截社番（今泰雅族道澤群，濁水溪上游一帶）帶引眉加臘等三社，出面焚殺」，及至奉命「購覓」緝兇時，他竟然攜眷逃匿內山（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098 故宮藏軍機檔 008060）。地方官因此更加懷疑母親是福骨社（今泰雅族白狗群，北港溪上游一帶）生番的賴春瑞知情（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708）。⁶⁶ 確信是內山生番所為的地方文官遂積極委託通事查案「給與通事、社丁錢布，令其入山誘捕兇番」，並稟告福建上級，準備要「派撥各社壯番給與火器，入山擒捕」；有趣的是，看似幫不上忙的官兵僅只被要求「把守隘口，以壯聲援」（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683）。具體執行的情形是，程運青改命葉福擔任水沙連通事職務，協同張達京、林俊秀帶領的熟番壯丁入山「購覓頭顱，訪緝行兇生番」（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708；第7輯：284）。率眾進入水沙連內山的張達京等，依據葉福提供的情報，⁶⁷ 於三月二十六日邀同埔裡社（位於今埔里盆地眉溪以南一帶）、致霧社（泰雅族霧社群）強行進入哆囉嘓社（又稱哆咯嘓社，泰雅族土魯閣群，位於地緣上較接近北港溪上游諸社的濁水溪上游一帶）搜索，社番四散而逃，殺死抗拒者一名，起出漢人頭顱七顆；隨後又透過貓狸眉社（貓里眉社，即眉社，泰雅族眉社群，埔里盆地眉溪以北一帶）土目到福骨社騙出漢人頭顱四顆（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708，851）。（以上提及各生番社位置詳請參見圖7-1。）

儘管人證、物證如斯，無意依循乾隆二年登臺、柳樹滴汎番殺事件查案前例的省級官員，還是不肯採信通事查訪結果。⁶⁸ 對待通事態度的前後不一，不能不歸因於隔離主義心態業已影響到大陸上級官員的判斷。其中改變最大的莫過於乾隆十六年六月陞任福建水師提督的李有用。他在擔任臺灣總兵的時候，如前所述，曾經委託張達京、林秀俊招撫攸武乃生番到府城。在受到總督喀爾吉善譴責及調陞福建水師提督之後，他對通事的態度剛好與先前相反。李有用於乾隆十七年二月奏稱：「通

⁶⁶ 事後證明，福骨社確實參與其內，賴春瑞所報各社則不然。他顯然知情，並試圖移花接木，幫福骨社脫罪。

⁶⁷ 繼任水沙連通事的葉福是北投社通事三甲同父異母的漢人哥哥，並且是勾引生番入界焚殺的共謀之一，他自然非常努力地想讓官方相信就是生番出沒殺人，也帶引大家到參與犯案的哆囉嘓社與福骨社起出一些頭顱，可惜頭顱因時日已久又經醃製，屍親已無法辨識，不肯領回（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708，851；第8輯：304-305）。

⁶⁸ 即使通事們於哆囉嘓社與福骨社起出頭顱，總督也不予置信。他陳述理由如下：臣察閱所稟情節，兇番肆虐全無起釁根由，焚殺兵民尚不知何社番眾，所獲漢民頭顱亦不知從何探訪搜取；且山後二十四社番眾甚多，通土番壯等入山搜捕各社，兇番何能盡行逃竄，僅獲兇番首級一顆。種種疑竇甚多，恐因追索甚急，無知通、土、番眾挖取舊藏頭顱，移甲就乙，希圖完案，亦未可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901）

事張達京明欲巧卸生番，希圖了事。臺灣海外重地，若不嚴拏速究，竊恐養癰貽患」（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090 故宮藏軍機檔 008051）。受到李有用訊息影響的總督喀爾吉善，隨即向同樣懷疑通事的高宗奏報：「（生番）相離內凹、柳樹浦莊四、五百里，並非歸化熟番，是地方文武始終欲以生番焚殺，掩其致釁之由，且聽信張達京詭計，欲將熟番肆虐之事，嫁禍生番」（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098 故宮藏軍機檔 008060）。⁶⁹對他而言，據稱犯案的生番社遠離漢人，⁷⁰並無直接利益衝突，不會無端入界殺人。喀爾吉善再一次重提先前招撫生番時的疑慮，宣稱臺灣的文武官員均受到張達京的蒙蔽，斥責「此案文職，自道、府以至知縣，今武職自副將以至備弁，均眾口一詞，不以寔報」（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098-13099 故宮藏軍機檔 008060），奏請一面將數名情節較重的官員參處，⁷¹一面委派道員級的專員（滿人）挖穆齊圖赴臺調查（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099 故宮藏軍機檔 008060；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683-684）。

挖穆齊圖於乾隆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抵達臺灣後，命案終於漸有眉目。他給此案帶來的轉機是，從福建帶回因與漢墾戶李朝龍、李光顯爭墾水沙連近邊禁地，於乾隆十六年被逐回大陸的水沙連原通事陳媽生（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9輯：528）。⁷²陳媽生繼任父親陳蒲的職位，是水沙連生番土目麻丹的外甥。經過他入山詢問麻丹後，⁷³方才得知原委（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輯：655）。原來，界內熟番北投社

⁶⁹ 高宗引李有用奏內所稱張達京等有意誤導地方官「巧卸生番，希圖了事」，指責立柱、錢琦兩位御史未盡到巡察的職責，並威脅「若與地方有司通同隱諱，一以苟且了事為心，必將該御史等從重治罪」（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710）。兩位御史「跪讀天語，感悚交集」（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707），向高宗表白，地方官並無推給生番的理由。生番越界殺人，地方廳縣文官與汛營武官都會受到嚴厲參處（如前所述，依例降一級調任）。出事時，地方文武官員往往串同民人誣罪給熟番。因為，熟番殺人「止照尋常命案歸結」，官員既可避免懲處，屍親又可以從罪犯充公的財產裡獲得賠償（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709）。兵民由於自身利益所在，「歷來犯案，大率其先均指為熟番」；不過，知縣由於是承審之官，判決須經上級院、司多重審核，人命案件更為嚴格，所以不敢太過隨便（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709）。兩位御史說明，就法規與官員懲戒來看，只有地方官員巧卸熟番了事的例子（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710），推給生番反而是給自己找麻煩，邏輯上說不通。另外，涉案的水沙連、南北投諸社並不在張達京（或林秀俊）的責任範圍內，「均非其本管之社」（出處同上），張、林兩位通事純屬義務幫忙，實在看不出有「巧卸生番」的必要與跡象。

⁷⁰ 事實上也是，遠在北港溪與濁水溪上游，今埔里盆地東北面的山區裡。

⁷¹ 乾隆十七年八月督、撫二人以「諱飾捏報實情」，將臺灣府知府陳玉友、彰化縣知縣程運青、都司聶成德「革職究審」（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9輯：529）。

⁷² 乾隆十五年釐定邊界後，不許漢人到界外墾種，而界內荒埔若有民番控爭糾紛或過於接近生番，也列為禁地不許開墾（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501 故宮藏軍機檔 006705）。水沙連地方先前因為爭墾以及接近生番地界，餘埔列為禁地不准漢人再墾。邊界才剛清楚，當年水沙連就發生聚眾鬥毆爭墾事件。官方從嚴處理，一併處罰接任父親陳蒲水沙連通事職位的陳媽生，因他「不能約束民番，遵守禁界，復敢效尤爭墾，致啓釁端」（明清宮藏，第31冊：279）。

⁷³ 挖穆齊圖為求慎重，或也實在是別無他法，還是（再度）指派張達京與林秀俊協同陳媽生進入內山，

通事三甲因為與漢墾戶簡經之間的土地糾紛，協同葉福、土目大霞等人，引出水沙連內山猫裡眉（猫里眉）、福骨、哆囉嚨、眉加臘四社生番，焚殺內凹庄，另為混淆視聽起見，復又引領生番攻擊柳樹浦汛。⁷⁴

該案歷經三載，參革降調不少匿報卸責與急於結案、武斷舉證的官員後，還是透過通事（陳媽生以及晦匿暗處的張達京與林秀俊）協助，方得水落石出。就官方行政權力所不及的界外，通事充分顯示出其不僅熟悉番情，具有調查涉及生番事務的能力，還擁有足以在生番地域內活動自如的實力，甚至有辦法（基於他們對生番的知識與訊息）技巧地利用番社間的既有歧異進行分化打擊。⁷⁵然而，經過內凹庄事件一番折騰，對於在界外具有前述能耐的通事們，喀爾吉善過去既有的猜忌，卻是有增無減。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喀爾吉善對於犯案生番的處理，或者應該說是「不處理」，相當符合他引生番作為「外衛」的理念。⁷⁶他起先對於地方官委託張達京等人率屬下壯番入山緝捕，已經斥責「恐冒昧妄舉，致成大患」（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輯：683）。判決書裡雖然號稱：「內山猫裏眉社土目歹膜及該社並哆咯（囉）嚨、福骨、眉加臘等社行兇生番，嚴飭營縣設法誘緝務獲」（臺案彙錄已集：222），然而，「誘緝」之法固非文武官員所能，而且（張達京在登臺、柳樹浦庄眉加臘社生番殺人案）使用過之後，就再難如法炮製。⁷⁷內凹庄事件始終未能拿獲任何犯案生番，終究不了了之。

就如何處理臺灣多元族群社會存在的利益衝突和歧視所引發的治安問題，地方治理實作與國家統治方針之間有著明顯的落差。對喀爾吉善所代理的朝廷中央而言，生番殺人不過是「小事」，最令人擔心的還是漢人聚居界外，對國家權力可能形成的威脅，因此一再強調嚴生番界之禁，意圖禁絕漢人與生番間一切的往來、互動，其中還特別需要嚴加防範的是，居間穿越交通、穿針引線的中介者：通事。臺灣地方文武官員卻有相當不同的考量。面對生番殺人治安事件（及其引致的嚴厲懲戒），地方官員單靠劃清界限、查逐界外私墾，顯然不足以消弭問題（及解除自身受到懲

再加確認（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7輯：284）。

⁷⁴ 案情詳見《臺案彙錄已集》（頁215-223）刑部結案報告全文。

⁷⁵ 之前多是利用生番搜捕逃入界外的熟番，如北路番變與後壠事件所示。此次已經升級到邀同埔裡社、致霧社強行進入同屬生番的哆囉嚨社搜索。

⁷⁶ 「外衛」一說以喀爾吉善於乾隆十二年六月七日〈籌辦臺番事宜〉奏文內的說詞表達得最為露骨明白：

先既發朱一貴、吳福生等嘯聚為匪，得以計日就擒者，因內有生番遇人即殺，因而不肯深入。是生番又為臺地之外衛。倘使任其（漢人）侵墾，不劃疆界，將來列莊相望，（生）番地皆為漢地，一切干犯法紀之徒，潛入其中，轉開一逋逃淵藪，而外衛從此不固，實非安臺之至計也。（明清宮藏，第25冊：354）

⁷⁷ 前此上當學乖的眉加臘社此次也參加有份，更不容「誘緝」了。

戒的可能），勢不得不借重熟悉番情的通事，進行防患於先的安撫以及懲治於後的緝捕，因此對其牟取界外利益的經營活動，一向採取寬容的態度，多所擔待。

雖然有張達京、林秀俊、劉奇等沿邊通事勾結官府、積聚財富、私藏武器，以及將邊界治安問題諉諸生番等種種傳聞，揆諸乾隆八至九年間的指控與澄清，地方文武官員對於兩位通事固然百般迴護，當時福建上級長官對兩人的信任也未曾動搖。直至乾隆十六年，兩人由於受委招撫攸武乃生番，違逆喀爾吉善大力推動的族群隔離政策，引起猜疑。總督雖曾當面委交新任淡水同知王鶚進行秘密調查，卻無下文。後續的內凹庄事件雖非發生於兩位通事該管地界，⁷⁸官方查案處理時，對於兩人的界外知識與實力（還有原水沙連通事陳媽生的返臺參與）仍然多所倚重。不幸，這多少也成為喀爾吉善等省級以上長官更加猜忌兩人的原因之一。

三、清界與整肅

喀爾吉善及其後任附和朝廷中央一貫的族群隔離心態，更加堅信越界私墾與生番殺人間的關連。其處理生番殺人問題的方式並不是試圖理解及順應地方情勢，因地制宜，而是認定問題出在地方官員的敷衍了事，繼續堅持由上而下貫徹的統治方針，堅信只要能認真執行劃界隔離，必定可以奏效。打個比喻，對喀爾吉善等來說，不是藥不對症，只是下得不夠重。熟番居間的三層式族群空間分布對他們而言，不過是在此族群隔離原則基本框架上更進一步細緻化的制度設計。在嚴刑峻罰嚇阻漢民越界者與懲處該管地方文武官員，卻難以執行也不見得奏效之下，他們提出的解決方案是：進行更為嚴密的劃界以及防堵所有合法、非法進入界外的可能途徑。前者促成由點到線的土牛界之設立，後者則由廣泛的整肅民間豪強，逐漸聚焦於中介及帶頭越界私墾的通事們。

（一）清查沿邊私墾：「勘丈沿邊民番私墾田園分別歸番歸民」

內凹庄事件才告一段落，喀爾吉善就迫不及待地，再度展開清釐邊界與沿邊私墾地的工作，通令臺灣地方官重新勘定邊界及徹底清查界外埔地。此次清釐的實例見諸立於旗山的碑文：

臺灣縣正堂章（章士鳳）為墾界、餘埔事。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蒙

本府憲鍾（鍾德）信牌知奉蒙

藩憲德（德舒）

巡撫部院鍾（鍾音）

總督部堂喀（喀爾吉善）批，本縣勘詳，東方木、燒羹寮一帶（約今高雄市旗山區口隘溪一帶），與內門之頭、二、三重埔（今高雄市内門區二仁溪隘寮、木柵一帶），及龍潭口、金交椅（今內門區二仁溪東邊東勢埔一帶）等處埔地，一體禁墾。仍於外門大崎脚庄之北六張犁山頂（今旗山區永和里六張犁公墓），並蕃薯寮庄之附近淡水溪與鳳邑及旗尾山禁地相對處所，內門新興庄（今內門區三崁店）之北與頭重埔接壤地方，補立界石，永遠重禁。界外之地毋許民番偷越私墾，界內餘埔仍聽熟番開墾，亦不許奸民私墾越墾，如違，照例治罪。特示

乾隆二十年五月（缺）日勒石（旗尾山人 1901：27）

臺灣縣令章士鳳依總督整頓「墾界、餘埔」的指示，重新勘定該縣界址並且詳細查明界外埔地上報，於乾隆二十年四月接獲知府鍾德下達總督喀爾吉善、巡撫鍾音、布政使舒德處理該案的批示，遂於五月時在定界處「補立界石」，並勒石公告界址及重申「界外之地毋許民番偷越私墾，界內餘埔仍聽熟番開墾，亦不許奸民私墾越墾」的禁令。⁷⁹就此碑文內容來看，喀爾吉善不只迫不及待，簡直已經氣急敗壞。或許出於對內凹庄事件裡熟番誘出生番殺人之行為的不滿，他竟然一併禁止熟番進入界外平埔墾種，打破容許熟番居間於夾心層地帶自耕的三層制架構。如此一來，族群空間分布不啻又回到原先界內外二分的體制。

彰化縣執行的情形遠較南部複雜。由於當時同樣接獲督撫不許民番越界私墾的指令，「奉督、撫院憲行查，有已墾未墾者，如在界內勒令照例報墾，界外者即行驅逐」（見下引文），彰化代理知縣傅爾泰（臺灣海防同知，乾隆二十年七至十一

⁷⁹ 此碑文對界外私墾採取較既定政策更為嚴峻的立場，甚至不許熟番出界開墾，不只是禁止熟番招漢佃出界開墾，連番自墾自耕都不准。此嚴峻的立場在乾隆二十三年三月楊應琚〈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奏文裡方得改回高山三層制「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夾心層地帶「聽該番將來漸次自行耕種，總不許佃民再墾開墾」的立場。政策的反覆與底定可參見乾隆三十五年臺灣知縣王右弼發給同地區（羅漢內門）三重埔張掛的曉諭：

節奉列憲〔按：喀爾吉善及鍾音〕嚴檄飭禁，豎立界牌（碑），劃出界外禁地，永不許民番越界墾種，以啓釁端，等因在案。嗣于乾隆三十年于一件恭陳臺郡事〔按：應為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楊應琚奏〈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案內奉行，從前劃出界外之地則聽熟番藉以蓄牲種植，庶留此有餘不盡之地，以為熟番仰事俯育之資，可遠隔生番，實於民番交有裨益〔按：上引文與楊應琚乾隆二十三年〈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奏文內的文字雷同〕。總不許漢人墾墾，及巧借傭工各色招徠漢人代為耕作等弊，如有前情，立即嚴拿究治等因〔按：此段文字為楊廷璋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三日〈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以垂永久〉奏文內的字句〕，議詳在案。（旗尾山人 1903：31）

⁷⁸ 或也因此，李有用「巧卸生番」的指控，終究未能成立。

月間攝彰化知縣)屢次票差催促岸裡社土目潘敦仔舉報「沙歷巴來積積等處埔地」(AH2320-1:04)。敦仔於乾隆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呈報沙歷巴來積積(約今臺中市旱溪以東、頭汴坑溪以西、阿里史埔以南至土牛界溝間,四至詳見圖7-6)開墾「下則埔園二十甲」,但「無力開築(水圳),所墾不成,未經報陞」,並聲明該處是位於「界內」的熟番地,先前並經過費應豫(乾隆六至九年任)、陸廣霖(乾隆九至十年任,十一至十三年再任)兩位縣令給照開墾,乾隆十六年敦仔還隨同張達京赴府城向知府陳玉友呈請獲准開圳灌溉開墾。

為遵諭具報事。○等世居岸裡社,感沐皇恩憲德,一同赤子,所有本社界內埔地從前番少丁稀,墾闢不及者,均賤賣業戶代完社銀、開墾報陞完糧外,本社僅自墾一處下則田園,甲數經上祖大烏報陞完糧,年收佃租以作本社之衣食。茲生齒日繁,人數眾多,于乾隆十五年復就本社口東勢土名沙歷積積[按:沙歷巴來積積]一處可以墾種,徑赴前任費(費應豫)、陸(陸廣霖)任內請墾,業蒙親勘,果係民番界址之內,與生番界限無涉,取結給示准墾在案,隨陸續暫墾下則埔園二十甲。因乏水灌溉,現栽雜糧,續于乾隆十六年隨同通事張△(張達京)赴府憲陳(陳玉友)具呈,請就本社界內開圳灌墾,蒙准撥行在案。因數年疊遇災傷,無力開築,所墾不成,未經報陞。茲奉督、撫院憲行查,有已墾未陞者,如在界內勒令照例報陞,界外者即行驅逐等因。蒙票差飭查,敦仔等所墾之地委經前任費、陸親勘取結,果係界內,合將所墾埔園丈明甲數,理合具報,伏乞大老爺察核彙轉。至于未墾之地,俯俟開築水圳日隨墾隨報,合社沾恩,叩。

九月十四日發(AL00907)

敦仔稟文刻意強調沙歷巴來積積係於劃清界限的乾隆十五年取得費、陸兩位縣令的墾照。然而,費、陸兩位縣令在任日期均早於清釐界址之時。乾隆十六年時敦仔還遠赴府城向非該管地方官(雖為其上司)的臺灣知府陳玉友呈請取得開圳灌墾許可,看似多此一舉,但卻不無假借知府權勢之嫌。耐人尋味的是,當時正值張達京受府級長官委託處理攸武乃生番招撫之事。

貓霧揀巡檢司衙門差役何富在岸裡社接到知縣傅爾泰對敦仔上引稟文的批示之前已先得知,隨即抄錄批示的內容(見下引文),⁸⁰通知張達京(函內尊稱「張太老爹」)、張承祖(張達京長兄,「大伯爺」)與張仕華(張達京長子,「大相公」)。此預先通風報信之舉多少顯示出通事與衙門差役非比尋常的關係。更特別的是,受

⁸⁰ 傅爾泰批文另見AL00921,內容相同,唯欠缺日期與人名,直至看到何富信函內相同的文字方才得知。

通知者並不是呈稟當事人潘敦仔,暴露出誰才是此案真正的利益關係人。

謹啟者,此十四日蒙攝篆憲傳(傅爾泰) 批示:「查恭請

聖鑒事案內奉

部議准該番等原管地界仍聽照舊定界管業,如界內有未墾、未陞者,應飭墾報,不得隱匿及侵入番界等因在案。據報已墾埔地是否原報界內,應繪具地圖、聲明甲數,並議准之案,以憑查勘詳報。其未墾之地即速遵例報陞,毋得隱匿干咎」。為此,抄批奉 閱上

張太老爹、大伯爺、大相公均覽

悅弟何富抄繳(ZYKP4-20/21)

如信內所示,傅爾泰對敦仔「果係界內」的宣稱不置可否,僅批示:「據報已墾埔地是否原報界內,應繪具地圖、聲明甲數,並議准之案,以憑查勘詳報」,並提醒敦仔,「不得隱匿及侵入番界」,如果是屬於界內的土地,其未墾及已墾未陞者應儘速報墾陞科,「如界內有未墾、未陞者,應飭墾報」。

清釐沿邊墾地在複雜多事的彰化縣,執行情形顯然不盡理想。雖經喀爾吉善「嚴檄禁逐」私墾者,乾隆二十一年時督撫兩人還是聽聞「熟番通事」不僅帶領漢人私墾者進入內山生番地界私墾,而且越界私墾保留給熟番「自行耕種」的界外平埔,已至建庄定居(「列庄而居」)的規模。⁸¹這個訊息,根據時任福建布政使的德福描述,是來自北路武職舉報。有鑑於該管地域內私墾的規模(如下引文所示)著實不小,而且如前水沙連通事藉餉私墾的案例所示,武官在職務上因疎防受到懲處的壓力較大,而來自行政的羈絆則較文官少,似乎因此不肯繼續擔待包容。德福詳盡地記錄了這則從北路武職(北協副將楊普?)稟文裡得到的訊息:

臺灣各屬山場盡係官山,禁止民人開採,樹木極為稠密,一經軍工匠役砍伐之後,民人即隨之而開墾,清水溝、集集埔、八娘坑、廣福新庄、南(滿)仔、炭頂寮、二重埔、頭重埔、牛牯嶺、虎仔坑、萬丹坑、臘塞頭、葫蘆肚、小登台、萬斗

⁸¹ 引自鍾音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查出臺地私墾請留幹員督辦事〉奏文:「近聞北路彰化縣所轄沿山一帶熟番通事勾引奸民,或潛入生番內山搭寮私墾,或侵越熟番地畝列庄而居」(明清宮藏,第39冊:172)。鍾音奏文開頭即先交代了三層制「生番在內、熟番居間」的沿革,區分界外平埔地帶與內山生番地帶,並說明越界私墾各自適用的罰則以及過去喀爾吉善劃界立案之事:

臺灣府屬近山隘口皆係生番出沒之區,其界外平埔向歸熟番自行耕種,禁止漢民購買私墾,曾於乾隆十一年定例,如有私墾熟番埔地者,照盜耕他人田地律,計畝治罪。其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越渡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並令印官查勘,於從前分界之處立表劃清,毋許漢民深入山根。嗣據前署臺灣道書成相度形勢,按址定界,於乾隆十五年造冊題明,以垂永久,立案。(明清宮藏,第39冊:172)

六、阿單霧、大小黃竹坑、校栗林、沙歷巴來積積、三十張犁等二十一處（相關位置請參見圖 7-1）私墾、未經報墾地數（畝），向為總通事林秀俊、陳媽生、張達京等隱佔收租。乾隆二十一年，據北路武職具稟，前任督院〔按：喀爾吉善〕撤行鎮、道確查；二十二年又蒙撫部院鍾（鍾音）具奏，將俸滿知府鍾德（鍾德）留於臺灣清丈隱墾地畝，分別入官征租、給還番民、退為荒埔三款分案詳報。該守於交卸後，已赴北路查勘造冊通詳。奉前督憲楊（楊廷璋）題請劃定界址，分別歸番、歸民。（德福 1767：69-70）

接獲北路武職舉報的訊息後，總督喀爾吉善與巡撫鍾音當即嚴檄飭令道、府、總兵等臺灣高層文武官員「禁逐」，並就「彰化縣屬通土（通事、土目）民番私墾田園」，再「細加查察」（藍興庄拓墾史料：17；鍾音奏，明清宮藏，第 39 冊：172）。臺灣道德文、知府鍾德遂委託經歷司沈鈺、鹿港巡檢殷世楫，臺灣鎮馬龍圖委託千總高浩、楊心，協同地方官彰化知縣朱山於十二月間勘丈彰化地區「東勢界邊一帶」通土民番私墾田園（藍興庄拓墾史料：17；AH2320-1：16）。德文與馬龍圖向巡撫回報，確認彰化界外私墾共有清水溝、集集埔、八娘坑、虎仔坑、萬丹隘、臘塞頭、葫蘆肚、頭二三重埔、中洲仔、萬斗六、東勢山腳庄〔按：即校栗林〕、黃竹坑、沙歷巴來積積〔按：與三十張犁連界〕13 處（相關位置請參見圖 7-1）：⁸²

清水溝（今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一帶）、集集埔（今集集鎮上）、八娘坑（今集集鎮隘寮里一帶）三處禁地，係通事賴烈、陳媽超〔按：應與賴春瑞及陳媽生有密切關係，陳媽超或即為陳媽生本人？〕等招引羅成貴、許瀾等為首聚集多人，搭寮開墾。又有虎仔坑（今名間鄉虎仔坑一帶）係陳天觀等為首；又萬丹隘（今名間鄉與南投市交界萬丹一帶）係賀循等為首，又臘塞頭（今名間鄉田寮一帶）係許裕桓等為首；又葫蘆肚（今南投市千秋斗一帶）係張成等為首；又頭二三重埔（今名間鄉中山村東側一帶）係吳蛟等為首；又中洲仔（今名間鄉田仔、中寮一帶）係簡日寶等為首；又萬斗六（今臺中市霧峰區萬斗六一帶）係陳石準為首；又東勢山腳庄（今臺中市太平區沿山一帶）係張士華〔按：即張達京長子張仕華〕與林嚴等為首；又黃竹坑（今臺中市大里區塗城、竹仔坑一帶）等處係蔡昌攀等為首；又三十張犁（今臺中市北屯區）連界之積積巴來地方〔按：應為沙歷巴來積積，今臺中市東區之十甲，太平區之番仔路一帶及北屯區水景里、和

平里、廊仔里，夾於旱溪與廊子溪間的地帶〕係（岸裡社）土目敦仔招墾。（明清宮藏，第 39 冊：173，相關位置請參見圖 7-1）

兩人進一步說明：「為首之人，或係通事，或係勢豪，各踞一地，聚佃數十人私行墾種，每處開成旱園自數十甲至數百甲多寡不等」（明清宮藏，第 39 冊：173）。

兩人指責這些私墾者「雖經奉檄禁逐，視為具文」，而其所以如此肆無忌憚是因為「漢民、通事、土目與經胥、差役勾串蒙蔽，陽奉陰違，均無忌憚」（明清宮藏，第 39 冊：172-174）。他們同時指責地方官知縣朱山「畏難苟安，顧此失彼，總不能徹底清理」。兩人隨後又於（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五日補充稟報，指出界外私墾情形還在繼續擴展中，「臘塞頭與葫蘆肚二處荒埔已開至山根，虎仔坑將須墾盡，瓦草房屋既多，人亦頗眾」，質疑朱山既已經報稱驅逐，何以「並未解散」（明清宮藏，第 39 冊：172-174）。鎮、道二人將無法落實禁逐的原因推給地方官朱山執行不力後，馬上向鍾音說明已經派出更高層級的文武官員前往處理：由臺灣知府鍾德前往彰化地區，會同總兵所委北臺灣最高軍事首長北協副將楊普，親自複查勘辦（AH2320-1；藍興庄拓墾史料：17），「現〔按：二十二年正月間〕令知府鍾德於彰邑親赴該地會同副將楊普勘辦」（明清宮藏，第 39 冊：172-174）。巡撫鍾音聞報，更覺得有嚴加督導的必要，遂於二月十三日奏請專案處理，委託任期已滿〔按：一月十六日滿三年〕的知府鍾德留下來，就彰化縣有私墾嫌疑的地區逐處再做一次徹底的勘丈（明清宮藏，第 39 冊：172-174；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5989-15990 內閣大庫檔，16002 內閣大庫檔）。

奉旨專委勘丈的鍾德於出發前往彰化之前，以採買倉穀短價並折收現銀的罪名，向巡撫鍾音揭報不肯全力配合清丈而被民間譽為「藍鼎元第二」的彰化知縣朱山，⁸³

⁸³ 彰化知縣朱山於乾隆二十二年被題參革職，罪名是買補倉穀短價剋扣。但地方對他卻有相當不同的評價，對他去職的原因也有不同的解釋，主要是從他對清丈政策與當政者立場不同出發。《福建通志》與《彰化縣志》列傳上記載朱山的傳奇事蹟詳細如下：

彰故有額採，山概不收。嘗云：「正供而外，即屬橫征。某何敢股民膏以自肥乎」。平居嚴毅，不事逢迎，不避權貴。嘗忤巡道某公，被劾幾殆，而民心益感。先是巡道某（德文）抵彰，故事供具甚奢。山不可，但饒粟十斛，羊四腔。某公銜之。俄而檄命造冊清丈田畝。山力爭曰：「彰地半斥（赤）鹵，與他邑殊。自昔清丈，原留餘地，以濟貧民。今若再丈，將大病民」。抗冊不上。巡道督愈急，諸紳士謀賂萬金以免。山不可，曰：「吾在此，斷不使諸君賄上游」。遽令奪歸鎗囊，已半途矣。某公大怒，劾山私收採買，蓋誣之也。報罷時，委員逮山。邑民數萬，爭揭竿起逐委員。山再三語且泣曰：「諸百姓苟以我故而抗王章生事，是殺我，非愛我也」。百姓皆曰：「若然，則我等護公往。鞠有不測，願同公死」。甫登舟，擔腹脯糗糧者，投船幾滿。……到省繫月餘，獄未具。會福建將軍新公（新柱）入覲，密奏其事。天子召見，復原官，再遷潯州知州。某巡道罷官。山將之任，順途回里，至一大宅，與人將抬入，山不可曰：「此非吾家也」。已而夫人、子婦出迎，曰：「嘻」？此前年君罷官時，彰化百姓送我家居此也。出券視之，購價萬金。袁子才先生書其於「小倉山房文集」。彰化士民至今歌頌弗衰。蓋比之藍鹿洲云。（彰化縣志：102-103）

⁸² 北路武職通報私墾的廣福新庄、南仔〔按：滿仔〕、崁頂寮、牛牯嶺、小登台、阿單霧、三十張犁〔按：與沙歷巴來積積連界〕7 處並未計入在內，內除滿仔、小登台、阿單霧 3 處位於界外，其餘係屬界內私墾未墾之處。乾隆二十五年釐定新界址後確認，舊界內私墾 5 處〔按：廣福新庄等〕，跨舊界內外者 1 處〔按：萬斗六〕，原舊界外私墾被劃入新界內者 14 處，合計新界內私墾共 20 處（詳見楊廷璋乾隆二十五年奏文及紅藍線圖，相關位置詳請參見圖 7-1、圖 8-3）。

經喀爾吉善與鍾音會疏題參予以革職（臺案彙錄乙集：122）。於四月十五日與新任知府覺羅四明交接完畢的鍾德，隨即再度會同副將楊普，督率替代朱山（攝〔代理〕彰化縣令）的淡水同知王錫縉，以及委任的佐雜官員經歷司沈鈺、鹿港巡檢殷世楫、笨港縣丞張天德，於五月起再就彰化縣沿邊私墾的地方，「北起阿里史（今臺中區潭子區），南至清水溝（今鹿谷鄉清水溝溪與濁水溪交口處）」，逐處勘丈（AH2320-1；藍興庄拓墾史料：17-18）。

鍾德主持的此次勘丈與前此比較起來，堪稱詳盡完整。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古文書 AH2320-1 抄錄當時鍾德會同各官員「勘丈岸裡東勢沿山一帶草地以及私墾田園」案件的檔案，保存了鍾德乾隆二十二年五月間「按甲清丈田園甲數」及「問供情由」，除土地勘丈清冊外還附有私墾民番的供詞與認狀，⁸⁴ 完整記錄了私墾的原委及歷次勘丈經過情形。⁸⁵ 鍾德諭令下屬：「此次勘丈私墾田園務須處（處）周到，不可稍有遺漏，訊問各墾戶口供尤須查閱原卷情節，駁詰明白，不可憑空詢問，致被欺瞞」。他預先發下土地清冊的格式（「冊式」）在勘丈後由官方督導填寫具結，「造具冊結」上報，並發給「供單認狀」格式，將私墾原委訊問口供以及最後確認的勘丈結果，如四至、甲數等，由核可的業主認明收管，具結存檔。

歸岸裡社群管下，位於阿拔溝（今旱溪）舊界至鍾德所建議直至山腳之新界內的界外私墾地方，計有阿里史、沙歷巴來積積與校栗林三處（見圖 7-4）。依岸裡社群向鍾德具結認管土地的「供單認狀」內細項，分別說明如下（參見表 7-1）。阿里史舊界外（今旱溪以東至軍工寮一帶）阿里史地方丈出有初墾未種埔地 153 甲、未墾荒埔 137.5 甲，由阿里史社土官打烏茅格、阿打歪等「認明收管」，「墾成田園隨即稟報」，「照例陞科」（AH2320-1：10-12）。沙歷巴來積積地方供詞內說明（AH2320-1：04），岸裡社乾隆二十年時原向攝彰化知縣傅爾泰報墾 20 甲（詳前），

文內「巡道」為臺灣道德文（乾隆二十至二十三年任）。然當時（乾隆二十二年正月）來彰化督導「清丈田畝」並向督撫揭報朱山予以參革的上級官員實為奉德文命前往「覆丈」的臺灣知府鍾德。

⁸⁴ 認狀類似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的「土地申告書」，供詞則類似業主權所有者提供的「理由書」，用意相近惟較為簡陋。

⁸⁵ 該 AH2320-1 案卷卷首註明：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
協憲楊（楊普）、俸滿府憲鍾（鍾德）會勘沙歷巴來積積等地方並帶委官經歷沈（經歷司沈鈺）、鹿港司殷（巡檢殷世楫）、諸羅分縣張（笨港縣丞張天德）、攝縣主王（淡水同知王錫縉）按甲清丈田園甲數併問供情由
貳拾四、五年陞科由 護封（AH2320-1：01）

文件內容包含三部分：1.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鍾德清丈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阿里史三地的相關紀錄（諭令、稟文、供詞、土地清冊），2. 乾隆二十四、二十五年間彰化知縣張世珍諭令岸裡社造冊具結報陞沙歷巴來積積田地的差票，以及 3. 介於旱溪與廊子溪之間「校栗林連沙歷巴來積積隔車路」一塊劃歸岸裡社番「自耕陞課」之土地的相關公私文書（含招僱管事合約字抄稿）和手繪地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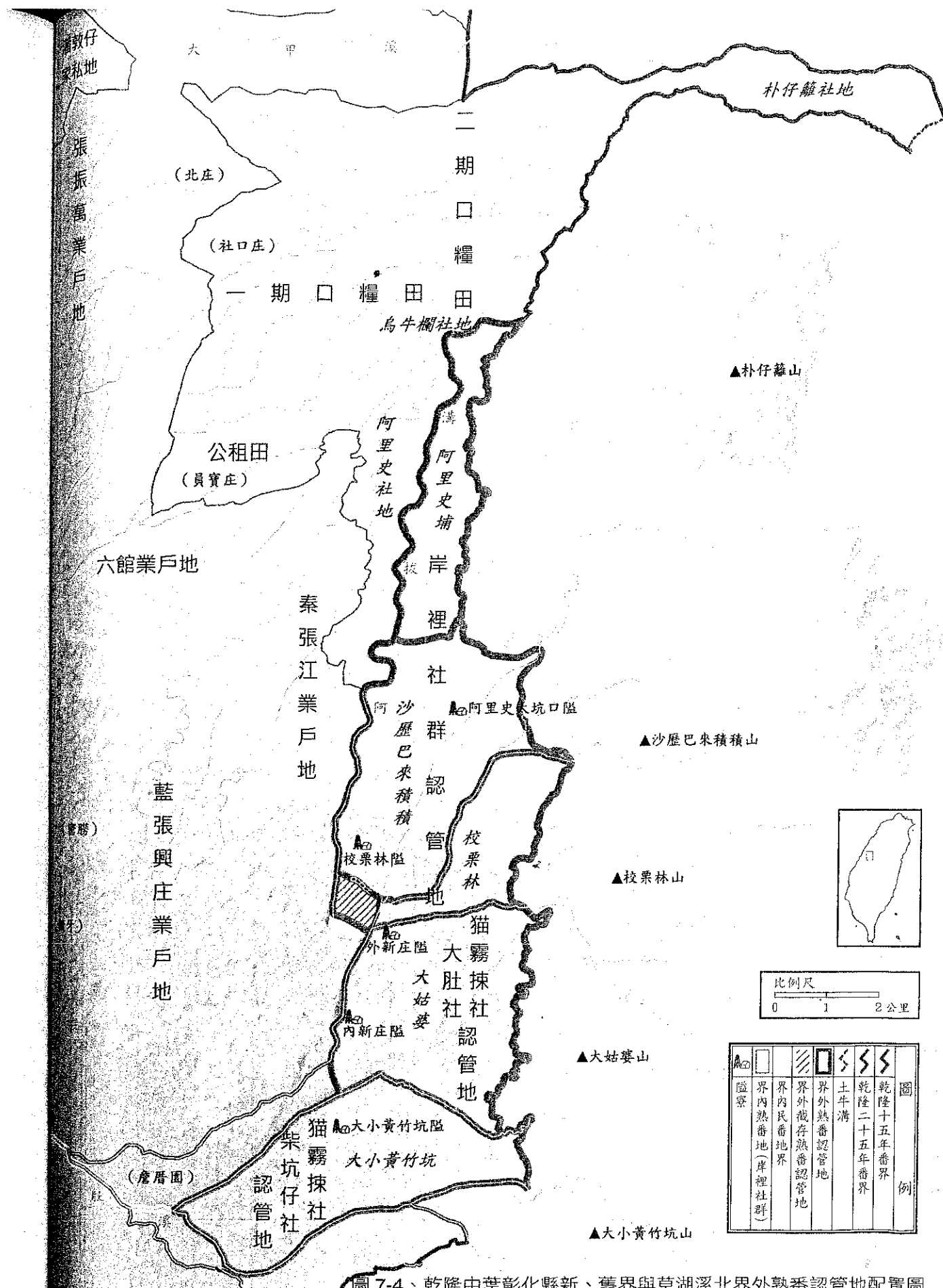


圖 7-4、乾隆中葉彰化縣新、舊界與草湖溪北界外熟番認管地配置圖

表 7-1、勘丈岸裡東勢沿山界外田園埔地甲數表（乾隆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朱山原文，乾隆 21,12		供詞，乾隆 22,06	來歷	認狀，乾隆 22,06	冊式，乾隆 22,06 冊式分類細項及說明	
校栗林 田 園	沙歷巴來積積 下則旱田	23.1 早田	23.1 乾隆 20,09 原報 20 甲，乾隆 21,12 文 2.0 乾隆 22,05 前續墾 24.0 北勢番土目斗六等 8 名墾 207.1 社番 29 名墾	沙歷巴來積積 田（擬陞科田）	沙歷巴來積積 田 37.6	沙歷巴來積積 敦仔自行墾耕 田（擬陞科田） 25.1
	初墾未種旱園			園（應報墾園）	274.9	社番初墾未種 園（應報墾園） 231.1
	校栗林隔車路		校栗林連沙歷巴來積積隔車路，吳日漢、吳足仁、謝瑞瓊等私墾（敦仔認管；本界校栗林內）			校栗林連 沙歷巴來積積
	下則未種旱園	12.5				敦仔自行墾耕 田（擬陞科田） 12.5
	未墾成旱園	43.8	校栗林連沙歷巴來積積隔車路，吳日漢等漢人私墾（社番認管；本界校栗林內）	將墾埔地 未墾荒埔	320.1 210.4	社番初墾未種 園（應報墾園） 43.8
沙歷巴來積積并 校栗林田園埔地 合計	校栗林隔旱溝	4.6 田（擬陞科田）	校栗林連沙歷巴來積積隔旱溝，林瑤等私墾	校栗林即東勢山腳 田（擬陞科田）	41.5	校栗林連沙歷巴來積積 漢人私墾田（擬陞科田） 41.5
	園	2.5 園（擬陞科園）	校栗林連沙歷巴來積積隔旱溝，林瑤等私墾	園（擬陞科園）	19.1	漢人私墾園（擬陞科園） 19.1
				已墾埔地 未墾荒埔	0 0	
				九百餘甲	903.6	
				阿里史 田 園	0 0	
				（已墾）埔地 （未墾）荒埔	153.0 137.5	

出處：AH2320-1：01-23。
附註：1. 土地面積單位為甲。2. 日期數字代表年、月，如乾隆 21,12 即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

係屬「墾成未種旱園」。朱山等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清丈時丈出有田 23.1 甲，已墾田園並未墾埔地甲數七百餘甲（含校栗林）。鍾德隔年五月清丈時又丈出多墾二甲，共田 25.1 甲；初墾未種旱園項下分別有該社北勢番土目斗六等 8 名開墾 24 甲，社番 29 名開墾 207.1 甲。另有獨立分列的「校栗林連沙歷巴來積積隔車路」由內、外新庄漢人私墾的兩塊旱園，一塊「下則未種旱園」甲數為 12.5 甲（吳日漢、吳足仁、謝瑞瓊等私墾），一塊「未墾成旱園」43.8 甲（吳日漢等漢人私墾），分別歸土官敦仔及社番認管。⁸⁶ 土地清冊顯示（見冊式 AH2320-1：13-15），鍾德清丈後將校栗林（與沙歷巴來積積隔車路）部分敦仔份下的旱園 12.5 甲歸入沙歷巴來積積，地目變更為田，連同沙歷巴來積積原丈出的 25.1 甲，合計共有 37.6 甲，應即陞科；社番份下（與沙歷巴來積積隔車路）的校栗林旱園同樣歸入沙歷巴來積積合併計算，地目為園，改當初沙歷巴來積積原報園 231.1 甲為 274.9 甲，應報墾，待墾成後陞科（詳見表 7-1「冊式分類細項及說明」欄及「認狀」欄的部分）。認狀內承認（AH2320-1：04-07），鍾德另丈出有「將墾埔地」320.1 甲、「未墾荒埔」210.4 甲。校栗林地方〔按：即與沙歷巴來積積中隔旱溝的部分，認狀內稱：「校栗林即東勢山腳」〕勘丈官員經歷司沈鈺說明，朱山原丈水田 4.6 甲，園 2.5 甲，現則丈出有田 41.5 甲、園 19.1 甲，並分別列出林瑤等 11 名內、外新庄私墾界外的漢人姓名與各自田園甲數（AH2320-1：08-10、AH2320-1：23、AH2320-1：13-15）。認狀內，土官敦仔及社番自願把（未獲得岸裡社允許而）私墾的林瑤等認作自己的佃人，田園「照例報陞」。⁸⁷ 相當不尋常地，校栗林認狀內已墾埔地與未墾荒埔項下，甲數均填寫「無」（AH2320-1：10）。供詞內，敦仔聲明「這校栗林地方亦是小番祖遺界內之地」，也承認「田園都是漢人開的」（AH2320-1：08），但其實還存在其他尚未解決的問題造成該處埔地甲數從缺。敦仔供稱：校栗林地方「現蒙委官跟全貓霧揀、大肚二社番仔〔缺字：勘界〕，係小番界內仍祈歸給小番」（AH2320-1：08），換句話說，校栗林（與沙歷巴來積積中隔旱溝）一處與貓霧揀、大肚兩社爭界未定，以致此時尚難判定埔地歸屬。

鍾德五至六月的清丈比起前一年十二月朱山的勘丈，精確度確實大為提高。沙歷巴來積積含校栗林已墾田園並未墾埔地總甲數從七百餘甲增為九百餘甲（AH2320-

⁸⁶ 「校栗林連沙歷巴來積積隔車路」地域內漢人私墾 12.5 甲的部分，吳日漢、吳足仁、謝瑞瓊三人事後在供詞內追認各自開墾 4.16 甲〔按：供詞內數字誤為 4.86 甲〕，但因為勘丈當時並未載入，遭到駁回，認狀及冊式內均無其名，冊式內載為「敦仔自行墾耕」；漢人私墾 43.8 甲的部分，並未有漢人出面具名承認，冊式內載為「各番自墾自種」（AH2320-1：04-07、AH2320-1：08-10、AH2320-1：13-15）。

⁸⁷ 供詞稱：「是外、內新庄的漢人來私墾」，「小番們並沒有贖與他」，「情愿認為佃人照例報陞就是」（AH2320-1：23）。

1:16 敦仔稟文；AH2320-1:12-13 張達京稟文）。依據冊報的土地清冊（AH2320-1:13-15），校栗林包含在內計算，田園荒埔總甲數為 903.6 甲（見表 7-1）。就前述敦仔與張達京的稟文來看，把不適耕土地也一併丈量在內，或許是甲數增加的原因之一。土地分類較前更為細分，特別增列「初墾未種」園（待墾成陸科）的項目，並將未墾埔地分為「將墾埔地」與「未墾荒埔」二項。

在數目與小分類上雖然更加詳細，鍾德的清丈在地區分界上卻顯得有點含混。在供單認狀裡仍分屬兩地的沙歷巴來積積與校栗林，在土地清冊（「冊式」）裡卻合併在一起造冊（AH2320-1:13-15）。仔細考察，沙歷巴來積積與校栗林在供單認狀裡雖然獨立申報，土地清冊分類細項內沙歷巴來積積裡面卻還包含著校栗林的一部分（供詞內稱「（與）沙歷巴來積積中隔車路交界」的部分，在紅藍線圖內則標註為「沙歷巴來積積（土牛）界溝西南」的地方）。土地清冊內將供單認狀內（與沙歷巴來積積中隔車路的）校栗林漢人私墾的 12.5 甲與 43.8 甲，分別改成敦仔「自行墾耕」與社番「自墾自種」。（與沙歷巴來積積間隔旱溝的）校栗林部分，則似乎因為開墾程度較高，無法隱瞞，土地清冊內仍然稱之為「私墾」，並詳列漢佃林瑤等姓名、甲數，由敦仔等認佃。⁸⁸

諸多啟人疑竇之處，筆者直至看到岸裡東勢沿山界外田園埔地勘丈陸科檔案（AH2320）內所附一張說明校栗林與沙歷巴來積積分界的地圖（AH2320-6，見圖 7-5）方得明白。⁸⁹ 該圖清楚交代了張達京（乾隆二十三年）解除通事職務後，沙歷巴來積積與校栗林之間分界的原委。圖內說明岸裡社南邊界碑移動的文字提及：「茲因原通（事）張達京帶管貓霧揀社，所以界碑登在此處，今已分通事，故該移回本界，校栗林原係貓霧揀社地方」（圖 7-5）。原來校栗林本屬貓霧揀社地界，由於張達京在雍正十年北路番變後「帶管」參與叛變的貓霧揀社，所以也兼管校栗林地界。校栗林供單認狀內記載其四至範圍：「東至山，西至貓霧揀隘旱溝〔按：圖內阿拔溝，即今旱溪〕，南與大姑婆毗連，北至溝〔按：圖內校栗林坑旱溪，即堡圖廊仔溪及大里杙溪，今廊子溪及大里溪，聯合形成的旱溝〕，沙歷巴來積積中隔車路交界」（AH2320-1:08）（位置詳請參見圖 7-5 和圖 7-6）。⁹⁰ 張達京藉「帶管」將岸裡社南界沙歷巴來積積界碑南移，佔管貓霧揀社在校栗林坑旱溝以西部分的土地（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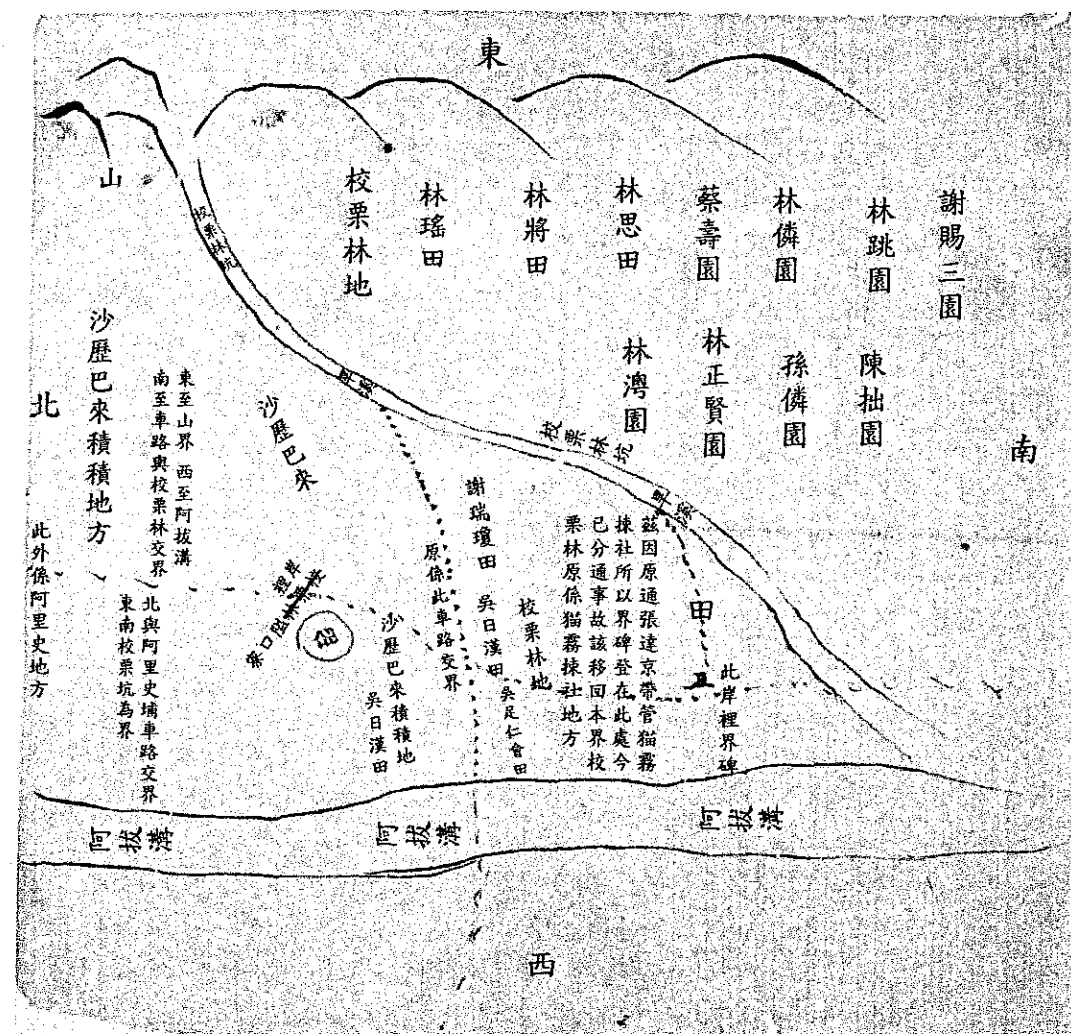


圖 7-5、岸裡東勢沿山界外田園埔地勘丈陸科案附圖

出處：依 AH2320-6 附圖打字重繪。

7-5 和圖 7-6）。官方在乾隆二十三年撤廢張達京通事職位時，一併解除他在雍正十年北路番變後「帶管」貓霧揀社的職權。原本夾在校栗林坑旱溝與阿拔溝之間和沙歷巴來積積以車路相隔的中間地帶，因此重歸貓霧揀社的校栗林地方，岸裡界牌移回車路岸裡社原界〔按：即後來土牛溝所在〕。此段阿拔溝與旱溪兩溪間原屬貓霧揀社的校栗林地界「南至石碑〔旁添一字：界〕，北至車路」（AH2320-1:10）。紅藍線圖和紫線圖內在該地北邊車路處註明「此處挑溝築牛接連阿拔溝為界」；南邊則繪有岸裡、大肚兩社界牌，並標明其南為「藍興庄田界」，也就是作為張達京

⁸⁸ 紅藍線圖圖說文字在〈校栗林〉該處註明：「該地離內山生番約伍拾餘里，係林瑤等私墾頂耕。應請禁墾，退為岸裡社番荒埔」。文內林瑤於圖 7-5 內作林瑤。AH2320-1 案內私墾校栗林的漢佃裡，林瑤亦名列其中。

⁸⁹ 該圖應是乾隆二十五年二至三月間彰化知縣張世珍要求岸裡社造冊具結報陞與沙歷巴來積積中隔車路之校栗林田園時所繪（差異見沙歷巴來積積陸科檔案內 AH2320-1:21、AH2320-1:21-22）。

⁹⁰ 依據堡圖，廊子溪與大里溪河川地相連成為一大片不適耕種的乾旱地帶，即紅藍線圖與紫線圖上的大坑口旱溝。校栗林以靠近南邊的廊子溪為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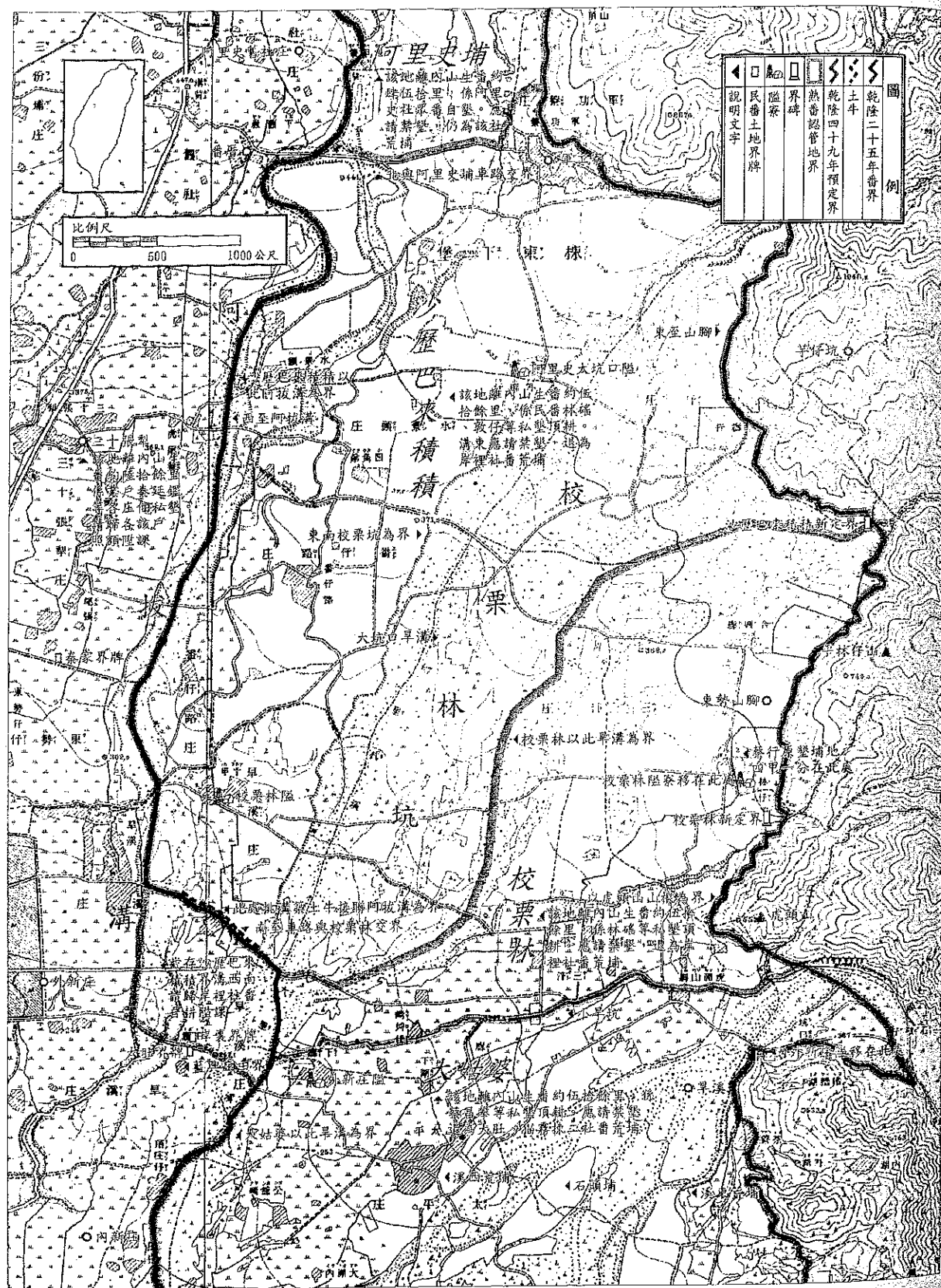


圖 7-6、岸裡東勢沿山界外田園埔地勘丈陞科案相關位置圖

附註：以中研院臺灣百年地圖明治版（1904）堡圖為底圖重繪圖 7-5，並依紅藍線圖及紫線圖添補地

與藍張興庄所管地界的分界（參見圖 7-6）。此夾於北端車路（土牛溝）及南端岸裡、大肚兩社分界線的中間地帶，即紅藍線圖標註為「截存沙歷巴來積積界溝西南」的地塊。⁹¹ 圖 7-5 既承認此塊位於土牛溝與岸裡、大肚兩社界之間的土地「原係貓霧揀社地方」，故於圖內註明沙歷巴來積積真正的四至為：「東至山界，西至阿拔溝，南至車路〔按：即土牛溝〕與校栗林交界，北與阿里史埔車路交界，東南校栗坑（今廊子溪、大里溪冲刷河床）為界」（參見圖 7-5 和圖 7-6）。

校栗林供單認狀內經歷司沈鈺明確指出「校栗林即東勢山腳」，即前述朱山等通詳上報張士華私墾的處所（AH2320-1：08）。這或許說明了敦仔等人何以如此急切地想要認管校栗林所有的私墾田園，也就是，幫張達京承擔非法私墾界外田園的責任。⁹² 這種做法不免讓人回想起敦仔過去（乾隆十五年時）在張達京私墾模子籬社寮附近沿邊田園被貓霧揀汛林千總發現時，掛名代其出面的角色。鍾德的勘丈檔案裡絲毫未見張達京家涉入私墾的痕跡。擔任總通事的張達京僅只上過一稟（AH2320-1：12-13），向實際執行丈量的佐雜官員笨港縣丞張天德陳情，請求勿將耕作用途以外及不堪墾的土地計入甲數，以免浮報，累及事後難以報陞。張達京忍氣吞聲，潛形匿蹤，宛如置身事外。就檔案內官方的處理方式來看，鍾德的勘丈精確有餘，但最後上報的土地清冊裡，卻在劃定田土歸屬的分界上動手腳，含混地把校栗林漢人私墾田園全部併入沙歷巴來積積，改由敦仔及社番等認管（部分漂白為番自墾自耕）報陞。除了岸裡社方面由敦仔出面承擔張達京家私墾地界外，鍾德的處理方式也充分表現出配合張家的態勢：藉由把校栗林漢佃私墾田園納入岸裡社管下的沙歷巴來積積，將張士華私墾「東勢山腳」的痕跡一概抹消。

朱山清丈沙歷巴來積積與校栗林總田園埔地甲數共七百餘甲，約及鍾德所丈 903.6 甲的 80%；已墾田園甲數 30.2 甲則嚴重偏低，僅及鍾德擬陞科已墾田園（沙歷巴來積積旱田 37.6 甲〔內含隔車路校栗林的旱田 12.5 甲〕及校栗林田 41.5 甲、園 19.1 甲，共 98.3 甲）的 30.73%。朱山的清丈比較之下，在總甲數上雖無顯著落差，但對擬陞科的已墾田園卻明顯低報。其原因或許如前述《彰化縣志》（頁 102）內引述他力爭不肯「再丈」所說的話：「彰化地半赤鹵，與他邑殊。自昔清丈，原留餘地，以濟貧民。今若再丈，將大病民」，也就是，為了彌補新墾地生產力低落且不穩定的問題而刻意低報已墾地面積。縣志將朱山去職及民間感恩歸因於他違逆道、府上級意旨，從寬清丈。但是，鍾德從嚴勘丈卻對張達京家從寬網開一面的做法，卻讓

⁹¹ 清楚民番界址於乾隆二十五年定案，阿里史、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三處岸裡社原私墾田園埔地均被截出界外棄為荒埔，僅此地仍留存界內，故稱「截存」。

⁹² 沙歷巴來積積是否也是敦仔掛名，終至弄假成真，也說不定。

人對縣級以上官員整頓私墾的決心，不免心存懷疑，從而對於鍾德參革朱山的真正原因何在，備感疑惑。從界外私墾者的切身利益關係重新思考，或可對此迷惑提供一有用的線索：對有意自首報陞的私墾者及實際墾種的窮苦佃農而言，朱山寬鬆低報已墾田園固然大受歡迎；但對仍然想盡辦法試圖隱匿私墾的帶頭者，如張達京等「勢豪」，朱山如實揭露私墾者的做法，恐怕最難以消受。

（二）整肅瞻徇容隱的官員

越界私墾的規模不小，官民串通勾結的層級也不低。大陸的上級官員與皇帝實際上已經在懷疑地方衙門胥役層級以上的官員也捲入其內瞻徇容隱。鑲白旗滿人廕生出身的功臣後代鍾德於正月間奉臺灣道委任派往彰化複查私墾時，獲報知縣朱山採買倉穀舞弊，即予查辦，迅速委任臺灣知縣孟侯審訊，錄下口供通報上級（明清檔案，第23冊：401-402軍機處議覆檔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六、十七日）。⁹³巡撫鍾音（鑲藍旗滿洲人）原本就質疑朱山查辦私墾不力，隨即與總督喀爾吉善會疏將朱山題參革職審問（臺案彙錄乙集：122；乾隆朝上諭檔，第4冊：546）。參革朱山之事發生後，督撫二人對於臺灣較高層級的官員也開始起疑。喀爾吉善首先懷疑的是「生長閩地」地緣關係緊密的總兵馬龍圖。⁹⁴他於五月八日向高宗密奏馬龍圖「不職」，批評他「屢經派往臺灣，故臺地微賤之人熟識尤多」，「不能振作，辦事瞻徇」，「操守不清」，並特地指明「現有查辦清水溝等處私墾之事，必得持正秉公、安輯有方之員，始克勝任」，請旨將他調換「撤回內地」（明清宮藏，第39冊：246-250）。高宗聞報深有同感，諭令內閣將馬龍圖「徇私褻體」之事例「通行傳諭」各省督撫，要求一有類似情形應即據實檢舉參處；除馬龍圖「在任劣蹟，仍著俟查明後即行據實參奏」外，馬上下令調他到北京「候旨」，並責成總督另擇適當人選替換（高宗實錄：115）。

喀爾吉善和鍾音猜疑臺灣地方官串通私墾者不肯徹底執行清界，意圖嚴加懲治。督撫透過奏文，傳遞臺灣官員吏治鬆弛、包庇私墾的既定印象給高宗。皇帝不只深有同感，也支持他們整肅臺灣文武官員。朱山首當其衝，率先被參革。不料此時作為殺雞儆猴的朱山案卻突然發生一個戲劇性的轉折，改變了大陸上級的既定觀感。朱山押解回大陸時適逢喀爾吉善過世，由代理總督的福州將軍新柱（滿人）審問。新柱意外發現，承審官員孟侯刑逼證人（業戶陳宗器之管事蔡卓等）並嚇誘朱山，採取不當手法取供，遂將他以「故入人罪」題參，並將鍾德也一併附參（明清宮藏，

第40冊：367-371；明清檔案，第23冊：401軍機處議覆檔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新柱審明，朱山買補倉穀時所犯的其實是情節較為輕微的違例通融折價（折收銀兩），而不是原供的短價（短發穀價）（乾隆朝上諭檔，第3冊：199）。更令人詫異的是，新柱查出張達京家涉嫌介入參革朱山之事。高宗據報，諭令將鍾德、朱山、孟侯三人「調取來京引見」（乾隆朝上諭檔，第4冊：546；明清宮藏，第40冊：367-371；明清檔案，第23冊：401軍機處議覆檔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經過皇帝「面詢」及軍機處奉旨訊問，證實張士華捏造業戶公呈，控訴朱山短價採買，「挾仇誣告」（明清檔案，第23冊：402軍機處議覆檔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乾隆朝上諭檔，第3冊：199）。

上諭檔內軍機處的議覆就該案原委簡要記述：鍾德於「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奉臺灣道指令至彰化縣複查朱山等原文時，「暫歇貢生張士華家」（乾隆朝上諭檔，第4冊：546）。張士華「因該縣知縣朱山不令開墾界外草地，心懷怨恨，遂乘機妄捏朱山短發價銀等詞，冒寫業戶等公呈，私自投遞。鍾德當即據呈揭報撫臣鍾音等會疏題參革審」（乾隆朝上諭檔，第4冊：546）。孟侯於高宗當面詢問時，因身屬「微末小員」，一時驚慌，竟以「錄供通詳」奏對，至軍機處訊問時才供稱：自己「附和上司（鍾德），致入人罪」（明清檔案，第23冊：402）。鍾德的供詞承認誤信張士華，「未能查明」短價之事不實（乾隆朝上諭檔，第3冊：199）。朱山本人的供詞則進一步具體指明張士華捏造事實控告的原委：「因張士華之父充當六社〔按：岸裡、葫蘆墩、烏牛欄、阿里史、樸仔籬五社並帶管貓霧揀一社〕總通，朱山為地方起見未免約束過嚴，所以挾仇誣告的」（乾隆朝上諭檔，第3冊：199）。府縣兩人均稱「彼此並無嫌隙」，不是因為私怨構陷。高宗採信兩人說詞，以行政疏失結案。滿人功臣後裔的鍾德降調閒官（由知府降調工部員外郎），⁹⁵朱山則維持原職級（知縣）任用（乾隆朝上諭檔，第3冊：197；第4冊：546）。孟侯未再任官，不知所終。就他應訊時竟敢對皇帝的詰問妄供、意圖敷衍了事的作為來看，恐怕難逃刑部原議免職的懲戒。

鍾德於參革朱山的事件裡，僅以失察的過失論責，逃過嚴厲的懲罰。皇帝與督撫對於鍾德是否涉及包庇張達京家私墾一事雖然並未深究，前述鍾德留下來的勘丈紀錄卻透露出不尋常的訊息。地方官員因張達京先前的貢獻和協助一向刻意為他隱諱。知道張達京私墾卻不敢容隱的地方文武官員，如朱山等，將私墾東勢山腳校栗林地方的責任推到長子張士華身上。細究鍾德勘丈檔案內容後可以發現，鍾德對張

⁹³ 淡水同知王錫綽三月時已攝彰化知縣。

⁹⁴ 馬龍圖是「原籍潮州，實生長閩地」（明清宮藏，第39冊：247）的潮州人，或有可能是個福佬客。

⁹⁵ 新任知府覺羅四明也遭受此案牽累，因未詳細查證即「據供率轉」，受到「降三級留任」的懲處（明清宮藏，第44冊：276-281）。

達京家的庇護還遠過於此。如鍾德督導下執行的岸裡東勢沿山一帶界外私墾勘丈檔案(AH2320-1)所示,岸裡社總土官敦仔全盤攬下張達京家私墾的責任,也就是,由敦仔接替張士華,代張達京頂罪。除此之外,鍾德還透過移花接木的手法,將校栗林漢人私墾地界分段,(校栗林坑旱溝以西的)部分造入沙歷巴來積地界內,撥交岸裡社「首報」(自首報墾)認管;在最後上報的土地清冊裡,他乾脆將涉及張達京家私墾的(校栗林坑旱溝以東東勢山腳的)校栗林地方「全部」併入沙歷巴來積裡造冊報墾,完成變造清除。就張達京家界外私墾的事實,奉旨專委清查的鍾德在勘丈紀錄裡刻意包庇隱瞞,竟至完全抹消先前(乾隆二十一年年底)朱山等已經通報張士華私墾校栗林(東勢山腳)的案底。鍾德迴護張達京家的作為豈止除去對張家私墾「約束過嚴」的朱山而已。

鍾德揭參朱山,表面上是積極執行督撫及皇帝整治瞻徇容隱之地方官的意旨,實際上卻是幫張達京家去除揭發私墾的威脅。皇帝與督撫於該事件揭露之後,雖未窮究,但對於臺灣地方滿人道、府上層官員的操守,信心卻不免有所動搖。喀爾吉善對總兵馬龍圖操守的指控,經過新柱與新任總督楊應琚兩人再三查訪,於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向皇帝確認並無實據。高宗於馬龍圖陛見後,令他仍回臺灣總兵原任(明清宮藏,第40冊:191-195)。奏報馬龍圖清白及爭取其回任的督撫,轉將矛頭指向管束屬下官員不周的臺灣道德文。當楊應琚於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奏報臺灣「諸務漸覺懈弛,應需整頓」時,皇帝主動質疑正白旗滿洲人出身的臺灣道德文「不能勝任」(明清宮藏,第40冊:182)。總督楊應琚與巡撫鍾音兩人隨即附和,於十二月七日以「稽查間有未到,致該地吏習漸覺懈弛」,指明「臺地界外山場例禁民番私墾,即界內之地亦應報明地方官始准墾種,乃該處每有奸民越界墾地,並於界內私墾隱占,該道亦未能嚴督查究」,奏請將德文「撤回內地」(明清宮藏,第40冊:175-179),旋即奉旨換楊景素調補(乾隆朝上諭檔,第3冊:130)。相當諷刺地,德文前此指責地方官朱山等瞻徇容隱的罪名,拜鍾德之賜,此時竟反過頭來落在自己身上。

朱山、鍾德事件的爆發以及查辦上至臺灣最高層級文武官員鎮道的「整頓」,當時在臺灣所造成的政治風暴無疑令人驚恐,隨後特別針對界外私墾帶頭者的大整頓已山雨欲來風滿樓。

(三)「劃清界限」、「裁撤」漢通事與「管束」軍工匠

經過鍾德詳實而徹底的清查,督撫終於清楚掌握彰化沿邊一帶界外私墾的情形。鍾德的勘丈以及後續官員的查辦不只呈現出界外私墾的規模,也暴露出通事私墾者

左右臺灣官員的能耐。乾隆二十一至二十八年間擔任福建布政使的德福(1767:65-66)在其說明福建省治理要務的權威性著作《閩政領要》內〈臺郡情形〉一節裡,扼要描述當時臺灣最為著名的幾位通事:「有廣東嘉應州民張達京、本省漳州府民林秀俊、陳媽生,習諳番語,各充總通事,均係因開墾而成家,內張達京、林秀俊乃臺灣之首富」。內凹庄案內官方借重的北路三大通事不僅囊括全部名單,福建上級長官德福還指明他們靠「開墾」而成家致富,其中張達京與林秀俊乃全臺首富。⁹⁶他接著清楚指明,沿邊21處私墾未經報墾的土地「向為總通事林秀俊、陳媽生、張達京等隱佔收租」(德福1767:69)。無論幾次勘丈結果如何曖昧不明,甚至相互抵觸,當時在任的福建上級官員從種種不尋常的跡象判斷,已然認定沿邊地區前述幾位漢通事們就是界外私墾的幕後黑手。

張達京父子在乾隆二十二年初成功透過鍾德,利用督撫對臺灣地方官瞻徇容隱私墾的既定印象,參革熟知界外私墾情況的地方官朱山,並在隨後五月的清丈報告裡,獲得鍾德庇護,隱匿其東勢山腳的界外私墾(同時取得潘敦仔及社番的合作,出名頂罪並認管於該處私墾的漢佃)。只不過,參革朱山一事,雖然一時得以去除從中作梗的當地縣官,卻弄巧成拙,在朱山獲得平反後造成相反的效果,坐實督撫及皇帝對張達京的疑慮。張士華構陷朱山的計謀在北京朝廷中央被揭穿後,福建上級官員(繼任總督楊應琚、巡撫鍾音等人)以及高宗本人,更勢不可能放過張達京父子了。

張達京私墾界外畢竟不是偶發的個別事件。即使此次嚴予懲處,終究無法保證以後不會再有人繼續效法。既已指認漢通事是界外私墾及邊界難以劃定的癥結所在,相應必須通盤考量予以處置。自高山於乾隆十年提議三層制劃清界限區隔族群以來,幾經嘗試,界線雖然由點而線逐漸成形,卻始終未能確實劃定。在知府層級的官員(鍾德)奉旨專委,親身到地勘丈,確定沿邊民番私墾地的四至界址及面積後,總算有了可資依憑的土地資訊。劃定邊界之事在客觀條件上,更臻成熟了。接下來拖延已久已經刻不容緩的工作不外是,根據清查出來的沿邊民番私墾地的界址以及邊境治安的考量,妥善判斷,儘速劃定邊界。然而,若要劃定的邊界不致重蹈覆轍,屢定屢改,除了喀爾吉善原提「界址不清」與「文武疎縱」兩大問題之外,追根究柢,仍須防範私墾者明著來的抗拒與暗中的阻撓破壞,也就是針對帶頭動員及組織界外私墾的民間勢力加以整治。透過鍾德的勘丈與朱山事件,清廷好不容易取得遠比從前清楚的私墾資訊,並意外揭露一向隱身幕後帶頭的通事私墾者及其政府內部高層的合作者。

⁹⁶ 林秀俊即林成祖,田園遍及大甲、苗栗、板橋(擺接庄)、新莊(興直庄)、永和、中和、土城、內湖一帶。

清楚掌握彰化沿邊一帶私墾的情形後，接下來迫切該做的不外是重新劃定界線。繼任閩浙總督（並兼管福建巡撫職務的）楊應琚就劃定新界，規劃了一個更為徹底的改革方案。他在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的奏文裡具體提出他的規畫，並獲得高宗的首肯，硃批（也就是隨後一再出現於相關文件裡的「敬錄硃批」文字）：「皆應行之事，如所議行」（明清宮藏，第40冊：414-425）。就喀爾吉善及鍾音仍未完成的清釐沿邊民番私墾及劃定界址案，楊應琚奏准：

一、臺民墾種，侵越熟番地界；應查明挑溝，畫清界限。

一、熟番通事、社丁，承充多外來游民，機變滋累。近來熟番半通漢語，請即於番社中選充；社遠無通漢語者，酌留妥實漢人，仍結報該地方官查察。

一、採辦戰船木工，一匠入山帶小匠多名，濫伐木材；應按年需木數覈定匠額，令該地廳、縣給印照、腰牌，嚴加管束。

一、逐水人犯，例應遞回原籍，不令偷渡；近多遞（至）鹿耳門（即行）潛住，且有到籍後偷渡者。請嗣後令地方官將案由備文，差押臺防同知查驗，配船押遞回籍；並令本籍官，文覆原遞衙門存案。人犯起程，久無原籍回文，即移究。又，人犯偷渡，多係充橫洋船水手；此船每隻止需舵水十四名，例准二十餘名，請裁至十四名為率。（高宗實錄：118）

楊應琚奏文（見下引文）內就上述《高宗實錄》內所載奏准各條的內容做了更為詳盡的說明。他交代此奏源自先前（去年）九月奏報臺灣「諸務漸覺懈弛，應需整頓」一摺，除當時奉旨先行撤換臺灣道德文外，經過審慎諮詢籌劃之後，就需優先「整頓」之處向皇帝說明請示。首要之務即為劃界（明清宮藏，第40冊：415-418）。楊應琚以更為明確的方式陳述沿襲自高山三層式族群空間分布架構的地帶區劃：內山地帶為生番所居，山外西部海岸的平埔則劃分為界內與界外兩地帶（「崇山之內為生番所居，山外平埔，向例定為界外、界內」）。界內准許漢人定居開墾耕種，「界內准漢民零星散處墾種」；界外作為夾心層的沿山平埔地帶則嚴禁漢人進入，保留給熟番以供蓄養獵物及種植作物，作為維生之用，「界外之地則皆熟番藉以畜〔按：打〕牲種植資生」。⁹⁷就禁止漢人越界私墾界外的理由，他並未再重提朝廷高層業已耳熟能詳的、以生番為「外衛」的說法，僅簡單以生番殺人為由——「地近生番」「易遭戕害」——一語帶過。楊應琚以「庶留此有餘不盡之地，以為熟番仰事俯育之資，兼可遠隔生番，實于民、番交有裨益」總結此夾心層地帶存在之功用，再度呼應了

高山三層式族群空間分布的原初構想，並試圖把高山預期產生的三層制結果透過政策予以落實。

一、地界宜文武大員親身勘實妥辦。查臺郡一廳四縣皆西臨大海，東界崇山，崇山之內為生番所居，山外平埔，向例定為界外、界內，其界內准漢民零星散處墾種，界外之地則皆熟番藉以畜牲種植資生，且以地近生番，漢民深入易遭戕害，故越界私墾例禁甚嚴。乾隆十五年間，又經前督臣喀爾吉善飭行道、府等官，逐加查勘，定立界址，造冊題准部覆在案。茲查立界必須有岡阜、溝溪，俾確有界限可憑，一望可知，始能永杜私越。從前彰化等縣帶領書役分勘，或有以車路為界，或僅立石為表，或雖經開溝而未甚深掘，且將已墾之土造冊之時又列在界外。現今車路漸多，可東可西，石表或仆地埋沒，淺溝亦漸次填塞改徙。良由臺民生齒日益繁多，界內土田日漸墾闢，故皆覬覦界外荒埔，私展禁限，哄誘番民，侵越墾種，界址混淆，官役亦難稽察，以致熟番地界〔按：即界外平埔〕日促，計控紛爭頻滋嫌釁，殊非所以寧輯番黎。而日侵日墾，逼近山根，致搭寮墾種之民屢被生番潛出焚殺，亦非所以保全民命。今臺灣道楊景素現係新任、鎮臣馬龍圖亦甫經奉命回任，臣留該鎮、道在省十餘日，細商妥酌，擬飭令該鎮、道，俟到任數月後，公同親詣彰化等縣，率同地方正印官，將原定界址遍加確勘，除向有岡阜、溝溪界畫井然，堪以永遠遵守者不議外，其有易於那（挪）改侵越及開溝未深之處，俱查明相距生番道里遠近，暨熟番地土界址，按界挑挖深溝，即將所挑之土堆積築成高大土牛〔底線筆者所加〕，工費籌項給發，俾界限截然一望可知，永難侵越。並將勘定之界一面造冊咨部，一面詳細繪圖刊石，分立鎮、道衙門，永資稽考，庶留此有餘不盡之地，以為熟番仰事俯育之資，兼可遠隔生番，實于民、番交有裨益。如或此次該鎮、道等不親身查勘、不妥協辦理，致奸民仍得那（挪）改侵越，即將督辦之鎮、道暨承辦地方正印官分別嚴行參處。（明清宮藏，第40冊：415-418）

誠如高山及喀爾吉善等人先前已經點出的，三層制之成敗繫於「界限」能否「劃清」以及「劃定」。楊應琚奏內檢討幾經波折好不容易於乾隆十五年確立的界線（紅線界），雖然並未援引喀爾吉善自己提出的「虛應故事」一詞加以指摘，卻對其落實情形頗有微詞。就乾隆十二年奏請「大員」「親勘」，由臺灣道書成協同巡臺御史們督率地方官「分頭確勘詳細定界」（明清宮藏，第25冊：356；第26冊：128），才終於在乾隆十五年勘定的「界址」，楊應琚指出，其實僅由「彰化等縣」地方官，「帶領書役分勘」。此界線實體的部分亦嫌潦草，「或有以車路為界，或僅立石為表，或雖經開溝而未甚深掘」，而且並未嚴格遵守原先奏請將「已墾之地」納入界

⁹⁷「打牲耕種」一詞另見福康安等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仰祈聖鑒事〉奏文：「節經勘定界址，奏請禁民越墾，准令熟番等打牲耕種，以資生計」（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8輯：86）。

內的原則，發生「將已墾之土造冊之時又列在界外」的情形。⁹⁸面對臺灣漢人人口增長與開墾擴張的壓力，喀爾吉善的邊界標示不清、易於挪改，不僅無法限制私墾者，有司即使有心稽查也難據以作為依憑。

楊應琚提出的改善之策是提高勘丈官員層級並確保其親身到現場勘丈。在整肅掉瞻徇而不可靠的官員並派任已經確認可信的官員後，他留下新任臺灣道楊景素以及奉命回任的總兵馬龍圖在省城十餘日，仔細商量，並要他們到任後一起率同地方官，到各地親自勘定鍾德所提議的界址。臺灣最高層級的文武官員鎮道二人必須「親勘」，不能委勘，任由廳縣地方官（乃至知府）主導。為求「界限截然，一望可知，永難侵越」，除有天然地形的山丘、溪流、山溝可資依憑者不計外，凡「易於挪移侵越」及原先「開溝未深」之處，一律以硬體工程補強：「按界挑挖深溝，即將所挑之土堆積築成高大土牛」。既有整肅臺灣高層官員殺雞儆猴之例在先，他向高宗保證，鎮道二人若不親身查勘或辦理不當，讓私墾者仍然可以「挪改」邊界，一定嚴行參處。

一、通事宜酌量裁改。查臺郡各社熟番向皆設有通事，而通事一人又管轄社丁數名，藉以傳譯語言，徵納餉項，無如此等充膺通事、社丁之人多係外來游民，在庄日久，機變百出，或憑藉勢力佔墾荒埔，或借貸銀錢重利盤剝，或包攬社務設計侵漁，或驅使番丁如同奴隸，種種不法，難以枚舉；且于通事之外，又另有大通事名目，以致層層剝削，滋累無窮。雖歷經督臣嚴飭禁治，其弊終難杜絕，誠恐番性不馴，將來別滋事釁。臣思臺郡自經開設以來，聖化涵濡，熟番已多通曉漢語，從前因臺灣等縣之大傑巔等社通事缺出，曾飭該社土目，于社番內選擇通曉漢語、熟悉社務之人，公舉承充，番眾頗為悅服。是社番承充通事行之已有成效，而在地方官喜用漢通事，不過利其驅使便當，然非番人之所樂從。今請飭令道、府等官，如番社有通曉漢語之人，即令慎選公舉充當，將漢人承充之各社大、小通事、社丁概行裁撤，此內查有素行不端、欺壓番民者，俱押回內地，毋任潛住滋事。庶以番人承辦番事自無擾累，而積蠹既除，番黎永資安堵。其遠處社番如有不通漢語者，務酌留妥實漢通事取結造冊申報，該地方官仍不時察查，以免滋擾。（明清宮藏，第40冊：418-419）

在「查明挑溝，畫清界限」一項之後，緊接著就是裁撤漢人通事，改從番社內選充。楊應琚奏文內就裁撤漢人改由熟番自任通事的原因雖然提出不少理由，但與

皇帝之間卻似彼此心照不宣，並未言明廢除漢通事的直接原因。就「多由外來游民承充」的通事、社丁，其「機變百出」的事蹟，他除了列舉老生常談的「或借貸銀錢重利盤剝，或包攬社務設計侵漁，或驅使番丁如同奴隸」之外，首先提到的就是先前並未被揭發的「憑藉勢力佔墾荒埔」一項。其他過去既存的各項固然是「歷經督臣嚴飭禁治，其弊終難杜絕」，新近才揭發的通事私墾界外荒埔一項，歷任總督更是難以禁治。而且，如前述岸裡社的案例所示，通事招漢佃私墾界外時，熟番看起來比較像是共謀者，不太像楊應琚奏文內所說的，因為專屬自耕用地被佔墾而「不馴」、有可能「別滋事釁」的受害者。楊應琚似乎太快把過去指責通事剝削熟番的界內現象，直接套用在界外私墾的現象上。除加上社丁外，楊應琚又特地舉出「大通事」名目，以示「層層剝削，滋累無窮」。如前所述，社丁名目原先是為廢除通事之目的所設，大通事（總通事）則特指張達京、林秀俊等帶管多社的通事。以上刻意牽強附會的說法，或不難想見楊應琚將沿邊主導私墾的幾位重要通事羅織在內的用意，此外，也不免讓人興起「既然通事橫行已久，何以選擇在這個時候才予裁撤」的疑問。

楊應琚上引文倒是誠實交代了通事何以持久不廢的理由：「地方官喜用漢通事」，因為「利其驅使便當」。通事對地方官交辦事項，於公於私均能處理迅速又辦理妥當。「驅使便當」一詞相當貼切地描述了雙方長久以來的互賴關係。就通事的功能，楊應琚僅只列舉「傳譯語言，徵納餉項」兩項，未免過於狹窄，無法充分說明地方官因「急公親上」的通事在行政及治安上提供「便利又妥當」的襄助，而對其產生依賴性的一面。簡單交代通事功能後，楊應琚隨即指出「熟番已多通曉漢語」，而且大傑巔社試用番通事後，「已有成效」，認為條件已臻成熟，可以廢除為地方官所「喜」卻不為熟番所「樂」的漢通事，「以番人承辦番事自無擾累」。審慎地說，番通事是否真能有效替代漢通事對地方治理所提供的必要功能，以及「番人承辦番事」是否不致重蹈從前「剝削」之弊，仍有待從實作裡觀其後效。無論如何，這些終究仍不足以構成當時裁撤漢通事的充分理由。從執行的時機來看，應該還是與通事界外私墾現象的關連比較緊密。最直接的證據就是，廢除漢通事一事係併在劃定邊界的案內處理，而不是放在其他保護熟番的方案內。

清丈沿邊私墾土地及整肅官員的事件證實，通事大規模私墾界外，官府內部卻瞻徇容隱，幾近無法管制。通事在應對官府時堪稱神通廣大，其滲透國家機構的層次已超越地方基層行政人員，不只有辦法影響地方官，甚至遠及於臺灣最高層級的官員：知府、道員。對執意落實三層式族群空間分布、厲行劃界遷民的朝廷中央而言，通事透過界外私墾破壞國家空間治理的部署，不只威脅到國家治理的效能，其滲透國家機構的行為更對汲汲防護權力的北京統治者構成嚴重挑戰。

⁹⁸前述鍾德勘丈藍張興庄私墾案內記載：「其丈出詹厝園田圍九十九甲零雖劃為界外，而仍准給藍日仁管耕」（藍興庄拓墾史料：18），可以為例。依據鍾德的紀錄，乾隆十五年勘丈詹厝園時並未改正乾隆十一年時的錯誤，也未改變該處的界線。

就官民串通以致防制界外私墾執行效能不彰的問題，除了查辦與撤換官員之外，仍須一併處理漢通事的問題。內地高層官員深切體認，劃界能否底定，端賴是否能連根拔除頑存的通事私墾勢力。解決劃界及界外私墾問題的關鍵不在整肅沿邊少數幾個（大）通事，整個漢通事制度存廢的問題已被搬上檯面，不得不從根重加檢討。急於劃界定案的總督不只得處理當前急迫的漢通事私墾界外問題，過去漢通事長久以來「腴削」界內熟番的問題也不得不附帶一併加以處理，或者說，順便拿出來當作整肅通事的合理化說詞。為確保再也不會有通事帶頭中介及組織界外私墾，避免陷入無窮無盡的重新劃界，俾能徹底清理邊界，繼任的閩浙總督楊應琚終於下定決心擺脫對漢通事的依賴，一勞永逸予以廢除。

楊應琚三月十四日奏請將「漢人承充之各社大、小通事、社丁概行裁撤」，並將特定犯行嚴重者逐回大陸原籍，「此內查有素行不端、欺壓番民者，俱押回內地，毋任潛住滋事」。迫在眉睫的劃界拖延已久，故在整肅瞻徇容隱官員、重新指派可靠官員（總兵馬龍圖與巡道楊景素）著手進行清界之前，先行廢除漢通事。楊應琚隨於十一月十八日奏報執行完成：「漢人承充之各社大小通事、社丁悉已遵照裁撤」；被替代的漢人通事中，其情節嚴重、素行不良者，不僅遭到撤換，而且逐回大陸，並嚴加防範其偷渡回臺，「內有素行不端欺壓番人者，亦已押回內地，勿令潛住滋事」（明清宮藏，第41冊：244）。重複強調的「毋任潛住滋事」事實上也同時透過立法（前引奏准的第四項條款「逐水人犯，例應遞回原籍，不令偷渡」），修補過去遞解逐水人犯的漏洞及偷渡的途徑，予以落實。前述德福的《閩政領要》在提及張達京、林秀俊、陳媽生三位總通事「均係因開墾而成家」，以及「張達京、林秀俊乃臺灣之首富」之後，隨即補上：「嗣乾隆二十三年，經前督憲（楊應琚）奏明，裁撤押回內地」，證實倖存的彰化縣、淡水廳兩位大通事係依照上述奏准的法條逐回大陸，同時也透露出其真正的原因（德福 1767：65-66）。⁹⁹ 官方對協治理臺灣著有貢獻的兩人，還是網開一面。帶頭私墾界外者一旦查實，依照律法治罪的下場，應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張達京僅只「逐水」回鄉，被指名私墾界外東勢山腳（校栗林）的長子張士華則遭流放到安徽鳳陽，可說是代父受罪。¹⁰⁰ 相對於漢人通事、豪強，官方對於招漢佃私墾界外的熟番土目卻從寬處置。岸裡社總土目潘敦仔不僅安然無事，官方且指派其取代張達京的總通事職務。

⁹⁹ 陳媽生先前已因水沙連爭墾案逐水回福建原籍。

¹⁰⁰ 張達京家族乾隆三十七年分家圖分書內隱諱提及：「乾隆二十三年父請回籍，幸獲如願，兄（張士華）因公項故，徙居鳳陽」（AH2319：02）。繼任番通事潘敦仔乾隆二十六年時僅簡單述及：「奉文將張達京通事裁退，另舉敦為通事」（AL00951：015-016）。總通事潘明慈乾隆四十七年的稟文內則使用「佔墾番業之罪犯張振萬，即張士華」等較為露骨的字眼（AL00955：262-264）。

除了通事之外，時任福建布政使的德福（1767：69）於《閩政領要》裡點明，合法進入界外採料的軍工匠也是助長私墾的重要原因：「臺灣各屬山場盡係官山，禁止民人開採，樹木極為稠密，一經軍工匠役砍伐之後，民人即隨之而開墾」。徒有地形、建物等有形界線仍不足以防制私墾者越界活動。除整肅非法越界的通事外，管理和約束合法越界的軍工匠，也是劃清界線的必要配合措施。不過，私墾界外的軍工匠，其功能尚難廢撤或予替代，因此並未遭到如漢通事般「狡兔死走狗烹」的對待。總督楊應琚在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臺灣現在應辦要件〉原奏文裡，就過去軍工匠在界外進行的諸種職務外活動，以及如何假借臺灣道匠役的身分抵制地方官員的監督，做出完整說明（下引文）。

一、軍工匠人宜立法清釐。查臺郡戰船向歸臺灣道設廠修造，所需木植勢須入山採辦，而採辦木植勢須召募匠人。于是聽任工匠在各處山口搭蓋寮場砍伐收運，名為軍工，乃久而不察，致使有名工匠既多，相隨白役亦眾。現今每一軍工匠名下竟有小匠一百名或一百四、五十名不等。此等小匠皆係外來無籍之人，每借軍工名色，于需用木植之外砍伐多株變賣漁利，或燒煨樟腦販賣，或樹盡私墾生地，或搭寮壓佔熟田，或被生番戕殺，或與熟番忿爭，常聚深山種種騷擾，又恃係該道衙門匠役，藉稱軍工，例限恭嚴，地方官未敢過問，以致入山漸深，搬運需人益眾。臣思船工所需木植自有定數，則需用匠人亦應有定額，豈容此等無籍游民假公濫充，滋擾番境。且船工合用巨木本非隨地皆有，若聽任私砍盜賣，勢致將來木植漸少，採辦維艱，貽誤船工，更非細故，請飭令該道查明船工每年需用木植及各寮出產確數，除數用外，即將入山已深并浮多各寮廠悉行抽減。其應留各寮廠並即酌定應留工匠實數，責成該地方廳縣給予印照腰牌，嚴加管束。如有額外私帶白役及多砍樹株、燒煨樟腦、私墾番地者，悉聽地方官查拏詳究。該道仍不時稽查，倘有徇隱仍蹈前轍，將該道暨地方官一并嚴加參處，庶廳縣各有責任，就近約束較嚴，而匠役既減，諸弊自除，番境益資寧謐矣。（明清宮藏，第40冊：420-422）

然而，他建議的處理方式仍不外是加強管理，「嚴加管束」，所變動的不過是把直接監督者的官員職級從地方佐雜官（巡檢）提升到地方廳縣的正印官：「有額外私帶白役及多砍樹株、燒煨樟腦、私墾番地者，悉聽地方官查拏詳究」，期待廳縣地方官擔負責任「就近約束」後，管理可以更臻嚴密。

劃界問題的癥結不在邊界硬體工程。在楊應琚的規畫內，與劃界一併處理的是德福指出的界外私墾兩大要角：漢通事與軍工匠。而且就實際執行的時間先後次序而言，要先處理好漢通事與軍工匠才得進行劃界。唯有如此，劃界才能不致屢劃屢改，

方為喀爾吉善所說的「一勞永逸」的「經久良法」。

四、三層制的破綻與漢通事的存廢

界外平埔由於接近生番居住的內山，私墾者時遭獵首戕殺，官方相應立法嚴禁，同時也藉由生番的「嗜殺」嚇阻漢人越界私墾。然而，即使面對生番戕殺與刑罰流放的危險，漢人私墾者仍然無懼無悔。零星分散且數目有限的汛防兵力，以及僅於少數山口地方「立石」的簡陋邊界，實在無從發揮阻絕越墾的效果。界外私墾日益擴張，不僅難以強制驅離，至乾隆九年時，其規模已經擴展至臺灣地方首長（道員莊年與御史熊學鵬）不得不提議「更定生番界限」的地步。

在界外平埔地帶不斷越墾聚居漢人人口的現實下，邊界地區過去既有的空間治理規畫顯得日益不切實際。在界外生番／界內熟番漢民，此簡單兩分區隔的族群空間分布裡，國家並未把界外平埔納入治理規畫內，或者說，僅只不斷透過重新劃界、驅逐私墾者，試圖消弭惱人的越界現象。然而，定界後若依舊無法禁絕越墾，「更定生番界限」不過是追認私墾現實。這個不斷循環的過程，不只導致界線始終未能確定劃清，而且不啻變相鼓勵界外私墾。空間治理屬性曖昧不明的界外平埔因為劃入「界外」，而成為國家權力缺席的地帶。可是，非法越界且不受管束的私墾者卻愈聚愈多，釀成重大的治安事件，而且難保不發展成國家權力的威脅。對臺灣官員地方治理日常行政而言，沿山邊境地區最為迫切的治安問題是生番殺人，遠在大陸內地的上級最關切的卻是聚民為亂。防範的對象不同，提出的對策自然各有所重。結果還是勞動高宗親自裁斷，重彈其父「在臺責任，番民之殺劫小事，而防察內地姦民匪類乃要務」〔按：務〕」（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827）的主調。劃清界限的目的主要在於防止漢人越界侵擾，因此必須讓作為「外衛」的生番可以維持既有的生存領域與生活方式，不受侵擾。只要雙方確實隔離，就不會再發生兇殺治安事件。仍是回到世宗的老話：「畫清疆界，令為安業，不令內地人侵擾欺凌，可保無此等事也」（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827）。

高山在乾隆九年十二月查辦武官官莊任務完成後提出的〈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文裡，針對奉委處理的漢民越界私墾及邊境治安問題，首度將「界外平埔」的議題問題化，提出新的邊界空間治理構想。他試圖將既存的族群隔離原則與空間地帶的區隔結合，「劃清界限，各管各地；不得混行出入，端釐相尋」，以界外平埔作為熟番族群的專屬空間，形成「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三分式族群空間分布（明清宮藏，第21冊：428-429）。為求三層式的族群空間區

隔能發揮實際作用，高山同時考量透過土司制積極利用熟番補足沿邊汛防兵力之不足，以防範生番及阻絕漢人和生番的往來。

其後，土司制不幸流產。欠缺足以動員熟番人力承擔隔離生番、漢人之功能的實際執行者，專屬熟番的夾心層地帶即難以發揮其應有功能，高山的三層制也不再完整。若沒有土司制內「以番制漢、以熟制生」的規畫，高山「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三層制看起來只不過是劃清界線、驅逐漢民私墾者後，族群空間分布事實的簡單陳述。只有空間區隔而無熟番人力積極參與的三層制，與過去界內／界外二分的族群空間區隔實質上並無差異，只不過是有辦法劃清界限、驅逐夾心層地帶的越墾漢人後的直接結果。只是，沒有熟番的參與，官府真有辦法劃界遷民嗎？縱使一時可以，能夠長久維持嗎？欠缺夾心層地帶熟番族群人力積極參與阻絕隔離的工作，官方雖然試圖像喀爾吉善奏文所云，「一勞永逸」地劃定邊界，實際上卻只能繼續前述徒勞無功的循環過程，永無止境地重劃邊界與清查越界私墾。

姑且不論土目是否如乾隆十年當時督撫所言，不具處理跨社及跨生、熟番事務的能力（查12年後設置番通事時卻了無此等疑慮），高山倡議設立土司，於漢通事之外另行擇派熟番土目出任土司，乍看下似嫌疊床架屋，但仔細思量，他或許早已認識到作為傳統領袖的土目在動員熟番人力上還是比作為外人的漢通事略勝一籌，此外，或許還要再加上他對漢通事的不放心，不願全盤託付「假以事權」，方才做此安排。法規制度上積極借助於熟番土目的途徑既遭阻斷，對高山所稱「非官法所能制」的邊境重大治安事件——生番殺人，地方官在考績懲處的現實壓力下又非得於限期內設法緝獲不可，不得已只好私下委託沿邊跨社管轄熟番又熟悉生、熟番事務的有力通事協助處理，也就是說，由勢力龐大的幾位漢人通事（「大通事」）承擔高山建議以土司制執行的任務。地方官員不只因漢通事「驅使便當」而日益依賴，甚至以包容其取得界外利益作為交換。

在清末（1875年後）正式解除生番界之禁「開山撫番」的時代，「急公親上」的張達京無疑會是個成功的「貨殖家」，¹⁰¹也是政府亟欲引為奧援的對象。但在此劃界區隔雷厲風行的時代，他與邊境地帶其他通事們的界外開墾活動，卻對三層式族群空間架構構成潛在的威脅，內地的朝廷也開始懷疑通事們是否就是暗中破壞臺灣空間治理部署的帶頭者。無可否認地，張達京等在邊境治安（以及平定界內動亂）上，發揮了無可替代的重大功能。他也因此受到臺灣上下官員的仰重，並取得他們的信

¹⁰¹ 「貨殖家」是借用黃卓權（2004）所著清末知名隘墾戶黃南球傳記《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一書書名上所用的字眼；該名詞亦用以寓意行事風格相近（處境、下場卻迥然不同）的清代臺灣沿邊豪強。

賴乃至袒庇。但也正因為他在臺灣地方衙門苦心經營得來的這層親密關係，張達京招致內地上級官員乃至皇帝的猜忌。大陸的朝廷愈來愈懷疑，侵越邊界的行為之所以難以禁絕，真正的原因在漢通事與地方衙門間的官民勾結。

屢次查逐因「無知」而無法嚇阻又難以安插的界外「無藉窮民」，卻一再遭遇挫折之後，內地的上級官員逐漸將注意力轉移到私墾小民背後的「勢豪」帶頭者身上。漢通事假借表面合法的理由進行私墾，並藉由衙門關係隱匿及獲得包庇，其暗中掣肘造成查辦越界私墾者及劃清界限二者始終無法貫徹。漢通事介入界外私墾以及左右地方衙門的諸般事實逐漸暴露出來，最後終於到達讓朝廷高層認定其為清界之主要障礙的程度。在追查界外私墾帶頭者的過程中，國家權力與漢通事間長期合作的關係，面臨著嚴峻的考驗，終因查出漢通事廣泛介入私墾又巧於左右地方衙門乃至府級官員的事證而告破裂。也正因為如此，廢除漢通事，起用番通事作為替代後，高山建議的「番人治番」方得真正開始試行。

三層式族群空間治理部署的成敗取決於能否劃定界限並有效落實執行。自從三層式族群空間規畫於乾隆十年奏准創始以來，清丈沿邊民番開墾田園並確定其歸屬的土地調查以及劃定邊界的勘查和工程，執行過程艱困，屢仆屢起，始終難以落實。朝廷中央從上而下不斷施壓推動沿邊土地調查與劃界，表現出貫徹到底的決心。隨著進行過程中不斷累積的挫折，朝廷高層對於臺灣地方官員以及帶頭私墾的豪強也愈趨嚴厲。在乾隆二十一至二十三年間清廷終於凝聚足夠的行政意志，進行前所未見、規模最大也最徹底的土地調查與劃界，並藉由調查發現制度的漏洞與主要破壞者：漢通事，予以剷除。清界和劃界的軟硬體設施以及廢除漢通事改設番通事，核心目的固在維護與鞏固三層制的空間治理架構，但是，正如劃界絕不僅止於物理空間的工程，三層制牽涉到更為深廣的社會政治經濟層面變革，遠超過空間治理本身。三層制進一步的貫徹和落實不只改變了國家與熟番族群的結盟關係，同時也牽動了相關熟番地權保護的制度（番政變革），並下至熟番社會內部，影響其權威體制（社職體制）與財產體制（社產體制）的形成與轉變。

第八章

三層制的落實與番政變革： 從劃界隔離到熟番守隘

三層制的空間規畫肇始以來，清廷把中間地帶保留給熟番「打牲耕種」，禁止漢人進入，既不願將之納入管理控制，卻又欠缺封界禁制漢人進入之執行能力。隨著漢人移墾人口的滋長，越界事件層出不窮，不斷侵蝕三層制的空間治理架構，也構成治安上的重大難題。經歷數次失敗的清界與重新劃界，清廷終於逐漸明白，僅只仰賴劃定有形的邊界終屬徒然。邊界要能發揮作用，須先處理好越界現象，不外就是整頓官民勾結私墾以及設置守護邊界的人力。伴隨著乾隆二十一至二十六年間最徹底的邊界清理與最具規模的有形邊界——土牛界——的設立，清廷放棄消極隔離族群「各安其生」的策略，改採積極利用熟番人力的策略，設立番隘制防守邊界，並撥給漢人私墾田園收租作為守隘口糧。藉由清理邊界時一併進行的土地清查，清廷揭發了邊界私墾的帶頭者：漢通事，並予廢除，改設番通事。對漢通事的疑慮以及利用熟番人力守隘的目的，導致番通事及番隘制的設立，也促成乾隆中期一連串相關保護熟番地權的番政變革。

一、劃界遷民

隨著界內可墾番地日益稀少，漢人私墾界外平埔的現象也日益擴大。乾隆十至二十年間，在任督撫幾經嚴加懲治，並大力整肅為首的漢人豪強，依然無法有效抑制界外私墾。省級官員如總督喀爾吉善與巡撫鍾音等既定的思考模式不外是：無法劃定邊界與清查界外私墾，就無法落實高山原先分層隔絕族群的構想，也就無法防